

# 99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 一、單親父（母）之基本資料

### （一）單親父（母）之性別

單親家庭父（母）以「女性」占 56.68%高於「男性」之 43.32%

。

單親家庭父（母）「女性」占 56.68%，「男性」占 43.32%。

就年齡觀之，各年齡層均以「女性」居多，尤以未滿 29 歲者女性占 65.15%高於男性之 34.85%；就單親成因觀之，離婚單親父（母）為「女性」的比例占 51.87%略高於「男性」的 48.13%，而未婚及喪偶單親父（母）者則明顯以「女性」偏多；就身分別觀之，單親家庭父（母）為榮民、榮眷者以「男性」占 71.45%居多，其他身分別則以「女性」較多。（見表 3-1）

表3-1 單親父（母）之性別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324,846	100.00	43.32	56.68
年齡				
未滿 29 歲	21,545	100.00	34.85	65.15
30~39 歲	123,800	100.00	43.40	56.60
40~49 歲	148,947	100.00	43.95	56.05
50 歲以上	30,554	100.00	45.90	54.10

表3-1 單親父（母）之性別(續)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324,846	100.00	43.32	56.68
單親成因				
未婚	9,630	100.00	29.96	70.04
離婚	267,846	100.00	48.13	51.87
喪偶	47,370	100.00	18.83	81.17
身分別				
一般人口	289,633	100.00	44.59	55.41
臺灣原住民	24,921	100.00	34.55	65.45
榮民、榮眷	4,144	100.00	71.45	28.55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2,464	100.00	0.49	99.51
新住民(原外國籍)	3,684	100.00	-	100.00

## (二) 成為單親之原因

單親父（母）之單親成因以「離婚」者占 82.45%最多，喪偶者占 14.58%次之，未婚者僅占 2.96%。

「離婚」為造成單親家庭的主要原因占 82.45%，次要原因為「喪偶」占 14.58%，「未婚」僅占 2.96%。

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 10 萬元以上者，因「離婚」導致單親的比例占 96.14%相對較高；就性別觀之，男性因「離婚」導致單親的比例占 91.61%高於女性之 75.45%，而女性因「喪偶」導致單親的比例則占 20.88%高於男性之 6.34%；就教育程度觀之，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因「離婚」導致單親的比例呈現上升，由小學及以下者的 64.56%遞增到研究所以上者的 89.87%；就身分別觀之，新住民者因「離婚」與「喪偶」導致單親的比例均接近五成左右，其他身分者仍以「離婚」的比例居多。(見表 3-2)

表3-2 單親父（母）成為單親之原因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婚	離婚	喪偶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2.96</b>	<b>82.45</b>	<b>14.58</b>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17,280元	116,132	100.00	2.98	79.98	17.04
17,280元~未滿3萬元	116,279	100.00	3.17	81.93	14.90
3萬~未滿5萬元	65,755	100.00	2.59	85.98	11.42
5萬~未滿7萬元	14,405	100.00	2.13	86.08	11.80
7萬~未滿10萬元	7,181	100.00	5.39	81.60	13.01
10萬元以上	5,094	100.00	1.68	96.14	2.18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2.05	91.61	6.34
女	184,115	100.00	3.66	75.45	20.88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100.00	2.06	64.56	33.39
國（初）中	89,132	100.00	3.68	79.57	16.75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100.00	2.73	85.09	12.18
專科	34,392	100.00	2.70	87.03	10.27
大學	16,617	100.00	3.67	85.72	10.61
研究所以上	3,093	100.00	0.20	89.87	9.93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289,633	100.00	3.08	83.27	13.65
臺灣原住民	24,921	100.00	2.02	80.80	17.18
榮民、榮眷	4,144	100.00	5.19	82.85	11.96
新住民(原大陸、 港澳地區)	2,464	100.00	-	52.03	47.97
新住民(原外國籍)	3,684	100.00	-	49.35	50.65

### (三)單親父(母)之年齡

單親父(母)以「40~49歲」者占45.85%最多,「30~39歲」者占38.11%次之。

單親父(母)以「40~49歲」者占45.85%最多,「30~39歲」者占38.11%次之,其他年齡層分布依序是「50~59歲」者占9.12%、「20~29歲」者占6.53%、「60歲以上」者和「未滿20歲」者分占0.29%及0.11%。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臺北市「40歲以上」者占69.60%相對較高;就單親成因觀之,未婚者以年齡在「30~39歲」者占40.39%居多,離婚者年齡集中在「30~49歲」間占85.58%,喪偶者則以年齡在「40~49歲」者占56.11%居多;就身分別觀之,新住民以「30~39歲」者約占五成二居多,而其他身分的比例皆以「40~49歲」者居多;就單親至今年數觀之,單親未滿5年者年齡在「30~39歲」間較多,單親5年以上者年齡在「40~49歲」間較多。(見表3-3)

**表3-3 單親父(母)之年齡**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0~29	30~39	40~49	50~59	60歲
	實數	百分比	20歲	歲	歲	歲	歲	以上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0.11</b>	<b>6.53</b>	<b>38.11</b>	<b>45.85</b>	<b>9.12</b>	<b>0.29</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0.24	6.54	39.28	44.64	8.84	0.46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0.08	8.40	39.02	45.22	7.04	0.24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	6.48	40.47	44.37	8.48	0.20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0.12	8.90	30.90	45.98	13.72	0.38
臺北市	28,157	100.00	-	2.44	27.96	54.53	14.94	0.13
高雄市	24,170	100.00	-	4.37	38.00	47.58	10.00	0.06
*金馬地區	681	100.00	-	-	41.83	48.67	9.50	-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1.40	31.31	40.39	20.78	6.05	0.07
離婚	267,846	100.00	0.08	6.42	40.64	44.94	7.77	0.16
喪偶	47,370	100.00	-	2.10	23.36	56.11	17.36	1.08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289,633	100.00	0.12	6.19	37.91	46.36	9.22	0.21
臺灣原住民	24,921	100.00	0.05	10.62	39.31	40.15	9.02	0.84
榮民、榮眷	4,144	100.00	-	3.17	23.82	59.41	10.75	2.84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2,464	100.00	-	11.43	52.68	35.41	-	0.49
新住民(原外國籍)	3,684	100.00	-	5.90	52.01	36.53	5.56	-
<b>單親至今年數</b>								
未滿1年	14,255	100.00	1.48	18.90	41.40	35.91	2.32	-
1年~未滿3年	59,635	100.00	0.12	12.26	44.97	37.15	5.31	0.20
3年~未滿5年	67,822	100.00	0.10	9.17	45.53	37.41	7.50	0.30
5年~未滿10年	106,455	100.00	-	3.96	38.28	48.74	8.75	0.28
10年以上	76,679	100.00	-	1.00	25.37	57.93	15.28	0.42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四)單親父(母)之教育程度

單親父(母)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占 49.06% 最多，「國(初)中」者占 27.44%次之。

單親父(母)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占 49.06% 最多，「國(初)中」者占 27.44%次之，「專科」者占 10.59%居第三，其他依序為「小學及以下」的 6.85%、「大學」的 5.12%、「研究所以上」的 0.95%。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臺北市與高雄市單親父(母)為「專科以上」者各占 29.63%、27.67%相對高於其他地區；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者為「專科及以上」的比例合占 18.61%高於沒有工作者的 8.95%，而在有工作者中，有經常性工作者「專科及以上」的比例占 20.89%高於非經常性工作者的 7.85%。(見表 3-4)

表3-4 單親父(母)之教育程度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小學 以下	國(初) 中	高中 、職(含 五專前 3年)	專科	大學	研究 所以上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6.85</b>	<b>27.44</b>	<b>49.06</b>	<b>10.59</b>	<b>5.12</b>	<b>0.95</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6.16	25.09	50.52	12.09	5.50	0.63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8.64	34.47	44.50	8.12	3.86	0.41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7.99	31.05	50.24	6.23	3.93	0.54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12.74	32.73	42.25	7.65	4.63	-
臺北市	28,157	100.00	3.47	16.68	50.22	18.36	7.51	3.76
高雄市	24,170	100.00	1.87	15.04	55.43	16.88	8.22	2.57
*金馬地區	681	100.00	12.91	30.65	49.21	0.69	6.54	-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00.00	6.07	26.11	49.22	11.91	5.62	1.08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4.98	23.28	50.86	13.00	6.59	1.30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11.41	39.87	40.86	6.80	1.05	-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9.93	32.69	48.43	5.36	3.13	0.46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五) 單親父（母）之健康狀況

單親父（母）之健康狀況為「好」者占50.99%最多，「普通」者占33.81%次之，「不好」者占15.20%，其主要原因為「有慢性或無法根治的疾病」者占4.92%。

單親父（母）之健康狀況為「好」者占50.99%最多，「普通」者占33.81%次之，「不好」者占15.20%，健康「不好」的主要原因為「有慢性或無法根治的疾病」者占4.92%，其次為「身心障礙」占3.57%及「身體衰弱」占3.19%，而「有重大傷病」則有1.53%；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各項比例皆無顯著差異。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臺北市及北部地區者健康狀況「好」的比例分占61.62%及59.30%相對較高；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收入10萬元以上者認為健康狀況「好」的比例占74.84%相對較高；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的單親父（母）認為健康狀況「好」的比例占55.29%高於沒有工作者之34.00%；就年齡觀之，未滿29歲者認為健康狀況「好」的比例占63.43%相對較高。（見表3-5）



表3-5 單親父（母）之健康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好	普通	不好，且主要原因是					
	實數	百分比			計	身體衰弱	有慢性或無法根治的疾病	有重大傷病	身心障礙	其他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50.50</b>	<b>35.42</b>	<b>14.08</b>	<b>3.20</b>	<b>3.75</b>	<b>1.16</b>	<b>5.97</b>	<b>...</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50.99</b>	<b>33.81</b>	<b>15.20</b>	<b>3.19</b>	<b>4.92</b>	<b>1.53</b>	<b>3.57</b>	<b>1.99</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59.30	26.85	13.85	3.56	3.81	1.63	2.59	2.26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45.31	39.18	15.52	2.69	4.20	0.66	5.42	2.55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43.28	38.30	18.41	3.27	7.35	2.55	3.54	1.69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42.96	36.42	20.61	2.66	8.82	1.39	4.12	3.61
臺北市	28,157	100.00	61.62	27.36	11.02	3.96	2.77	0.06	3.45	0.78
高雄市	24,170	100.00	44.93	41.64	13.44	2.15	5.99	2.70	2.12	0.47
*金馬地區	681	100.00	45.00	41.41	13.59	8.08	3.30	0.69	1.53	-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17,280元	116,132	100.00	37.84	35.49	26.66	4.35	8.77	3.06	6.78	3.72
17,280元~未滿3萬元	116,279	100.00	54.00	35.73	10.26	3.24	3.10	0.53	2.10	1.30
3萬~未滿5萬元	65,755	100.00	61.70	30.82	7.48	1.73	2.41	0.92	1.61	0.80
5萬~未滿7萬元	14,405	100.00	69.20	25.68	5.12	2.22	0.73	0.72	0.75	0.69
7萬~未滿10萬元	7,181	100.00	63.54	28.06	8.40	1.47	5.45	1.48	-	-
10萬元以上	5,094	100.00	74.84	20.96	4.20	-	2.05	-	2.15	-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00.00	55.29	34.37	10.34	2.89	3.58	0.74	1.71	1.42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57.60	34.20	8.19	2.33	3.09	0.67	1.37	0.74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44.35	35.45	20.20	5.41	5.95	1.07	3.22	4.55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34.00	31.59	34.41	4.40	10.20	4.65	10.94	4.24
<b>年齡</b>										
未滿29歲	21,545	100.00	63.43	27.48	9.09	3.48	1.85	-	1.56	2.20
30~39歲	123,800	100.00	54.15	33.26	12.59	2.46	3.71	1.10	3.85	1.47
40~49歲	148,947	100.00	49.82	34.68	15.50	3.32	4.80	1.42	3.87	2.09
50歲以上	30,554	100.00	34.81	35.01	36.24	28.60	5.36	12.52	4.91	3.42

註：1.因90年問卷與本次問卷的問法不同，故有身心障礙之比例無法與本次做比較。

2.「...」表示90年無此選項。

3.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六)單親父(母)之身心障礙情形

單親父(母)「沒有身心障礙」者占**92.3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占**5.61%**。

單親父(母)之身心障礙狀況，調查結果「沒有身心障礙」者占92.3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占5.61%，「症狀輕微，未達申請手冊標準」者占1.44%，「症狀嚴重，不知如何申請手冊或申請不到」者占0.36%，「症狀嚴重，不願申請手冊」者占0.13%。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沒有身心障礙」的比例下降1.70個百分點，「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比例上升1.54個百分點。

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的單親父(母)「沒有身心障礙」的比例占95.38%高於沒有工作者之80.26%，沒有工作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比例達15.68%，遠高於有工作者之3.07%；就性別觀之，單親爸爸「沒有身心障礙」的比例占90.88%略低於單親媽媽的93.44%。(見表3-6)

**表3-6 單親父(母)之身心障礙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身心障礙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症狀輕微未達申請手冊標準	症狀嚴重不願申請手冊	症狀嚴重不知如何申請手冊或申請不到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94.03</b>	<b>4.07</b>	<b>1.01</b>	<b>0.07</b>	<b>0.36</b>	<b>0.45</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92.33</b>	<b>5.61</b>	<b>1.44</b>	<b>0.13</b>	<b>0.36</b>	<b>0.13</b>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00.00	95.38	3.07	1.11	0.12	0.20	0.12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96.12	2.81	0.84	0.05	0.09	0.10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92.11	4.15	2.37	0.44	0.71	0.23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80.26	15.68	2.75	0.17	0.98	0.16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90.88	6.79	1.57	0.07	0.55	0.15
女	184,115	100.00	93.44	4.71	1.35	0.17	0.21	0.11

### (七)單親父(母)之工作狀況

單親父(母)目前「有工作」者占**79.83%**，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43.65**小時。

單親父(母)目前「有工作」者占79.83%，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43.65小時。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有工作」者比例減少6.87個百分點。有工作之單親父(母)，從事「經常性工作」者每百人有83人，平均工作份數為1.01份，從事「非經常性工作」者每百人有18人，平均工作份數為1.04份。

就單親父(母)目前有沒有工作來看，就地區別觀之，以居住於臺北市「有工作」者的比例占85.62%相對較高，東部地區之70.56%相對較低；就年齡觀之，以30~49歲「有工作」者占81.06%以上相對較高；就教育程度觀之，以專科以上者「有工作」的比例占87.65%以上相對較高；就單親成因觀之，未婚者「有工作」的比例占68.67%，離婚及喪偶者「有工作」的比例分占80.41%及78.82%；就身分別觀之，以臺灣原住民「有工作」的比例占71.13%相對較低。(見表3-7、3-8)

表3-7 單親父（母）目前工作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工作	沒有工作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86.70</b>	<b>13.30</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79.83</b>	<b>20.17</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80.01	19.99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80.10	19.90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77.65	22.35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70.56	29.44
臺北市	28,157	100.00	85.62	14.38
高雄市	24,170	100.00	82.33	17.67
*金馬地區	681	100.00	69.12	30.88
<b>年齡</b>				
未滿 29 歲	21,545	100.00	70.89	29.11
30~39 歲	123,800	100.00	81.06	18.94
40~49 歲	148,947	100.00	82.54	17.46
50 歲以上	30,554	100.00	67.93	32.07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100.00	70.74	29.26
國（初）中	89,132	100.00	75.96	24.04
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	159,371	100.00	80.09	19.91
專科	34,392	100.00	89.78	10.22
大學	16,617	100.00	87.65	12.35
研究所以上	3,093	100.00	90.32	9.68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68.67	31.33
離婚	267,846	100.00	80.41	19.59
喪偶	47,370	100.00	78.82	21.18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289,632	100.00	80.36	19.64
臺灣原住民	24,921	100.00	71.13	28.87
榮民、榮眷	4,144	100.00	80.32	19.68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2,464	100.00	86.96	13.04
新住民(原外國籍)	3,684	100.00	91.46	8.54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就單親父（母）有工作者之工作性質來看，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臺北市及北部地區「經常性工作」者分別為每百人有90人、87人相對較高；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收入未滿17,280元「經常性工作」者每百人有60人相對較低；就教育程度觀之，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有「經常性工作」者遞增，從小學以下者的每百人有68人增加至研究所以上者的每百人有100人；就身分別觀之，臺灣原住民有「經常性工作」者每百人僅有67人相對較低。（見表3-8）

**表3-8 單親父（母）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性質及時間**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人/百人、份、小時

項目別	總計 (人)	工作性質				平均 每週 工作 時數
		經常性工作		非經常性工作		
		人/百人	平均 份數	人/百人	平均 份數	
<b>總計</b>	<b>259,317</b>	<b>83.00</b>	<b>1.01</b>	<b>17.71</b>	<b>1.04</b>	<b>43.65</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89,569	86.97	1.01	13.50	1.05	45.81
中部地區	62,573	81.24	1.01	19.21	1.04	43.81
南部地區	54,700	76.98	1.01	24.13	1.03	41.27
東部地區	7,996	72.52	1.00	28.64	1.00	37.12
臺北市	24,108	89.68	1.01	12.11	1.04	44.23
高雄市	19,900	83.18	1.03	16.82	1.10	41.90
*金馬地區	471	90.46	1.00	9.54	1.00	41.77

註:1.「工作性質」為複選題，並以有工作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2.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8 單親父(母)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性質及時間(續)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人/百人、份、小時

項目別	總計	工作性質				平均 每週 工作 時數
		經常性工作		非經常性工作		
		人/百人	平均 份數	人/百人	平均 份數	
<b>總計</b>	<b>259,317</b>	<b>83.00</b>	<b>1.01</b>	<b>17.71</b>	<b>1.04</b>	<b>43.65</b>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17,280元	66,467	59.52	1.01	41.12	1.03	36.47
17,280元~未滿3萬元	107,794	87.69	1.01	13.10	1.05	45.36
3萬~未滿5萬元	60,549	95.05	1.00	5.60	1.06	47.54
5萬~未滿7萬元	13,100	96.55	1.01	3.45	1.00	47.05
7萬~未滿10萬元	6,631	96.29	1.03	6.38	1.00	46.18
10萬元以上	4,776	95.70	1.02	4.30	0.99	42.69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5,733	68.10	1.01	33.31	1.04	39.86
國(初)中	67,709	74.00	1.00	27.04	1.02	42.42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27,638	85.77	1.01	14.70	1.08	44.81
專科	30,878	90.59	1.01	10.12	1.00	43.97
大學	14,566	97.33	1.02	3.30	1.00	43.08
研究所以上	2,793	100.00	1.04	-	-	41.19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232,748	84.12	1.01	16.57	1.04	44.01
臺灣原住民	17,727	67.33	1.00	32.67	1.02	37.09
榮民、榮眷	3,329	82.07	1.07	17.93	1.18	47.95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2,143	89.87	1.00	15.00	1.00	48.45
新住民(原外國籍)	3,370	84.50	1.00	18.80	1.18	45.90

註：「工作性質」為複選題，並以有工作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 (八)單親父(母)之職業

目前有工作之單親父(母)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占31.97%最多，「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占19.04%次之。

目前有工作之單親父(母)所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占31.97%最多，「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占19.04%次之，「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占12.67%居第三。

就從業身分觀之，若單親父(母)為自營作業者，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最多，占55.47%；受政府雇用者，以「事務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和「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居多，分別占23.48%、22.18%及18.64%，受私人雇用者，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最多，占28.48%，其次是「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的21.44%；就性別觀之，單親爸爸所從事的職業，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和「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較多，分別占23.60%及22.00%，而單親媽媽所從事的職業，則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最多，占41.69%。(見表3-9)

表3-9 單親父(母)之職業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 表、行 政主管 、企業 及主 經理 人員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及 理 專 業 人 員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及 貨 售 員	農 林 牧 漁 工 作 人 員	技 術 工 及 關 作 人 員	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工 及 裝 工	非 技 術 工 及 體 力 工	職 業 軍 人
	實數	百分 比										
總計	259,317	100.00	1.95	3.47	7.44	9.82	31.97	4.78	12.67	8.39	19.04	0.49
從業身分												
雇主	4,730	100.00	26.64	6.84	6.74	4.02	38.32	4.17	4.52	-	8.75	-
自營作業者	38,234	100.00	3.27	1.88	3.65	1.55	55.47	12.18	10.79	5.16	6.05	-
受政府僱用	16,222	100.00	3.21	10.84	9.58	23.48	18.64	0.15	1.52	2.63	22.18	7.78
受私人僱用	198,109	100.00	1.03	3.13	8.08	10.53	28.48	3.27	14.27	9.76	21.44	-
無酬家屬工作	2,021	100.00	-	-	-	-	21.29	51.33	-	-	27.38	-
性別												
男	112,181	100.00	2.97	2.63	7.19	3.05	19.21	7.50	23.60	11.01	22.00	0.84
女	147,136	100.00	1.18	4.10	7.62	14.98	41.69	2.71	4.34	6.39	16.77	0.22

### (九)單親父(母)之從業身分

目前有工作之單親父(母)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占76.40%最多，「自營作業者」占14.74%次之。

目前有工作之單親父(母)之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占76.40%最多，「自營作業者」占14.74%次之，而以「無酬家屬工作者」的0.78%最低；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受私人僱用」者的比例增加12.04個百分點，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受政府僱用」的比例則減少。

就年齡觀之，各年齡層均以「受私人僱用」者的比例居多，其中以未滿29歲者占90.31%相對較高；就教育程度觀之，除研究所以「受政府僱用」比例達34.59%最高外，其他教育程度皆為「受私人僱用」較高；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收入在17,280元~未滿3萬元者「受私人僱用」比例占81.64%相對較高。(見表3-10)



表3-10 單親父（母）之從業身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業者	受政府僱用	受私人僱用	無酬家屬工作者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246,657</b>	<b>100.00</b>	<b>7.19</b>	<b>18.99</b>	<b>8.00</b>	<b>64.36</b>	<b>1.46</b>
<b>99年調查</b>	<b>259,317</b>	<b>100.00</b>	<b>1.82</b>	<b>14.74</b>	<b>6.26</b>	<b>76.40</b>	<b>0.78</b>
<b>年齡</b>							
未滿29歲	15,273	100.00	-	4.72	3.66	90.31	1.31
30~39歲	100,354	100.00	1.27	10.59	3.52	83.99	0.63
40~49歲	122,935	100.00	2.48	17.99	8.49	70.22	0.81
50歲以上	20,755	100.00	1.95	22.98	8.16	66.00	0.90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5,733	100.00	-	22.38	1.70	75.18	0.74
國(初)中	67,709	100.00	0.71	17.61	2.63	78.12	0.93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27,638	100.00	1.74	13.95	5.68	77.72	0.92
專科	30,878	100.00	3.78	10.64	10.99	74.26	0.34
大學	14,566	100.00	5.95	11.65	17.61	64.79	-
研究所以上	2,793	100.00	-	-	34.59	65.41	-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17,280元	66,467	100.00	0.80	18.76	3.00	75.80	1.65
17,280元~未滿3萬元	107,794	100.00	1.22	12.55	3.92	81.64	0.66
3萬~未滿5萬元	60,549	100.00	1.63	15.45	8.20	74.54	0.18
5萬~未滿7萬元	13,100	100.00	4.86	12.72	28.89	53.53	-
7萬~未滿10萬元	6,631	100.00	4.45	11.83	9.27	72.95	1.50
10萬元以上	4,776	100.00	20.19	9.07	13.43	57.32	-

#### (十)單親父（母）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

沒有工作的單親父（母）中，未工作之原因以「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者占45.41%最多，「健康因素或身心重度障礙無法工作」者占23.00%次之，需「照顧子女」者占17.11%居第三。

單親父（母）目前沒有工作者有65,529人，沒有工作的原因以「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者占45.41%最多，「健康因素或身心重度障礙無法工作」者占23.00%次之，「照顧子女」者占17.11%居第三；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者之比例增加15.68個百分點，因「健康因素或身心重度障礙無法工作」的比例亦增加7.68個百分點，「想找工作，但還沒有去找」的比例則下降13.97個百分點，因「高齡或已退休」者之比例，亦下降4.31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之，單親爸爸目前沒有工作之主要原因為「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者的比例占51.57%高於單親媽媽之40.65%，單親媽媽因需「照顧子女」者的比例占24.65%高於單親爸爸之7.34%；就年齡觀之，單親父（母）目前沒有工作之主要原因為「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者以未滿39歲者的比例50.29%以上相對較高。（見表3-11）

表-3-11 單親父（母）目前沒有在工作的主要原因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	想找工工作，但還沒有去找	照顧父母（公婆、岳父母）	照顧子女	料理家務	健康因素或身心重度障礙無法工作	高齡或已退休	暫時不想工作	服義務役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90年調查	37,873	100.00	29.73	19.22	11.85	6.11	15.32	5.90	2.41	...	9.47	
99年調查	65,529	100.00	45.41	5.25	2.19	17.11	1.95	23.00	1.59	0.91	0.01	2.58
性別												
男	28,550	100.00	51.57	6.88	2.04	7.34	1.12	25.34	1.86	0.48	0.02	3.35
女	36,979	100.00	40.65	4.00	2.31	24.65	2.59	21.19	1.39	1.24	-	1.98
年齡												
未滿29歲	6,272	100.00	50.70	0.47	0.08	33.16	-	8.22	-	0.89	0.08	6.40
30~39歲	23,446	100.00	50.29	5.58	2.95	17.63	1.37	17.95	-	0.57	-	3.65
40~49歲	26,012	100.00	45.37	6.02	1.53	15.59	1.85	26.90	-	1.15	-	1.59
50歲以上	9,800	100.00	30.42	5.49	3.49	9.62	4.86	34.20	10.66	1.07	-	0.19

註：'...'表示90年無此選項。

### (十一) 單親父（母）成為單親之年數

單親父（母）成為單親家庭之年數以「5年~未滿10年」者占32.77%最多，「10年以上」者占23.60%次之。

單親父（母）成為單親家庭之年數以「5年~未滿10年」者占32.77%最多，「10年以上」者占23.60%次之，「3年~未滿5年」者占20.88%居第三；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成為單親家庭之年數以「5年~未滿10年」及「10年以上」二者比例分別增加5.2個百分點及6.99個百分點最多。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東部地區單親父（母）成為單親之年數以「5年以上」者之比例占64.40%相對較高；就性別觀之，單親媽媽之單親年數為「5年以上」者合計比例為58.25%高於單親爸爸之53.92%；就單

親成因觀之，以未婚者成為單親之年數「10年以上」者之比例為32.37%相對較高，離婚與喪偶者則以「5年~未滿10年」者分別占32.99%及32.15%較多；就職業觀之，單親父（母）從事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專業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成為單親之年數為「5年以上」者合計之比例分別占63.81%、62.52%及61.09%相對較高，而職業軍人者成為單親之年數以「1年~未滿3年」之44.42%相對較高。（見表3-12）

表3-12 單親父（母）成為單親之年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年	1年~ 未滿 3年	3年~ 未滿 5年	5年~ 未滿 10年	10年 以上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12.32</b>	<b>22.47</b>	<b>21.04</b>	<b>27.57</b>	<b>16.61</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4.39</b>	<b>18.36</b>	<b>20.88</b>	<b>32.77</b>	<b>23.60</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4.27	16.80	21.92	33.12	23.89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4.57	20.03	21.51	33.34	20.55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4.63	18.96	19.63	31.08	25.69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2.73	17.54	15.34	34.73	29.67
臺北市	28,157	100.00	3.55	24.12	19.73	29.11	23.50
高雄市	24,170	100.00	5.51	12.61	21.32	37.25	23.31
*金馬地區	681	100.00	-	-	30.55	44.52	24.92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4.09	18.51	23.48	33.36	20.56
女	184,115	100.00	4.62	18.24	18.89	32.32	25.93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3.13	14.73	20.12	29.65	32.37
離婚	267,846	100.00	4.27	17.81	21.56	32.99	23.37
喪偶	47,370	100.00	5.29	22.20	17.19	32.15	23.16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12 單親父（母）成為單親之年數(續)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年	1年~ 未滿 3年	3年~ 未滿 5年	5年~ 未滿 10年	10年 以上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12.32</b>	<b>22.47</b>	<b>21.04</b>	<b>27.57</b>	<b>16.61</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4.39</b>	<b>18.36</b>	<b>20.88</b>	<b>32.77</b>	<b>23.60</b>
<b>職業</b>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5,061	100.00	8.45	14.18	18.40	41.45	17.52
專業人員	8,994	100.00	2.52	19.45	15.50	32.60	29.9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9,282	100.00	7.46	26.75	27.66	21.07	17.05
事務工作人員	25,461	100.00	3.67	17.25	21.69	39.21	18.17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82,893	100.00	3.07	16.79	19.05	33.30	27.79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2,397	100.00	1.67	16.00	18.51	33.52	30.29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32,862	100.00	5.59	20.59	20.00	33.44	20.3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21,744	100.00	6.39	17.15	23.41	33.25	19.81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49,362	100.00	4.79	16.20	23.72	32.56	22.73
*職業軍人	1,261	100.00	7.98	44.42	16.82	30.77	-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4.24	19.32	19.80	31.96	24.67

註：職業軍人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十二)單親父(母)之身分

單親父(母)之身分為「一般人口」者占89.16%最多,「臺灣原住民」者占7.67%次之,為「新住民」者占1.89%居第三。

單親父(母)之身分以「一般人口」者占89.16%最多,具「臺灣原住民」身分者占7.67%次之,為「新住民」者占1.89%居第三,而為「榮民榮譽」者僅占0.76%。

就地區別觀之,東部地區單親父(母)為「臺灣原住民」身分的比例達39.38%相對其他地區為高。(見表3-13)

**表3-13 單親父(母)之身分**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一般人口	臺灣原住民	榮民榮譽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新住民(原外國籍)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89.16</b>	<b>7.67</b>	<b>1.28</b>	<b>0.76</b>	<b>1.13</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93.71	2.73	1.47	0.91	1.19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88.88	8.09	0.67	0.55	1.80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82.66	14.96	1.00	0.30	1.09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53.49	39.38	4.15	2.98	-
臺北市	28,157	100.00	97.27	0.77	0.84	0.74	0.38
高雄市	24,170	100.00	95.02	1.33	2.27	1.07	0.31
*金馬地區	681	100.00	96.70	-	3.30	-	-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二、單親家庭家戶狀況

### (一)單親家庭戶內同住人數

單親家庭戶內同住人數(含單親父(母))為127萬9,053人，戶內人數以「3人」及「4人」者最多，平均戶量為3.94人。

單親家庭戶內同住人數(含單親父(母))為127萬9,053人，其戶內人數(含單親父(母)本人)為「3人」者占28.18%及「4人」者占27.19%最多，其次是「5人」者占16.19%及「2人」者占15.43%，「6人」者占7.33%，而以「7人以上」的比例占5.68%最低，每戶平均戶量為3.94人。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東部地區的單親家庭每戶平均戶量為4.24人最多，臺北市為3.45人最少；就性別觀之，單親爸爸每戶平均戶量為4.15人高於單親媽媽之3.77人；就年齡觀之，隨著單親父(母)年齡的增加，單親家庭每戶平均戶量遞減，從未滿29歲者的4.46人降至50歲以上者的3.36人。(見表3-14)

表3-14 單親家庭戶內同住人數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戶、%、人

項目別	總計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以上	每戶 平均 人數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15.43</b>	<b>28.18</b>	<b>27.19</b>	<b>16.19</b>	<b>7.33</b>	<b>5.68</b>	<b>3.94</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16.68	28.76	26.80	14.31	7.16	6.28	3.89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13.78	26.31	28.61	17.66	8.75	4.90	4.01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12.66	23.96	27.79	20.13	7.65	7.80	4.19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7.57	32.54	20.04	20.15	12.26	7.45	4.24
臺北市	28,157	100.00	24.55	32.31	26.36	11.29	2.62	2.86	3.45
高雄市	24,170	100.00	15.14	36.91	27.40	12.87	5.85	1.84	3.64
*金馬地區	681	100.00	50.79	28.22	12.17	5.52	3.30	-	2.82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10.80	25.04	29.59	19.48	8.80	6.28	4.15
女	184,115	100.00	18.97	30.58	25.35	13.68	6.20	5.22	3.77
<b>年齡</b>									
未滿29歲	21,545	100.00	14.33	16.72	24.52	20.52	14.50	9.40	4.46
30~39歲	123,800	100.00	13.62	23.99	27.62	18.26	8.49	8.02	4.15
40~49歲	148,947	100.00	15.50	31.01	28.07	15.04	6.38	4.01	3.80
50歲以上	30,554	100.00	23.22	39.41	23.07	10.38	2.23	1.69	3.36

註：1.單親家庭戶內同住人數含單親父（母）本人。

2.每戶平均人數是由實際回答人數做計算。

3.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二) 單親家庭之居住型態

以「與子女及父母同住」及「僅與子女同住」之兩種型態的單親家庭最多，分別占47.83%與44.94%。

本調查依據戶內人口與單親父(母)之關係，分別整理組合出單親家庭之居住型態，調查結果以「與子女及父母同住」及「僅與子女同住」之兩種型態的單親家庭最多，分別占47.83%與44.94%；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僅與子女同住」之家庭的比例下降了6.81個百分點，而「與子女及父母同住」之三代家庭的比例，則上升11個百分點。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臺北市的單親父(母)「僅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占56.90%相對較高；就性別觀之，單親爸爸以「與子女及父母同住」之三代家庭的比例占66.99%最高，單親媽媽則是以「僅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占56.56%最高。(見表3-15)

就居住型態的性別結構觀之，「僅與子女同住」者中，單親媽媽占71.33%高於單親爸爸之28.67%，「與子女及父母同住」者中，單親爸爸占66.02%高於單親媽媽之33.98%。(見表3-16)

表3-15 單親家庭之居住型態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僅與子女同住	與子女及父母同住		與子女及前配偶的父母同住		與子女及兄弟姐妹同住		與子女及其他親屬朋友同住
	實數	百分比		僅與子女及父母同住	兼與他人同住	僅與子女及前配偶的父母同住	兼與他人同住	僅與子女及兄弟姐妹同住	兼與他人同住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51.75</b>	<b>21.87</b>	<b>14.96</b>	<b>1.62</b>	<b>0.55</b>	<b>3.01</b>	<b>0.65</b>	<b>5.58</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44.94</b>	<b>30.97</b>	<b>16.86</b>	<b>2.01</b>	<b>0.41</b>	<b>1.85</b>	<b>0.97</b>	<b>1.99</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47.21	27.94	18.93	1.52	0.37	1.95	0.94	1.16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43.86	35.08	14.58	2.20	0.14	1.03	0.63	2.47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37.85	31.96	20.12	3.27	0.94	1.73	1.71	2.41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36.29	31.20	21.08	1.91	0.47	3.05	1.39	4.61
臺北市	28,157	100.00	56.90	28.74	8.82	0.38	0.38	2.79	0.42	1.56
高雄市	24,170	100.00	47.70	32.04	12.81	1.87	-	2.74	0.50	2.34
*金馬地區	681	100.00	82.76	6.89	6.59	3.75	-	-	-	-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29.75	47.19	19.80	0.08	0.08	1.12	0.70	1.27
女	184,115	100.00	56.56	18.57	14.61	3.49	0.67	2.40	1.17	2.53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16 單親家庭居住型態之性別結構

單位：戶、%

項目別	實數	僅與子女同住	與子女及父母同住		與子女及前配偶的父母同住		與子女及兄弟姐妹同住		與子女及其他親屬朋友同住
			僅與子女及父母同住	兼與他人同住	僅與子女及前配偶的父母同住	兼與他人同住	僅與子女及兄弟姐妹同住	兼與他人同住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男	140,731	28.67	66.02	50.88	1.71	7.94	26.34	31.44	27.79
女	184,115	71.33	33.98	49.12	98.29	92.06	73.66	68.56	72.21

### (三)單親父（母）扶養狀況

單親父（母）「需要扶養他人」者占99.31%，每百人需扶養子女者有99人，需扶養「父母」者有30人。

單親父（母）「需要扶養他人」者占99.31%，每百人需扶養子女者有99人，需扶養「父母」者有30人，需扶養「其他親屬」者有6人，需扶養「兄弟姊妹」者有3人。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臺北市的單親父（母）需要扶養「父母」者每百人有24人相對較低；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平均收入3萬~未滿5萬元者的單親父（母）需要扶養「父母」者每百人有38人相對較高，而10萬元以上者每百人有15人相對較低；就性別觀之，單親爸爸需要扶養「父母」者每百人有45人高於單親媽媽之每百人有19人；就單親成因觀之，未婚者的需要扶養「父母」者每百人有47人，離婚者每百人有32人，喪偶者每百人有13人；就身分別觀之，榮民榮眷需要扶養「父母」者每百人有52人，一般人口每百人有31人，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或新住民(原外國籍)分別每百人有6人及3人。(見表3-17)

表3-17 單親父（母）扶養狀況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項目別	總計		扶養狀況 (%)		需要扶養者扶養的對象 (人/百人)								
	實數 (人)	百分比 (%)	需要扶養	不需要扶養	子女	父母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之配偶	其他親屬	前配偶的父母	前配偶的兄弟姊妹	幫傭	其他非親屬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99.31</b>	<b>0.69</b>	<b>99.25</b>	<b>30.05</b>	<b>3.48</b>	<b>0.83</b>	<b>5.92</b>	<b>1.6</b>	<b>0.13</b>	<b>0.00</b>	<b>0.43</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99.78	0.22	99.72	33.62	3.07	0.9	5.79	1.53	0.09	-	0.40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99.60	0.40	99.6	29.03	3.52	0.57	5.26	1.79	0.14	-	0.47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98.30	1.70	98.23	28.62	4.58	1.32	8.01	2.50	0.32	-	0.66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100.00	-	100.00	32.20	5.62	0.82	11.69	1.41	-	0.11	-
臺北市	28,157	100.00	100.00	-	100.00	24.25	0.94	0.45	2.37	-	-	-	0.38
高雄市	24,170	100.00	97.61	2.39	97.61	27.44	3.99	0.42	4.07	0.62	-	-	-
*金馬地區	681	100.00	100.00	-	100.00	6.59	3.30	-	3.30	3.75	-	-	-

註: 1. 「需要扶養者扶養的對象」為複選題，並以需要扶養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2. 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17 單親父（母）扶養狀況（續）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項目別	總計		扶養狀況 (%)		需要扶養者扶養的對象 (人/百人)								
	實數 (人)	百分比 (%)	需要扶養	不需要扶養	子女	父母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之配偶	其他親屬	前配偶的父母	前配偶的兄弟姊妹	幫傭	其他非親屬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99.31</b>	<b>0.69</b>	<b>99.25</b>	<b>30.05</b>	<b>3.48</b>	<b>0.83</b>	<b>5.92</b>	<b>1.60</b>	<b>0.13</b>	<b>0.00</b>	<b>0.43</b>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100.00	99.70	0.30	99.61	26.99	3.27	0.37	4.38	1.85	0.10	0.01	0.41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100.00	99.26	0.74	99.26	29.23	2.90	0.94	5.22	1.59	0.27	-	0.43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100.00	99.03	0.97	99.03	38.24	4.36	1.34	9.10	1.02	-	-	0.65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100.00	98.02	1.98	97.28	32.03	2.82	2.07	6.38	2.29	-	-	-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100.00	98.55	1.45	98.55	24.93	10.36	-	10.27	2.87	-	-	-
10 萬元以上	5,094	100.00	100.00	-	100.00	14.67	2.07	-	8.34	-	-	-	-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99.48	0.52	99.33	44.84	3.57	1.00	6.11	0.15	-	0.01	0.46
女	184,115	100.00	99.18	0.82	99.18	18.75	3.41	0.70	5.78	2.71	0.23	-	0.41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99.80	0.20	99.80	47.48	14.06	1.75	11.34	-	-	-	1.37
離婚	267,846	100.00	99.37	0.63	99.29	32.38	3.43	0.94	6.00	0.28	-	-	0.40
喪偶	47,370	100.00	98.88	1.12	98.88	13.37	1.61	0.04	4.36	9.43	0.91	0.03	0.42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289,633	100.00	99.23	0.77	99.20	30.65	3.27	0.90	5.50	1.38	0.11	-	0.38
臺灣原住民	24,921	100.00	100.00	-	99.57	25.71	6.95	0.42	12.86	1.11	0.45	0.05	1.21
榮民、榮譽	4,144	100.00	99.64	0.36	99.64	52.45	2.59	-	2.07	-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2,464	100.00	100.00	-	100.00	6.43	-	-	-	12.44	-	-	-
新住民(原外國籍)	3,684	100.00	100.00	-	100.00	2.86	-	-	-	17.21	-	-	-

註：「需要扶養者扶養的對象」為複選題，並以需要扶養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 三、單親家庭子女狀況

#### (一) 子女之年齡

單親家庭之子女有56萬7,086人，其中以「6~11歲」及「15~17歲」者最多，各占29.57%及29.28%。

單親家庭子女以「6~11歲」及「15~17歲」者最多，各占29.57%及29.28%，「12~14歲」占19.33%，「18歲以上」占13.79%，「3~5歲」占6.14%，「0~2歲」的僅占1.89%；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子女年齡除「18歲以上」者人數比例變動不大外，其他年齡層人數比例則有顯著變化，其中「15~17歲」者比例上升11.45個百分點，而「3~5歲」者的比例，則下降7.55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之，單親爸爸子女的年齡，以「6~11歲」者占37.73%最多，「15~17歲」者占27.52%次之，而以「0~2歲」者占1.21%最低，單親媽媽子女的年齡，則以「15~17歲」者占30.55%最高，「6~11歲」者占23.69%次之，而亦以「0~2歲」者占2.38%最低；就單親成因觀之，未婚者子女的年齡，以「6~11歲」者占34.93%最多，「3~5歲」者占22.92%次之，以「18歲以上」者的1.43%最低，離婚之子女的年齡，亦以「6~11歲」者占32.40%最多，「15~17歲」者占27.94%次之，以「0~2歲」者占1.98%最低，喪偶者子女的年齡，則以「15~17歲」者占36.66%最高，「18歲以上」者占26.46%次之，而以「0~2歲」者占0.24%最低。(見表3-18)

99年調查結果，單親家庭子女人數為56萬7,086人，其中未滿18歲者有48萬8,887人，占一般人口的10.37%。就各年齡別觀之，0~2歲及3~5歲單親家庭子女分占2.19%及7.13%低於一般人口之12.36%及13.35%，15~17歲單親家庭子女占33.96%高於一般人口之20.56%。(見表3-19)

表3-18 單親家庭子女年齡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0~2	3~5	6~11	12~14	15~17	18歲
	實數	百分比	歲	歲	歲	歲	歲	以上
90年調查	527,586	100.00	4.79	13.69	33.63	16.49	17.83	13.58
99年調查	567,086	100.00	1.89	6.14	29.57	19.33	29.28	13.79
性別								
男	237,554	100.00	1.21	5.58	37.73	19.71	27.52	8.25
女	329,532	100.00	2.38	6.54	23.69	19.05	30.55	17.79
單親成因								
未婚	11,260	100.00	13.61	22.92	34.93	12.01	15.10	1.43
離婚	451,998	100.00	1.98	6.51	32.40	19.99	27.94	11.19
喪偶	103,828	100.00	0.24	2.73	16.70	17.21	36.66	26.46

表3-19 未滿18歲單親家庭子女與一般人口年齡結構之比較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年齡別	單親家庭		一般人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88,888	100.00	4,713,895	100.00
0~2歲	10,714	2.19	582,762	12.36
3~5歲	34,835	7.13	629,140	13.35
6~11歲	167,701	34.30	1,572,734	33.36
12~14歲	109,595	22.42	960,177	20.37
15~17歲	166,043	33.96	969,082	20.56

## (二) 子女之性別

單親家庭子女的性別，男性占53.02%高於女性之46.98%。

單親家庭子女的性別，男性占53.02%高於女性之46.98%；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女性」下降3.71個百分點，反之，「男性」則同比例增加。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高雄市單親家庭子女性別為「男性」者占45.84%低於「女性」之54.16%，東部地區的子女男、女比例相當，其餘地區均以「男性」居多；就性別觀之，單親爸爸子女性別為「男性」者占56.91%高於為「女性」之43.09%，單親媽媽的子女男、女比例相當。(見表3-20)

表3-20 單親家庭子女之性別-按父(母)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527,586</b>	<b>100.00</b>	<b>49.31</b>	<b>50.69</b>
<b>99年調查</b>	<b>567,086</b>	<b>100.00</b>	<b>53.02</b>	<b>46.98</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89,757	100.00	53.14	46.86
中部地區	143,761	100.00	52.49	47.51
南部地區	125,511	100.00	54.00	46.00
東部地區	20,986	100.00	49.82	50.18
臺北市	46,186	100.00	59.18	40.82
高雄市	39,850	100.00	45.84	54.16
*金馬地區	1,034	100.00	50.88	49.12
<b>性別</b>				
男	237,554	100.00	56.91	43.09
女	329,532	100.00	50.21	49.79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三) 子女之婚姻狀況

單親家庭子女的婚姻狀況，大多數皆為「未婚」占99.93%。

單親家庭子女的婚姻狀況，大多數皆為「未婚」占99.93%，而「離婚或分居」、「喪偶」則分別占0.06%及0.02%；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並無顯著變化。(見表3-21)

表3-21 單親家庭子女婚姻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婚	有配偶 或同居	離婚或 分居	喪偶
	實數	百分比				
90年調查	527,586	100.00	98.76	0.80	0.40	0.04
99年調查	567,086	100.00	99.93	...	0.06	0.02

註：99年單親家庭的定義為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一位未滿18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但不得另有同住之已婚子女，因此本次調查並無共同生活且有配偶或同居者之單親子女樣本。

### (四) 子女之健康與身心狀況

單親家庭子女認為目前自己的健康與身心狀況為「好」者占83.23%，「普通」者占13.70%。

單親家庭子女認為目前自己的健康與身心狀況為「好」者占83.23%，「普通」者占13.70%；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健康與身心狀況「好」的比例提高4.45個百分點，「普通」的比例則降低5.47個百分點。

就是否同戶籍觀之，同戶籍單親家庭子女健康與身心狀況為「好」者占83.42%高於不同戶籍之71.88%；就年齡觀之，單親家庭子女健康與身心狀況為「好」者均在82.00%以上；就身分別觀之，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單親家庭子女健康與身心狀況為「好」者占70.82%相對較低。(見表3-22)



表3-22 單親家庭子女之健康與身心狀況-按父(母)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好	普通	不好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527,586</b>	<b>100.00</b>	<b>78.78</b>	<b>19.17</b>	<b>2.06</b>
<b>99年調查</b>	<b>567,086</b>	<b>100.00</b>	<b>83.23</b>	<b>13.70</b>	<b>3.07</b>
<b>是否同戶籍</b>					
同戶籍	557,940	100.00	83.42	13.63	2.95
不同戶籍	9,146	100.00	71.88	17.75	10.37
<b>年齡</b>					
未滿29歲	27,772	100.00	83.10	15.65	1.24
30~39歲	198,138	100.00	82.00	15.33	2.67
40~49歲	282,604	100.00	84.35	12.22	3.43
50歲以上	58,572	100.00	82.06	14.40	3.54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501,542	100.00	83.83	13.17	3.00
臺灣原住民	48,202	100.00	77.92	17.65	4.43
榮民、榮眷	7,287	100.00	84.86	13.70	1.44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4,000	100.00	70.82	25.22	3.96
新住民(原外國籍)	6,055	100.00	81.95	18.05	-

### (五) 子女之身心障礙情形

單親家庭子女目前沒有身心障礙者比例達97.65%，而「有身心障礙且領有手冊」者占2.06%，「有身心障礙但未領手冊」者占0.28%。

單親家庭子女目前沒有身心障礙者比例達97.65%，而「有身心障礙且領有手冊」者占2.06%，「有身心障礙但未領手冊」者占0.28%。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並無顯著差異。

就教育程度觀之，單親家庭子女研究所以以上者「有身心障礙且領有手冊」者占8.65%相對其他學歷者為高。(見表3-23)

**表3-23 單親家庭子女之身心障礙情形-按父(母)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無	有，領有 手冊	有，但未 領手冊
	實數	百分比			
總計(90年)	527,586	100.00	97.62	1.90	0.48
總計(99年)	567,086	100.00	97.65	2.06	0.2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43,995	100.00	95.09	4.91	-
國(初)中	170,042	100.00	97.22	2.34	0.44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267,121	100.00	98.06	1.70	0.25
專科	53,685	100.00	98.91	0.89	0.20
大學	27,275	100.00	99.23	0.39	0.39
研究所以以上	4,967	100.00	91.35	8.65	-

## (六) 子女之在學狀況

單親家庭子女目前「在學中」者占84.86%，「已畢業」（未在學）者占5.75%。

單親家庭子女目前「在學中」者占84.86%，「已畢業」（未在學）者占5.75%，而「休學或中途輟學」者僅占0.71%；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單親家庭子女「在學中」的比例提高11.99個百分點，而「未曾入學(含幼稚園)」的比例則降低10.50個百分點。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高雄市單親家庭子女「在學中」的比例占88.36%相對較高；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者單親父（母）子女「在學中」的比例占85.92%高於沒有工作者之80.68%；就是否同戶籍觀之，同戶籍單親家庭子女「在學中」的比例占85.22%高於不同戶籍者之62.80%，而「已畢業」的比例，則以不同戶籍者占26.06%高於同戶籍者之5.42%；就身分別觀之，新住民(原外國籍)的單親家庭子女「在學中」的比例占92.90%相對較高。(見表3-24)

表3-24 單親家庭子女在學狀況-按父(母)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在學中	已畢業	休學或 中途輟 學	未曾入 學(含幼 稚園)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527,586</b>	<b>100.00</b>	<b>72.87</b>	<b>6.73</b>	<b>1.21</b>	<b>19.18</b>
<b>99年調查</b>	<b>567,086</b>	<b>100.00</b>	<b>84.86</b>	<b>5.75</b>	<b>0.71</b>	<b>8.68</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89,757	100.00	85.23	5.72	0.88	8.17
中部地區	143,761	100.00	83.62	5.38	0.52	10.48
南部地區	125,511	100.00	85.17	5.91	0.77	8.15
東部地區	20,986	100.00	81.57	9.98	0.61	7.84
臺北市	46,186	100.00	84.48	5.25	0.45	9.82
高雄市	39,850	100.00	88.36	5.23	0.79	5.61
*金馬地區	1,034	100.00	97.83	1.01	1.16	-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452,003	100.00	85.92	5.43	0.66	7.99
經常性工作	371,625	100.00	86.37	5.17	0.66	7.79
非經常性工作	83,593	100.00	83.59	6.74	0.63	9.03
沒有工作	115,083	100.00	80.68	7.01	0.92	11.39
<b>是否同戶籍</b>						
同戶籍	557,940	100.00	85.22	5.42	0.69	8.68
不同戶籍	9,146	100.00	62.80	26.06	2.32	8.82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501,542	100.00	85.34	5.58	0.70	8.38
臺灣原住民	48,202	100.00	78.93	8.72	1.13	11.22
榮民、榮眷	7,287	100.00	83.52	4.25	-	12.23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4,000	100.00	85.98	-	-	14.02
新住民(原外國籍)	6,055	100.00	92.90	1.74	-	5.36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七) 子女之教育程度

單親家庭子女之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者占41.51%，「國中」以下者占58.49%。

單親家庭子女之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者占41.51%，「國中」以下者占58.49%；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大專以上」的比例大幅增加17.63個百分點，而「國小」及「學前」的比例則分別降低8.80及7.16個百分點。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臺北市單親家庭子女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占27.06%，高雄市占18.20%；就性別觀之，單親媽媽之子女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的比例占26.90%高於單親爸爸之17.47%。(見表3-25)

表3-25 單親家庭子女教育程度-按父(母)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527,586</b>	<b>100.00</b>	<b>19.04</b>	<b>34.84</b>	<b>18.60</b>	<b>22.20</b>	<b>5.32</b>
<b>99年調查</b>	<b>567,086</b>	<b>100.00</b>	<b>11.88</b>	<b>26.04</b>	<b>20.56</b>	<b>18.56</b>	<b>22.95</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89,757	100.00	11.26	27.21	18.67	18.61	24.25
中部地區	143,761	100.00	12.32	27.36	20.06	17.22	23.03
南部地區	125,511	100.00	12.90	23.52	22.83	19.20	21.56
東部地區	20,986	100.00	11.86	29.92	16.81	22.36	19.05
臺北市	46,185	100.00	10.64	21.30	21.13	19.87	27.06
高雄市	39,850	100.00	11.87	26.87	25.15	17.91	18.20
*金馬地區	1,035	100.00	-	33.51	37.67	7.82	21.01
<b>性別</b>							
男	237,554	100.00	11.78	33.09	20.62	17.04	17.47
女	329,532	100.00	11.96	20.95	20.52	19.66	26.90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八) 子女之工作狀況

單親家庭子女目前「有在工作」者僅占8.03%。

大多數的單親家庭子女目前「沒有在工作」，其比例占91.97%，而「有在工作」的僅占8.03%。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南部地區的單親家庭子女「有在工作」者占10.23%相對較高；就性別觀之，單親媽媽其子女「有在工作」者占9.64%高於單親爸爸之5.79%；就年齡觀之，單親家庭父（母）50歲以上者其子女「有在工作」者占18.47%相對較高；就教育程度觀之，隨著單親父（母）教育程度的提高，子女「有在工作」的比例降低；就單親成因觀之，喪偶的單親家庭子女「有在工作」者占13.09%，離婚者占7.02%，未婚者占1.99%；就身分別觀之，臺灣原住民的單親家庭子女「有在工作」者占12.37%，一般人口占7.78%。(見表3-26)

表3-26 單親家庭子女目前工作狀況-按父(母)特性分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567,086</b>	<b>100.00</b>	<b>8.03</b>	<b>91.97</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89,757	100.00	7.59	92.41
中部地區	143,761	100.00	7.43	92.57
南部地區	125,511	100.00	10.23	89.77
東部地區	20,986	100.00	7.39	92.61
臺北市	46,186	100.00	6.42	93.58
高雄市	39,850	100.00	7.71	92.29
*金馬地區	1,035	100.00	2.02	97.98
<b>性別</b>				
男	237,554	100.00	5.79	94.21
女	329,532	100.00	9.64	90.36
<b>年齡</b>				
未滿29歲	27,772	100.00	0.57	99.43
30~39歲	198,138	100.00	3.73	96.27
40~49歲	282,604	100.00	9.61	90.39
50歲以上	58,572	100.00	18.47	81.53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43,995	100.00	18.98	81.02
國(初)中	170,042	100.00	9.30	90.70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267,121	100.00	6.80	93.20
專科	53,685	100.00	4.20	95.80
大學	27,275	100.00	3.49	96.51
研究所以上	4,968	100.00	-	100.00
<b>單親成因</b>				
未婚	11,260	100.00	1.99	98.01
離婚	451,998	100.00	7.02	92.98
喪偶	103,828	100.00	13.09	86.91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501,542	100.00	7.78	92.22
臺灣原住民	48,202	100.00	12.37	87.63
榮民、榮眷	7,287	100.00	2.92	97.08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4,000	100.00	-	100.00
新住民(原外國籍)	6,055	100.00	5.36	94.64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九) 子女需不需要他人經濟上的扶養

單親家庭子女目前「需要他人經濟上的扶養」者占95.12%，其中  
由「單親父（母）扶養」者占91.55%。

單親家庭子女目前「需要他人經濟上的扶養」者占95.12%，其中  
由「單親父（母）扶養」者占91.55%，「由父母扶養」者占2.06%。

就子女年齡觀之，18歲以上的單親家庭子女需要「由單親父（母）  
扶養」者占68.60%相對較低；就子女教育程度觀之，高中（職）以  
上者占86.90%以下相對較低；就是否同戶籍觀之，同戶籍的單親家庭  
子女「需要他人經濟上的扶養」者占95.29%高於不同戶籍者之84.43%  
；就單親成因觀之，未婚及離婚者的單親家庭子女需要「由單親父（  
母）扶養」的比例分占91.15%及91.94%，喪偶者占89.91%。（見表3-27）



表3-27 單親家庭子女需不需要他人經濟上的扶養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需要扶養									不需 要扶 養
	實數	百分 比	計	由單 親父 (母 )扶 養	由子 女扶 養	由父 母扶 養	由兄 弟姊 妹扶 養	由兄 弟姊 妹之 配偶 扶養	由其 他親 屬扶 養	由前 配偶 的父 母扶 養	由其 他非 親屬 扶養	
總計	567,086	100.00	95.12	91.55	0.57	2.06	0.63	0.06	0.09	0.04	0.12	4.88
子女年齡												
0~2歲	10,714	100.00	100.00	92.18	-	4.97	2.86	-	-	-	-	-
3~5歲	34,835	100.00	100.00	95.16	0.91	2.65	0.65	-	0.29	-	0.34	-
6~11歲	167,701	100.00	100.00	96.34	0.44	2.29	0.41	0.08	0.12	0.06	0.26	-
12~14歲	109,595	100.00	100.00	95.92	0.77	2.24	0.69	0.10	0.09	0.09	0.10	-
15~17歲	166,043	100.00	97.37	93.85	0.32	2.23	0.85	0.08	0.06	-	-	2.63
18歲以上	78,198	100.00	70.16	68.60	1.04	0.26	0.26	-	-	-	-	29.84
子女教育程度												
學前	67,393	100.00	100.00	95.11	0.62	3.12	0.82	-	0.15	-	0.17	-
國小	147,660	100.00	99.80	96.02	0.43	2.17	0.59	0.09	0.14	0.07	0.30	0.20
國中	116,614	100.00	97.63	93.70	0.73	2.20	0.65	0.09	0.09	0.09	0.09	2.37
高中(職)	105,267	100.00	90.21	86.90	0.48	2.10	0.51	0.12	0.10	-	-	9.79
大專以上	130,151	100.00	88.98	86.47	0.65	1.22	0.64	-	-	-	-	11.02
是否同戶籍												
同戶籍	557,940	100.00	95.29	91.84	0.55	2.09	0.54	0.03	0.09	0.04	0.12	4.71
不同戶籍	9,146	100.00	84.43	73.98	2.31	-	5.86	2.28	-	-	-	15.57
單親成因												
未婚	11,260	100.00	99.42	91.15	0.95	5.07	1.60	0.41	-	-	0.24	0.58
離婚	451,998	100.00	95.86	91.94	0.68	2.24	0.75	0.07	0.05	-	0.14	4.14
喪偶	103,828	100.00	91.40	89.91	0.07	0.94	-	-	0.29	0.19	-	8.60

(十)0~5歲子女白天之主要照顧者

單親家庭0~5歲子女，白天交由單親父(母)的「父母」及「送托兒所或幼稚園」來照顧者分別占34.16%及32.84%，由家長親自照顧者占24.21%。

單親家庭0~5歲子女，白天交由單親父(母)的「父母」及「送托兒所或幼稚園」來照顧者分別占34.16%及32.84%，單親父(母)「自己

在家帶」者占24.21%；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白天由單親父（母）「自己在家帶」的比例減少6.27個百分點，而由單親父（母）「父母」照顧或是「送托兒所或幼稚園」的比例，則分別增加12.11及4.98個百分點。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北部地區、臺北市及高雄市的單親家庭0~5歲子女，白天以由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者最多，其於地區則以「送托兒所或幼稚園」照顧較多；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平均收入未滿17,280元者，白天由單親父（母）「自己在家帶」者最多，平均收入17,280~未滿3萬元、5萬~未滿7萬及15萬元以上者，以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者最多，其餘則以「送托兒所或幼稚園」照顧較多；就單親父（母）性別觀之，單親爸爸0~5歲子女，白天以由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者占46.50%最多，「送托兒所或幼稚園」者占31.04%次之，單親媽媽以「送托兒所或幼稚園」者占33.83%最多，「自己在家帶」及由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者分別占29.80%及27.38%；就單親成因觀之，未婚者由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者占35.10%最多，離婚者亦以由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者占35.48%最多，喪偶者以「送托兒所或幼稚園」者占50.20%最多。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者以由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者占40.54%最多，而沒有工作者「自己在家帶」的比例占59.37%最多；就子女性別觀之，子女為男性者以「送托兒所或幼稚園」占37.62%最多，子女為女性者以由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占37.58%最多；就子女年齡觀之，單親家庭0~2歲子女白天之主要照顧者，以單親父（母）的「父母」及「自己在家帶」者分別占41.62%及35.70%最多，而3~5歲子女白天之主要照顧者，以「送托兒所或幼稚園」者占41.00%最多，單親父（母）的「父母」者占31.87%次之，「自己在家帶」者占20.68%居第三；就子女健康與身心狀況觀之，子女健康與身心狀況「好」的單親家庭0~5歲子女，白天由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的比例占36.09%較多，子女健康與身心狀況「不好」及「普通」者以「送托兒所或幼稚園」者分別占36.46%及46.12%較多。（見表3-28）

表3-28 單親家庭0~5歲子女白天之主要照顧者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己 在家 帶	自己 帶到 工作 場所	父母	前 配 偶	公婆	親戚 朋友	鄰居	保母	幫傭	送托 兒所 或幼 稚園	其他
	實數	百分 比											
<b>90年調查</b>	<b>97,493</b>	<b>100.00</b>	<b>30.48</b>	<b>3.09</b>	<b>22.05</b>	<b>3.86</b>	<b>4.46</b>	<b>1.93</b>	<b>0.23</b>	<b>4.75</b>	<b>-</b>	<b>27.86</b>	<b>1.30</b>
<b>99年調查</b>	<b>45,548</b>	<b>100.00</b>	<b>24.21</b>	<b>1.11</b>	<b>34.16</b>	<b>0.26</b>	<b>1.42</b>	<b>1.90</b>	<b>0.47</b>	<b>3.37</b>	<b>0.03</b>	<b>32.84</b>	<b>0.23</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4,494	100.00	25.00	0.73	40.55	0.73	0.69	1.80	-	4.04	-	26.47	-
中部地區	11,490	100.00	24.09	2.42	30.83	-	2.83	1.78	0.95	0.53	-	35.67	0.91
南部地區	11,586	100.00	32.21	0.92	23.09	-	1.86	1.12	0.92	2.73	-	37.15	-
東部地區	1,683	100.00	26.29	0.79	20.40	-	-	0.77	-	12.82	-	38.92	-
臺北市	3,750	100.00	6.97	-	52.43	0.34	0.17	3.99	-	6.25	0.34	29.52	-
高雄市	2,546	100.00	7.93	-	45.41	-	-	4.22	-	4.77	-	37.68	-
*金馬地區	-	-	-	-	-	-	-	-	-	-	-	-	-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17,280元	17,309	100.00	47.12	0.98	20.22	-	0.60	3.12	-	0.91	-	27.05	-
17,280元~ 未滿3萬元	14,763	100.00	11.28	0.83	46.35	-	2.24	1.51	1.46	3.26	-	33.07	-
3萬~未滿5萬元	8,952	100.00	7.96	1.19	37.54	1.19	1.11	0.90	-	5.36	-	43.57	1.17
5萬~未滿7萬元	2,082	100.00	6.34	-	51.15	0.61	5.35	-	-	10.31	-	26.26	-
7萬~未滿10萬元	1,740	100.00	20.77	-	27.26	-	-	-	-	11.55	-	40.42	-
10萬元以上	702	100.00	-	14.99	45.22	-	-	3.10	-	-	1.80	34.89	-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28 單親家庭0~5歲子女白天之主要照顧者(續)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己 在家 帶	自己 帶到 工作 場所	父 母	前 配 偶	公 婆	親 戚 朋 友	鄰 居	保 母	幫 傭	送 托 兒 所 或 幼 稚 園	其 他
	實 數	百 分 比											
<b>90年調查</b>	<b>97,493</b>	<b>100.00</b>	<b>30.48</b>	<b>3.09</b>	<b>22.05</b>	<b>3.86</b>	<b>4.46</b>	<b>1.93</b>	<b>0.23</b>	<b>4.75</b>	<b>-</b>	<b>27.86</b>	<b>1.30</b>
<b>99年調查</b>	<b>45,548</b>	<b>100.00</b>	<b>24.21</b>	<b>1.11</b>	<b>34.16</b>	<b>0.26</b>	<b>1.42</b>	<b>1.90</b>	<b>0.47</b>	<b>3.37</b>	<b>0.03</b>	<b>32.84</b>	<b>0.23</b>
<b>性別</b>													
男	16,143	100.00	14.03	1.04	46.50	0.74	0.04	1.87	0.66	3.35	0.08	31.04	0.65
女	29,405	100.00	29.80	1.14	27.38	-	2.18	1.92	0.37	3.37	-	33.83	-
<b>單親成因</b>													
未婚	4,114	100.00	26.74	1.79	35.10	0.31	0.15	5.10	-	6.08	0.31	24.41	-
離婚	38,348	100.00	24.39	1.12	35.48	0.28	0.84	1.40	0.56	3.30	-	32.35	0.27
喪偶	3,086	100.00	18.62	-	16.46	-	10.31	3.81	-	0.59	-	50.20	-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34,033	100.00	12.32	1.48	40.54	0.35	1.59	2.38	0.63	4.04	0.04	36.32	0.31
經常性工作	27,989	100.00	8.00	1.19	42.10	0.43	1.55	2.40	0.77	4.43	0.05	38.71	0.37
非經常性工作	6,546	100.00	31.43	2.58	30.76	-	1.64	2.10	-	2.10	-	29.39	-
沒有工作	11,516	100.00	59.37	-	15.31	-	0.91	0.49	-	1.37	-	22.56	-
<b>子女性別</b>													
男	24,991	100.00	22.96	1.46	31.35	0.45	0.42	1.19	0.86	3.25	0.03	37.62	0.42
女	20,557	100.00	25.74	0.68	37.58	0.03	2.64	2.77	-	3.51	0.03	27.04	-
<b>子女年齡</b>													
0~2歲	10,714	100.00	35.70	4.01	41.62	0.06	0.97	2.80	-	8.50	-	6.34	-
3~5歲	34,835	100.00	20.68	0.21	31.87	0.32	1.56	1.62	0.62	1.79	0.04	41.00	0.30
<b>子女健康與 身心狀況</b>													
好	37,983	100.00	22.62	1.00	36.09	0.31	1.44	2.02	0.57	3.89	0.02	31.76	0.28
普通	6,138	100.00	33.14	1.99	24.25	-	1.62	1.62	-	0.91	-	36.46	-
不好	1,427	100.00	28.04	-	25.40	-	-	-	-	-	0.44	46.12	-

### (十一) 0~5歲子女晚上之主要照顧者

單親家庭0~5歲子女，晚上由單親父(母)「自己在家帶」者占61.42%，由單親父(母)之「父母」照顧者占29.25%。

單親家庭0~5歲子女，晚上由單親父(母)「自己在家帶」者占61.42%，由單親父(母)之「父母」照顧者占29.25%；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晚上由單親父(母)「自己在家帶」的比例減少6.59個百分點，而由單親父(母)之「父母」照顧的比例，則大幅增加12.49百分點。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東部地區的單親家庭0~5歲子女，晚上由單親父(母)「自己在家帶」者占84.22%，相對較高；就子女健康與身心狀況觀之，健康與身心狀況「不好」之0~5歲單親子女，晚上由家長「自己在家帶」者高達91.06%，相對較高；就性別觀之，單親爸爸其0~5歲子女，晚上以由其「父母」照顧者占50.00%最高，單親媽媽則以「自己在家帶」者占73.21%最高；就年齡觀之，隨著單親父(母)年齡的增加，單親家庭0~5歲子女，晚上由單親父(母)「自己在家帶」的比例逐漸提高，從未滿20歲者的54.55%增至50歲以上者的79.68%；就教育程度觀之，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單親家庭0~5歲子女，晚上由單親父(母)「自己在家帶」的比例降低，從小學以下者的80.51%降至研究所以上者的16.80%；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者晚上「自己在家帶」者占55.51%，沒有工作者占78.88%。(見表3-29)

表3-29 單親家庭0~5歲子女晚上之主要照顧者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己 在家 帶	自己 帶到 工作 場所	父母	前配 偶	公婆	親戚 朋友	保母	送托 兒所 或幼 稚園	其 他
	實數	百分 比									
<b>90年調查</b>	<b>97,493</b>	<b>100.00</b>	<b>68.01</b>	<b>2.27</b>	<b>16.76</b>	<b>4.91</b>	<b>3.54</b>	<b>1.36</b>	<b>1.48</b>	<b>0.86</b>	<b>0.82</b>
<b>99年調查</b>	<b>45,548</b>	<b>100.00</b>	<b>61.42</b>	<b>1.31</b>	<b>29.25</b>	<b>0.26</b>	<b>1.62</b>	<b>3.90</b>	<b>0.95</b>	<b>1.06</b>	<b>0.23</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4,494	100.00	56.38	0.73	35.08	0.73	0.39	3.76	2.24	0.69	-
中部地區	11,490	100.00	64.82	1.47	27.34	-	1.51	3.95	-	-	0.91
南部地區	11,586	100.00	57.18	1.82	28.56	-	4.32	5.72	-	2.40	-
東部地區	1,683	100.00	84.22	6.52	8.08	-	-	1.18	-	-	-
臺北市	3,750	100.00	77.68	-	18.77	0.34	0.17	0.17	2.88	-	-
高雄市	2,546	100.00	55.05	-	37.23	-	-	3.51	-	4.22	-
*金馬地區	-	-	-	-	-	-	-	-	-	-	-
<b>子女健康與身心狀況</b>											
好	37,983	100.00	60.60	1.29	30.67	0.31	1.46	3.64	0.99	0.74	0.28
普通	6,138	100.00	59.58	1.70	25.15	-	2.94	6.40	0.91	3.32	-
不好	1,427	100.00	91.06	-	8.94	-	-	-	-	-	-
<b>性別</b>											
男	16,143	100.00	39.95	1.04	50.00	0.74	1.54	4.34	1.32	0.43	0.65
女	29,405	100.00	73.21	1.46	17.85	-	1.66	3.66	0.75	1.41	-
<b>年齡</b>											
未滿29歲	13,670	100.00	54.55	0.76	33.40	-	1.58	5.86	1.60	2.26	-
30~39歲	25,764	100.00	63.38	1.91	28.18	0.41	1.32	2.88	0.83	0.68	0.41
40~49歲	5,474	100.00	67.22	-	27.33	0.23	3.30	1.92	-	-	-
50歲以上	640	100.00	79.68	-	-	-	-	20.32	-	-	-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29 單親家庭0~5歲子女晚上之主要照顧者(續)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己 在家 帶	自己 帶到 工作 場所	父 母	前 配 偶	公 婆	親 戚 朋 友	保 母	送 托 兒 所 或 幼 稚 園	其 他
	實 數	百 分 比									
90年調查	97,493	100.00	68.01	2.27	16.76	4.91	3.54	1.36	1.48	0.86	0.82
99年調查	45,548	100.00	61.42	1.31	29.25	0.26	1.62	3.90	0.95	1.06	0.2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589	100.00	80.51	-	18.04	-	-	1.45	-	-	-
國(初)中	12,224	100.00	60.12	2.24	27.47	0.10	-	7.07	0.46	2.55	-
高中、職 (含五專前3年)	21,278	100.00	63.24	1.02	27.68	-	2.38	3.59	1.26	0.82	-
專科	6,246	100.00	59.42	1.68	31.83	1.70	3.68	1.68	-	-	-
大學	3,568	100.00	58.05	-	38.47	-	-	0.55	-	-	2.93
研究所以上	644	100.00	16.80	-	66.40	-	-	-	16.80	-	-
工作狀況											
有工作	34,033	100.00	55.51	1.75	34.40	0.35	1.37	4.24	1.27	0.80	0.31
經常性工作	27,989	100.00	52.20	1.14	37.70	0.43	1.66	3.97	1.55	0.98	0.37
非經常性工作	6,546	100.00	70.35	4.22	19.30	-	-	5.08	-	1.06	-
沒有工作	11,516	100.00	78.88	-	14.03	-	2.36	2.89	-	1.84	-

## (十二)6~11歲子女放學後之主要照顧者

單親家庭6~11歲子女，放學後由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者占36.50%，「自己在家帶」者占30.99%，「送安親班或才藝班」者占17.30%。

6~11歲單親子女，放學後由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者占36.50%，「自己在家帶」者占30.99%，「送安親班或才藝班」占17.30%；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放學後由單親父(母)「自己在家帶」的比例大幅減少17.28個百分點，而由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的比例，則大幅增加18.70百分點，顯示近年來單親父(母)工作的時間較長，因此無法配合子女的放學時間，故改由其「父母」代勞。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北、中、南地區者由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者居多，其餘地區則以單親父（母）「自己在家帶」者較多；就性別觀之，單親爸爸6~11歲子女，放學後由其「父母」照顧者占49.53%最多，單親媽媽以「自己在家帶」者占40.90%最多；就年齡觀之，40歲以上者，以由單親父（母）「自己在家帶」者居多，其餘年齡層則是由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者較多；就單親成因觀之，未婚者及離婚者由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者分占33.39%及38.79%最多，喪偶者以「自己在家帶」者占43.94%最多；就身分別觀之，除一般人口的單親家庭由單親父（母）的「父母」照顧者占37.69%較多外，其餘皆以單親父（母）「自己在家帶」者居多。（見表3-30）

表3-30 單親家庭6~11歲子女放學後之主要照顧者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己 在家 帶	自己 帶到 工作 場所	父母	前配 偶	公婆	親戚 朋友	鄰居	保母	送托 兒所 或幼 稚園	送安 親班 或才 藝班	課後 輔導 班	其他	沒人 帶
	實數	百分比													
90年調查	177,405	100.00	48.27	2.89	17.80	2.47	3.54	1.65	0.32	0.46	0.05	16.45	-	0.90	5.21
99年調查	167,701	100.00	30.99	1.45	36.50	0.13	2.05	2.91	0.17	0.28	0.63	17.30	5.97	0.20	1.42
地區別															
北部地區	58,080	100.00	26.18	0.72	37.80	-	2.78	3.91	-	-	0.87	20.29	6.13	0.41	0.90
中部地區	44,822	100.00	32.00	1.94	38.18	0.49	0.95	1.72	0.15	0.47	0.07	16.54	6.07	-	1.44
南部地區	34,056	100.00	28.72	1.56	39.43	-	3.26	4.75	0.31	0.31	0.93	12.94	5.59	0.31	1.88
東部地區	6,861	100.00	56.05	5.38	34.71	-	2.33	0.18	-	-	-	-	1.35	-	-
臺北市	10,981	100.00	41.21	1.97	26.13	-	0.17	0.92	0.98	-	1.00	21.96	3.35	-	2.30
高雄市	12,554	100.00	32.64	0.26	27.19	0.04	0.91	0.84	-	1.20	-	23.86	10.49	-	2.56
*金馬地區	347	100.00	48.46	-	12.96	-	-	-	-	-	25.72	-	12.86	-	-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30 單親家庭6~11歲子女放學後之主要照顧者(續)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己 在家 帶	自己 帶到 工作 場所	父母	前配 偶	公婆	親戚 朋友	鄰居	保母	送托 兒所 或幼 稚園	送安 親班 或才 藝班	課後 輔導 班	其他	沒人 帶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177,405</b>	<b>100.00</b>	<b>48.27</b>	<b>2.89</b>	<b>17.80</b>	<b>2.47</b>	<b>3.54</b>	<b>1.65</b>	<b>0.32</b>	<b>0.46</b>	<b>0.05</b>	<b>16.45</b>	<b>-</b>	<b>0.90</b>	<b>5.21</b>
<b>99年調查</b>	<b>167,701</b>	<b>100.00</b>	<b>30.99</b>	<b>1.45</b>	<b>36.50</b>	<b>0.13</b>	<b>2.05</b>	<b>2.91</b>	<b>0.17</b>	<b>0.28</b>	<b>0.63</b>	<b>17.30</b>	<b>5.97</b>	<b>0.20</b>	<b>1.42</b>
<b>性別</b>															
男	89,640	100.00	22.36	0.72	49.53	0.01	1.43	3.26	0.12	0.35	0.72	15.28	5.81	0.15	0.27
女	78,061	100.00	40.90	2.30	21.53	0.28	2.76	2.50	0.22	0.19	0.53	19.62	6.16	0.27	2.73
<b>年齡</b>															
20~29歲	13,155	100.00	29.65	1.70	46.46	0.83	0.95	5.47	-	-	1.24	9.89	3.01	-	0.79
30~39歲	95,675	100.00	27.63	1.47	39.56	0.11	2.33	2.84	-	0.33	0.70	17.86	5.83	0.11	1.22
40~49歲	53,508	100.00	35.30	1.51	29.64	0.01	2.04	2.07	0.52	0.28	0.40	18.93	7.23	0.44	1.63
50歲以上	5,364	100.00	51.20	-	25.90	-	-	6.08	-	-	-	9.25	3.24	-	4.33
<b>單親成因</b>															
未婚	3,933	100.00	30.36	1.50	33.39	0.12	1.78	7.03	1.67	-	3.62	15.43	4.45	0.64	-
離婚	146,431	100.00	29.47	1.51	38.79	0.15	1.08	2.89	0.15	0.22	0.57	17.70	5.88	0.22	1.38
喪偶	17,338	100.00	43.94	1.00	17.89	-	10.29	2.14	-	0.87	0.43	14.32	7.05	-	2.07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146,726	100.00	28.67	1.58	37.69	0.08	1.32	3.25	0.19	0.32	0.72	18.73	5.97	0.09	1.41
臺灣原住民	14,056	100.00	50.20	0.09	34.19	0.77	5.84	0.75	-	-	-	0.75	5.17	0.75	1.49
榮民、榮眷	2,598	100.00	37.03	4.37	34.39	-	-	-	-	-	-	20.10	-	4.12	-
新住民 (原大陸港澳地區)	2,177	100.00	42.18	-	9.87	-	16.15	-	-	-	-	17.56	14.23	-	-
新住民 (原外國籍)	2,145	100.00	44.91	-	-	-	15.17	-	-	-	-	24.59	10.26	-	5.07

#### 四、單親家庭其共同生活成員之狀況（含與單親父(母)同戶籍及不同戶籍共同生活者，惟不含單親父(母)本人及子女）

##### （一）共同生活成員之年齡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人數經推計有38萬7,121人，其年齡以「60歲以上」者占48.53%最多，「50~59歲」者占18.92%次之。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經推計有387,121人，其中以「60歲以上」者占48.53%最多，「50~59歲」者占18.92%次之，「30~39歲」者占12.16%居第三。

共同生活成員就戶籍狀況觀之，同戶籍的共同生活成員「60歲以上」者占48.70%，「50~59歲」者占19.40%，不同戶籍的共同生活成員「60歲以上」者占47.93%，「50~59歲」者占17.17%；就性別觀之，女性共同生活成員「50~59歲」者占22.71%高於男性之14.14%；就婚姻狀況觀之，有配偶或同居、喪偶「60歲以上」者分占57.89%及80.23%。（見表3-31）

**表3-31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之年齡  
-按共同生活成員狀況分**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0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歲 以上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87,121</b>	<b>100.00</b>	<b>7.05</b>	<b>5.90</b>	<b>12.16</b>	<b>7.43</b>	<b>18.92</b>	<b>48.53</b>
<b>戶籍狀況</b>								
與單親父(母)同戶籍	304,419	100.00	6.23	6.05	12.24	7.39	19.40	48.70
與單親父(母)不同戶籍	82,702	100.00	10.09	5.37	11.86	7.58	17.17	47.93
<b>性別</b>								
男	171,065	100.00	7.83	6.11	14.40	8.78	14.14	48.73
女	216,056	100.00	6.43	5.74	10.37	6.36	22.71	48.38
<b>婚姻狀況</b>								
未婚	88,234	100.00	29.89	21.83	29.99	11.70	2.75	3.83
有配偶或同居	212,477	100.00	-	1.76	7.73	7.09	25.53	57.89
離婚或分居	23,006	100.00	-	2.46	19.65	20.35	29.82	27.72
喪偶	63,404	100.00	-	-	0.13	2.21	17.43	80.23

## (二) 共同生活成員與單親父(母)之關係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為單親父(母)之父母者占**61.95%**最多，兄弟姊妹者占**19.43%**次之。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為單親父(母)之父母者占61.95%最多，兄弟姊妹者占19.43%次之，其他親屬占10.85%居第三。

共同生活成員就性別觀之，女性共同生活成員為其父母者占65.80%高於男性之57.09%。(見表3-32)

**表3-32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與單親父母之關係**

## -按共同生活成員狀況分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父母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之配偶	其他親屬	前配偶的父母	前配偶的兄弟姊妹	幫傭	其他非親屬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387,121	100.00	61.95	19.43	2.96	10.85	2.99	0.49	0.06	1.27
性別										
男	171,065	100.00	57.09	25.73	1.23	11.30	2.59	0.38	0.07	1.61
女	216,057	100.00	65.80	14.45	4.34	10.49	3.30	0.58	0.05	1.00

### (三) 共同生活成員之性別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之女性占55.81%高於男性之44.19%。**

共同生活成員就年齡觀之，30~49歲者以「男性」占52.21%以上較多，其餘則以「女性」占50.92%以上較多；就婚姻狀況觀之，未婚者以「男性」51.63%較多，其餘則以「女性」占50.25%以上較多；就身心障礙狀況觀之，有身心障礙且領有手冊者以「女性」占59.06%較多；就教育程度觀之，國中、高中(職)者以「男性」占50.49%以上較多，其餘則以「女性」占52.04%以上較多。(見表3-33)

表3-33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之性別-按共同生活成員狀況分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87,121</b>	<b>100.00</b>	<b>44.19</b>	<b>55.81</b>
<b>年齡</b>				
未滿 20 歲	27,296	100.00	49.08	50.92
20~29 歲	22,854	100.00	45.75	54.25
30~39 歲	47,056	100.00	52.37	47.63
40~49 歲	28,773	100.00	52.21	47.79
50~59 歲	73,257	100.00	33.02	66.98
60 歲以上	187,885	100.00	44.37	55.63
<b>婚姻狀況</b>				
未婚	88,234	100.00	51.63	48.37
有配偶或同居	212,477	100.00	49.75	50.25
離婚或分居	23,006	100.00	38.20	61.80
喪偶	63,404	100.00	17.36	82.64
<b>身心障礙狀況</b>				
無	355,510	100.00	43.54	51.76
有，領有手冊	26,355	100.00	40.94	59.06
有，但未領手冊	5,256	100.00	40.53	59.47
<b>教育程度</b>				
學前	62,585	100.00	29.49	70.51
國小	165,060	100.00	42.51	57.49
國中	59,198	100.00	50.49	49.51
高中(職)	65,873	100.00	54.74	45.26
大專以上	34,405	100.00	47.96	52.04

#### (四) 共同生活成員之健康身心狀況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認為目前自己的健康與身心狀況「好」者占45.54%，「普通」者占36.07%。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認為目前自己的健康與身心狀況「好」者占45.54%，「普通」者占36.07%，「不好」者占18.39%。

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隨著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提高，共同生活成員健康身心狀況「好」的比例遞增，由未滿17,280元的37.55%逐漸增至15萬元以上的82.46%；共同生活成員就性別觀之，男性表示健康身心狀況「好」者占49.71%高於女性之42.23%；就年齡觀之，隨著年齡的提高，健康身心狀況「好」的比例遞減，由未滿20歲的83.92%逐漸降至60歲以上的27.33%；就身心障礙情形觀之，無身心障礙的共同生活成員健康身心狀況「好」者占48.71%高於有身心障礙且領有手冊的11.04%及有身心障礙但未領手冊的3.99%。(見表3-34)

表3-34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之健康身心狀況-按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及共同生活成員狀況分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好	普通	不好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87,121</b>	<b>100.00</b>	<b>45.54</b>	<b>36.07</b>	<b>18.39</b>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4,208	100.00	37.55	38.19	24.26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31,281	100.00	43.24	37.39	19.37
3 萬~未滿 5 萬元	97,135	100.00	50.92	35.05	14.03
5 萬~未滿 7 萬元	21,078	100.00	56.37	33.26	10.37
7 萬~未滿 10 萬元	14,691	100.00	63.22	24.57	12.21
10 萬~未滿 15 萬元	6,288	100.00	63.58	31.35	5.07
15 萬元以上	2,440	100.00	82.46	13.05	4.49
<b>性別</b>					
男	171,065	100.00	49.71	33.42	16.87
女	216,056	100.00	42.23	38.17	19.59
<b>年齡</b>					
未滿 20 歲	27,296	100.00	83.92	13.56	2.52
20~29 歲	22,854	100.00	76.15	21.35	2.50
30~39 歲	47,056	100.00	73.74	21.29	4.97
40~49 歲	28,773	100.00	61.95	25.05	13.00
50~59 歲	73,257	100.00	43.82	41.52	14.66
60 歲以上	187,885	100.00	27.33	44.40	28.27
<b>身心障礙情形</b>					
無	355,510	100.00	48.71	37.26	14.03
有，領有手冊	26,355	100.00	11.04	23.46	65.50
有，但未領手冊	5,256	100.00	3.99	19.35	76.66

### (五) 共同生活成員之身心障礙情形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目前「沒有身心障礙」者占91.83%，有「身心障礙且領有手冊」占6.81%。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目前「沒有身心障礙」者占91.83%，有「身心障礙且領有手冊」占6.81%，「有身心障礙但未領手冊」者占1.36%。

共同生活成員就年齡觀之，60歲以上者「沒有身心障礙」占88.69%相對較低；就健康身心狀況觀之，健康身心狀況好者「沒有身心障礙」的比例占98.23%，健康身心狀況不好，有身心障礙且領有手冊者比例達24.25%相對較高。(見表3-35)

**表3-35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之身心障礙情形**  
-按共同生活成員狀況分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無	有，領有 手冊	有，但 未領手冊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87,121</b>	<b>100.00</b>	<b>91.83</b>	<b>6.81</b>	<b>1.36</b>
<b>年齡</b>					
未滿 20 歲	27,296	100.00	96.10	3.27	0.63
20~29 歲	22,854	100.00	97.90	1.64	0.46
30~39 歲	47,056	100.00	95.31	4.45	0.24
40~49 歲	28,773	100.00	90.77	8.60	0.63
50~59 歲	73,257	100.00	94.60	4.60	0.79
60 歲以上	187,885	100.00	88.69	9.13	2.18
<b>健康身心狀況</b>					
好	176,285	100.00	98.23	1.65	0.12
普通	139,653	100.00	94.84	4.43	0.73
不好	71,183	100.00	70.09	24.25	5.66



## (六) 共同生活成員之在學狀況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目前「已畢業」者占79.22%，「未曾入學」者占11.78%。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目前「已畢業」者占79.22%，「未曾入學」者占11.78%，「在學中」者占7.15%，「休學或中途輟學」者占1.85%。

共同生活成員就性別觀之，男性「已畢業」者占83.46%高於女性之75.86%；就年齡觀之，未滿20歲者之共同生活成員「在學中」者占73.39%最多，其餘年齡層均以「已畢業」者占77.86%以上較多。(見表3-36)

表3-36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之在學狀況-按共同生活成員狀況分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在學中	已畢業	休學或 中途 輟學	未曾入 學(含幼 稚園)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87,121</b>	<b>100.00</b>	<b>7.15</b>	<b>79.22</b>	<b>1.85</b>	<b>11.78</b>
<b>性別</b>						
男	171,065	100.00	7.57	83.46	1.40	7.57
女	216,056	100.00	6.81	75.86	2.21	15.12
<b>年齡</b>						
未滿 20 歲	27,296	100.00	73.39	1.26	0.21	25.14
20~29 歲	22,854	100.00	17.65	77.86	4.01	0.47
30~39 歲	47,056	100.00	1.12	97.21	1.24	0.43
40~49 歲	28,773	100.00	0.78	93.70	2.26	3.27
50~59 歲	73,257	100.00	1.71	90.29	2.16	5.84
60 歲以上	187,885	100.00	0.85	79.67	1.80	17.68

### (七) 共同生活成員之教育程度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目前之教育程度為「國小」者占42.64%最多，「高中(職)」占17.02%居次。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目前之教育程度為「國小」者占42.64%，「高中(職)」、「學前」及「國中」者分占17.02%、16.17%及15.29%，大專以上者占8.89%。

共同生活成員就年齡觀之，未滿20歲教育程度為「學前」者占31.86%，「國小」者占27.34%，20~29歲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占47.37%，「大專以上」占35.10%，30~39歲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占45.71%，「大專以上」占29.07%，40~49歲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及「國中」者分占32.38%及31.96%，50~59歲教育程度為「國小」者占56.45%，「國中」占20.41%，60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小」者58.99%，「學前」占24.29%；就在學情形觀之，已畢業的共同生活成員「國小」畢業者占49.19%，高中(職)者占19.90%。(見表3-37)

表3-37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之教育程度-按共同生活成員狀況分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項目別	總計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87,121</b>	<b>100.00</b>	<b>16.17</b>	<b>42.64</b>	<b>15.29</b>	<b>17.02</b>	<b>8.89</b>
<b>年齡</b>							
未滿20歲	27,296	100.00	31.86	27.34	16.51	13.99	10.30
20~29歲	22,854	100.00	0.47	1.92	15.14	47.37	35.10
30~39歲	47,056	100.00	0.71	2.13	22.37	45.71	29.07
40~49歲	28,773	100.00	5.12	13.76	31.96	32.38	16.79
50~59歲	73,257	100.00	8.65	56.45	20.41	12.41	2.07
60歲以上	187,885	100.00	24.29	58.99	8.81	6.02	1.89
<b>在學情形</b>							
在學中	27,669	100.00	6.63	34.31	18.95	14.16	25.95
已畢業	306,667	100.00	4.94	49.19	17.09	19.90	8.88
休學或中途輟學	7,173	100.00	-	65.76	21.45	12.79	-
未曾入學(含幼稚園)	45,612	100.00	100.00	-	-	-	-

## (八) 共同生活成員之工作狀況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目前「沒有在工作」者占66.54%，「有在工作」者僅占33.46%。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目前「沒有在工作」者占66.54%，「有在工作」者僅占33.46%。

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家庭每月平均收入10萬~未滿15萬元其共同生活成員「沒有在工作」者占43.03%相對較低；共同生活成員就年齡觀之，30~39歲「沒有在工作」者占19.32%相對較低；就婚姻狀況觀之，喪偶「沒有在工作」者占85.91%，有配偶或同居者占68.23%，離婚或分居者占59.90%，未婚者占50.29%；就健康身心狀況觀之，健康身心狀況好「沒有在工作」者占54.46%，普通者占71.30%，不好者占87.13%；就身心障礙情形觀之，無身心障礙者「沒有在工作」者占65.07%，有身心障礙且領手冊者占81.75%，有身心障礙但未領手冊者占89.87%；就在學情形觀之，已畢業「沒有在工作」者占61.25%；就共同生活成員教育程度觀之，大專以上「沒有在工作」者占32.76%；就需否他人經濟上的扶養觀之，需要被扶養「沒有在工作」者占91.43%高於不需要被扶養之42.14%。(見表3-38)

**表3-38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之工作狀況-按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及共同生活成員狀況分**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工作	沒有工作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87,121</b>	<b>100.00</b>	<b>33.46</b>	<b>66.54</b>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4,208	100.00	30.99	69.01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31,281	100.00	31.24	68.76
3 萬~未滿 5 萬元	97,135	100.00	34.19	65.81
5 萬~未滿 7 萬元	21,078	100.00	39.96	60.04
7 萬~未滿 10 萬元	14,691	100.00	45.76	54.24
10 萬~未滿 15 萬元	6,288	100.00	56.97	43.03
15 萬元以上	2,440	100.00	48.07	51.93
<b>年齡</b>				
未滿 20 歲	27,296	100.00	3.63	96.37
20~29 歲	22,854	100.00	67.64	32.36
30~39 歲	47,056	100.00	80.68	19.32
40~49 歲	28,773	100.00	64.54	35.46
50~59 歲	73,257	100.00	37.10	62.90
60 歲以上	187,885	100.00	15.63	84.37
<b>婚姻狀況</b>				
未婚	88,234	100.00	49.71	50.29
有配偶或同居	212,477	100.00	31.77	68.23
離婚或分居	23,006	100.00	40.10	59.90
喪偶	63,404	100.00	14.09	85.91
<b>健康身心狀況</b>				
好	176,285	100.00	45.54	54.46
普通	139,653	100.00	28.70	71.30
不好	71,183	100.00	12.87	87.13
<b>身心障礙情形</b>				
無	355,510	100.00	34.93	65.07
有，領有手冊	26,355	100.00	18.25	81.75
有，但未領手冊	5,256	100.00	10.13	89.87

表3-38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之工作狀況-按共同生活成員狀況分(續)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工作	沒有工作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87,121</b>	<b>100.00</b>	<b>33.46</b>	<b>66.54</b>
<b>在學情形</b>				
在學中	27,669	100.00	12.39	87.61
已畢業	306,667	100.00	38.75	61.25
休學或中途輟學	7,173	100.00	27.64	72.36
未曾入學(含幼稚園)	45,612	100.00	11.55	88.45
<b>教育程度</b>				
學前	62,585	100.00	10.79	89.21
國小	165,060	100.00	20.98	79.02
國中	59,198	100.00	45.38	54.62
高中(職)	65,873	100.00	57.91	42.09
大專以上	34,405	100.00	67.24	32.76
<b>需否他人經濟上的扶養</b>				
需要	191,645	100.00	8.57	91.43
不需要	195,476	100.00	57.86	42.14

### (九) 共同生活成員需否他人經濟上的扶養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目前「不需要他人經濟上的扶養」者占50.49%，「需要他人經濟上的扶養」者占49.51%。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目前「不需要他人經濟上的扶養」者占50.49%，「需要他人經濟上的扶養」者占49.51%。

共同生活成員就年齡觀之，未滿20歲者「需要他人經濟上的扶養」的比例占95.92%，60歲以上者占61.61%，30~39歲者占12.41%；就有沒有在工作觀之，沒有工作者「需要他人經濟上的扶養」的比例占68.02%高於有工作者的12.68%。(見表3-39)

**表3-39 單親家庭共同生活成員需否他人經濟上的扶養  
-按共同生活成員狀況分**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需要扶養	不需要扶養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87,121</b>	<b>100.00</b>	<b>49.51</b>	<b>50.49</b>
<b>年齡</b>				
未滿 20 歲	27,296	100.00	95.92	4.08
20~29 歲	22,854	100.00	23.37	76.63
30~39 歲	47,056	100.00	12.41	87.59
40~49 歲	28,773	100.00	23.87	76.13
50~59 歲	73,257	100.00	43.20	56.80
60 歲以上	187,885	100.00	61.61	38.39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129,522	100.00	12.68	87.32
沒有工作	257,598	100.00	68.02	31.98

## 五、居住及經濟狀況

### (一) 單親家庭住宅之樓地板面積

單親家庭住宅之樓地板面積以「20~未滿30坪」者占42.24%最多，「30~未滿40坪」者占24.76%次之。

單親家庭住宅之樓地板面積以「20~未滿30坪」者占42.24%最多，「30~未滿40坪」者占24.76%次之，平均面積為28.70坪，低於行政院主計處98年家庭收支調查全體家庭之44.00坪；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單親家庭住宅之樓地板面積低於30坪者比例增加5.26個百分點。

就地區別觀之，以中部地區的單親家庭住宅平均樓地板面積約30.73坪最高；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以收入10萬元以上者約41.76坪較高；就單親父（母）之性別觀之，男性單親家庭的住宅平均樓地板面積為30.39坪大於女性之27.41坪；就單親父（母）之教育程度觀之，隨著單親父（母）教育程度的提高，住宅平均樓地板面積遞增，由小學以下的26.78坪增至研究所以上的41.55坪；就單親父（母）之身分別觀之，以榮民、榮眷者住宅平均樓地板面積33.25坪相對較大，以新住民者之23.49坪以下相對較小。（見表3-40）

表3-40 單親家庭住宅之樓地板面積

單位：人、%、坪

項目別	總計		12坪 以下	12~ 未滿 20坪	20~ 未滿 30坪	30~ 未滿 40坪	40~ 未滿 50坪	50~ 未滿 60坪	60坪 以上	平均 坪數
	實數	百分 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4.43</b>	<b>8.79</b>	<b>39.71</b>	<b>29.34</b>	<b>8.83</b>	<b>3.60</b>	<b>5.30</b>	<b>-</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4.58</b>	<b>11.37</b>	<b>42.24</b>	<b>24.76</b>	<b>8.74</b>	<b>3.92</b>	<b>4.39</b>	<b>28.70</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2.18	8.02	49.32	27.37	7.73	2.22	3.15	28.71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5.55	11.98	32.38	23.89	12.79	5.80	7.61	30.73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5.06	14.11	45.38	19.59	6.23	5.78	3.84	27.49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7.17	8.67	40.66	27.93	10.44	3.90	1.24	26.50
臺北市	28,157	100.00	9.80	10.42	39.37	30.61	7.06	1.17	1.58	26.72
高雄市	24,170	100.00	3.97	19.40	36.44	21.28	9.09	3.59	6.23	29.05
*金馬地區	681	100.00	-	4.83	34.31	60.86	-	-	-	27.11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100.00	6.67	16.15	42.30	20.31	8.04	3.49	3.04	26.43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100.00	4.83	11.28	44.80	24.35	7.52	3.39	3.83	27.90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100.00	1.83	5.37	42.46	30.47	9.15	4.93	5.79	31.58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100.00	-	5.17	34.14	30.94	16.29	7.56	5.89	33.57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100.00	2.71	7.79	27.43	34.94	15.25	2.65	9.24	33.02
10 萬元以上	5,094	100.00	2.15	4.11	23.45	30.27	16.95	4.11	18.95	41.76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2.91	9.97	41.00	25.08	10.83	5.11	5.10	30.39
女	184,115	100.00	5.86	12.43	43.19	24.52	7.14	3.01	3.85	27.41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100.00	5.47	16.59	40.92	21.81	7.88	3.02	4.31	26.78
國(初)中	89,132	100.00	6.14	13.52	45.13	19.98	7.03	3.52	4.68	27.72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100.00	4.52	10.81	43.35	25.12	8.40	4.11	3.69	28.37
專科	34,392	100.00	1.87	8.75	38.48	31.87	9.75	4.39	4.90	30.48
大學	16,617	100.00	2.04	4.98	30.40	36.70	14.97	3.52	7.40	33.66
研究所以上	3,093	100.00	-	3.50	16.93	22.19	37.27	9.08	11.04	41.55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40 單親家庭住宅之樓地板面積(續)

單位：人、%、坪

項目別	總計		12坪 以下	12~ 未滿 20坪	20~ 未滿 30坪	30~ 未滿 40坪	40~ 未滿 50坪	50~ 未滿 60坪	60坪 以上	平均 坪數
	實數	百分比								
90年調查	284,530	100.00	4.43	8.79	39.71	29.34	8.83	3.60	5.30	-
99年調查	324,846	100.00	4.58	11.37	42.24	24.76	8.74	3.92	4.39	28.70
身分別										
一般人口	289,633	100.00	4.35	11.16	43.07	24.70	8.78	3.50	4.44	28.71
臺灣原住民	24,921	100.00	6.53	10.66	34.28	26.07	9.88	8.66	3.92	29.30
榮民、榮眷	4,144	100.00	-	16.96	32.96	26.21	5.00	10.23	8.64	33.25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2,464	100.00	8.63	15.84	39.12	32.31	4.10	-	-	23.49
新住民(原外國籍)	3,684	100.00	11.67	23.09	43.43	14.23	5.53	-	2.04	22.67

## (二) 單親家庭住宅之所有權屬

單親家庭之住宅所有權屬為單親父(母)之「父母的」占35.80%最多,「自有」者占28.50%次之,「租賃」者占21.22%居第三。

單親家庭之住宅所有權屬為單親父(母)之「父母的」占35.80%最多,「自有」者占28.50%次之,「租賃」者占21.22%居第三;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住宅為「自有」者比例減少8.89個百分點,住宅所有權屬為「父母的」者增加12.96個百分點。若與全體家庭比較,單親家庭住宅所有權屬為「自有」者占70.83%(含自有、父母的、兄弟姊妹的)低於行政院主計處98年家庭收支調查全體家庭之87.89%(含同住親屬的)。

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收入在5萬元以上者,其住宅為「自有」的比例均較為「父母的」為多,而收入在3萬元以下者則「租賃」的比例相對較多;就單親父(母)之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者住宅為「自有」的比例占29.22%,沒有工作者占25.62%;就單親父(母)之性別觀之,男性單親家庭的住宅為「父母的」占47.51%高於女性單親家庭之26.85%,女性單親家庭的住宅為「租賃」者占27.14%高於男性單

親家庭之13.49%；就單親父（母）之年齡觀之，隨著單親父（母）年齡的提高，住宅為「自有」者之比例漸增；就單親父（母）之教育程度觀之，除小學以下的38.10%外，隨著單親父（母）教育程度的提高，房屋為「自有」的比例漸增；就單親父（母）之單親成因觀之，喪偶的單親父（母）房屋為「自有」者占45.69%，離婚者占25.86%，未婚者占17.29%。（見表3-41）

表3-41 單親家庭之住宅所有權屬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有	父母 的	兄弟 姊妹 的	租賃	前配 偶的	配住 (宿 舍)	借住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37.39</b>	<b>22.84</b>	<b>4.23</b>	<b>26.36</b>	<b>2.02</b>	<b>1.13</b>	<b>4.07</b>	<b>1.96</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28.50</b>	<b>35.80</b>	<b>6.53</b>	<b>21.22</b>	<b>1.27</b>	<b>0.38</b>	<b>4.03</b>	<b>2.27</b>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100.00	23.21	33.89	7.42	24.41	1.13	0.43	6.58	2.93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100.00	26.91	36.15	6.25	23.24	0.87	0.16	3.94	2.48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100.00	35.00	38.11	6.18	16.32	1.74	0.33	1.17	1.15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100.00	42.30	39.93	3.09	9.34	2.20	1.49	-	1.64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100.00	39.93	35.09	5.61	13.35	3.01	-	1.53	1.49
10 萬元以上	5,094	100.00	46.11	30.85	8.31	10.42	2.15	2.15	-	-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00.00	29.22	35.58	6.28	21.48	1.43	0.32	3.63	2.05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30.32	35.75	5.74	20.78	1.53	0.33	3.48	2.06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23.57	34.22	8.96	25.53	1.15	0.23	4.19	2.13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25.62	36.66	7.52	20.22	0.60	0.61	5.61	3.16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27.51	47.51	6.05	13.49	0.53	0.39	2.48	2.05
女	184,115	100.00	29.25	26.85	6.90	27.14	1.82	0.37	5.22	2.45

註：行政院主計處98年家庭收支調查，全體家庭住宅自有比例87.89%，租賃比例7.85%，其他4.26%。

表3-41 單親家庭之住宅所有權屬(續)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有	父母的	兄弟姊妹的	租賃	前配偶的	配住(宿舍)	借住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37.39</b>	<b>22.84</b>	<b>4.23</b>	<b>26.36</b>	<b>2.02</b>	<b>1.13</b>	<b>4.07</b>	<b>1.96</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28.50</b>	<b>35.80</b>	<b>6.53</b>	<b>21.22</b>	<b>1.27</b>	<b>0.38</b>	<b>4.03</b>	<b>2.27</b>
<b>年齡</b>										
未滿 29 歲	21,545	100.00	10.22	50.87	3.24	22.15	-	-	7.35	6.28
30~39 歲	123,800	100.00	18.10	45.68	5.91	21.00	1.10	0.51	4.78	2.92
40~49 歲	148,947	100.00	35.57	29.73	7.67	20.96	1.50	0.39	2.89	1.29
50 歲以上	30,554	100.00	49.02	14.76	5.85	22.73	1.71	0.02	4.20	1.71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100.00	38.10	18.16	6.55	24.57	2.39	-	4.87	5.35
國(初)中	89,132	100.00	24.90	34.78	6.79	24.33	0.67	0.36	5.42	2.74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100.00	25.91	38.25	6.91	21.35	1.47	0.36	3.93	1.83
專科	34,392	100.00	37.39	38.01	5.95	14.69	0.93	0.31	1.08	1.64
大學	16,617	100.00	38.80	36.58	3.93	13.81	1.24	0.65	3.34	1.66
研究所以上	3,093	100.00	42.27	36.73	0.20	13.76	3.54	3.50	-	-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17.29	38.58	9.01	25.21	-	0.10	5.30	4.50
離婚	267,846	100.00	25.86	38.29	7.03	21.92	1.00	0.40	3.80	1.71
喪偶	47,370	100.00	45.69	21.17	3.23	16.50	3.02	0.32	5.09	4.99

### (三)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17,280元~未滿3萬元」者占35.79%，「未滿17,280元」者占35.75%，二者合占七成二。平均每月收入約26,528元。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17,280元~未滿3萬元」者占35.79%，「未滿17,280元」者占35.75%，二者合占七成二。單親家庭平均每月收入約26,528元，較90年調查結果減少約3,761元。

就地區別觀之，以居住於臺北市的單親家庭月收入約38,147元最高；就單親父（母）之職業觀之，以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的單親家庭月收入約64,311元最高；就單親父（母）之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者約29,365元高於沒有工作者之約15,302元；就家庭收入是否足夠經常性開支觀之，以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者的月收入約59,058元最高，收入不夠用約20,634元最低；就單親父（母）之年齡觀之，50歲以上者月收入24,521元較低；就單親父（母）之教育程度觀之，月收入隨著單親父（母）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由小學以下者的18,139元增至研究所以上的69,501元；就單親父（母）之身分別觀之，一般人口、榮民、榮譽、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的家庭月平均收入高於臺灣原住民、新住民(原外國籍)。(見表3-42)

表3-42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7,280 元	17,280 元~未 滿3萬 元	3萬~ 未滿 5萬 元	5萬~ 未滿 7萬 元	7萬~ 未滿 10萬 元	10萬 ~未 滿15 萬元	15萬 ~未 滿20 萬元	20萬 元以 上	平均每 月家庭 收入 (元)
	實數	百分 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	-	-	-	-	-	-	-	<b>30,289</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35.75</b>	<b>35.79</b>	<b>20.24</b>	<b>4.43</b>	<b>2.21</b>	<b>1.07</b>	<b>0.23</b>	<b>0.26</b>	<b>26,528</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28.77	38.74	24.13	4.73	2.02	1.04	0.19	0.38	28,327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46.19	35.97	13.00	2.85	1.02	0.83	0.14	-	21,552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38.07	35.74	19.09	4.63	1.07	0.63	0.15	0.61	25,486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57.03	31.85	6.63	2.01	2.48	-	-	-	18,423
臺北市	28,157	100.00	21.46	26.03	33.57	5.78	9.08	3.26	0.80	0.02	38,147
高雄市	24,170	100.00	34.13	34.65	20.01	7.27	2.21	1.28	0.44	-	27,763
*金馬地區	681	100.00	40.49	45.18	13.64	0.69	-	-	-	-	20,048
<b>職業</b>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 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5,061	100.00	4.09	9.51	40.65	18.66	12.30	8.33	2.27	4.18	64,311
專業人員	8,994	100.00	3.68	23.04	36.38	16.51	8.31	8.45	2.38	1.24	54,81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9,282	100.00	9.49	38.97	30.78	9.38	7.96	2.86	-	0.55	39,549
事務工作人員	25,461	100.00	13.76	40.95	33.52	6.74	4.01	0.60	0.41	-	33,201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82,893	100.00	26.81	44.32	21.05	4.34	1.80	1.03	0.26	0.39	27,959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2,397	100.00	65.60	27.28	6.17	0.84	0.11	-	-	-	15,183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32,862	100.00	20.57	43.99	32.33	2.59	0.21	0.31	-	-	27,225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21,744	100.00	15.05	52.67	27.25	2.92	1.13	0.49	-	0.49	29,085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49,362	100.00	40.93	42.88	11.00	3.17	1.58	0.22	0.22	-	21,984
職業軍人	1,261	100.00	-	7.98	44.45	31.01	7.98	8.57	-	-	55,776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75.79	12.95	7.95	1.99	0.84	0.49	-	-	15,302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00.00	25.63	41.57	23.35	5.05	2.56	1.22	0.29	0.33	29,365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18.38	43.91	26.74	5.88	2.97	1.37	0.35	0.40	31,942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59.52	30.75	7.38	0.98	0.92	0.45	-	-	17,296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75.79	12.95	7.95	1.99	0.84	0.49	-	-	15,302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42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續)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7,280 元	17,280 元~未 滿3萬 元	3萬~ 未滿 5萬 元	5萬~ 未滿 7萬 元	7萬~ 未滿 10萬 元	10萬 ~未 滿15 萬元	15萬 ~未 滿20 萬元	20萬 元以 上	平均每 月家庭 收入 (元)
	實數	百分 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	-	-	-	-	-	-	-	<b>30,289</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35.75</b>	<b>35.79</b>	<b>20.24</b>	<b>4.43</b>	<b>2.21</b>	<b>1.07</b>	<b>0.23</b>	<b>0.26</b>	<b>26,528</b>
<b>收入是否足夠經常性開支</b>											
大約收支平衡	79,487	100.00	9.74	36.55	37.79	8.55	3.92	2.62	0.27	0.55	38,047
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	13,809	100.00	5.28	13.70	30.98	25.31	14.58	6.27	2.36	1.52	59,058
收入不夠用	231,550	100.00	46.49	36.85	13.58	1.78	0.88	0.23	0.09	0.09	20,634
<b>年齡</b>											
未滿29歲	21,545	100.00	38.71	37.19	16.43	2.55	2.94	1.69	-	0.49	25,948
30~39歲	123,800	100.00	33.03	39.54	20.21	3.80	2.02	1.05	0.08	0.26	26,328
40~49歲	148,947	100.00	35.47	34.35	21.14	5.33	1.99	1.00	0.44	0.29	27,190
50歲以上	30,554	100.00	46.03	26.67	18.70	3.98	3.54	1.05	-	0.02	24,521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100.00	56.61	30.52	10.53	1.41	0.48	0.45	-	-	18,139
國(初)中	89,132	100.00	50.68	35.52	11.57	1.52	0.47	0.12	-	0.12	19,136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100.00	31.35	40.24	21.27	4.02	2.11	0.60	0.27	0.14	26,471
專科	34,392	100.00	18.03	29.30	33.17	10.65	4.77	2.85	-	1.22	38,522
大學	16,617	100.00	12.01	19.45	42.95	11.50	7.99	4.75	0.65	0.68	45,130
研究所以上	3,093	100.00	6.97	12.41	21.54	24.32	10.38	17.46	6.92	-	69,501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289,633	100.00	34.13	35.95	21.27	4.66	2.26	1.20	0.23	0.30	27,234
臺灣原住民	24,921	100.00	53.69	31.24	10.30	3.08	1.27	-	0.42	-	19,807
榮民、榮眷	4,144	100.00	30.86	37.44	23.15	3.20	5.35	-	-	-	27,247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2,464	100.00	32.64	50.42	12.58	-	4.36	-	-	-	23,479
新住民(原外國籍)	3,684	100.00	48.98	42.45	8.57	-	-	-	-	-	17,695

註:1.平均每月家庭收入的計算方式為各組組中點之平均。未滿17,280元以8,640元計算,20萬元以上以225,000元計算。

2.90年平均每月家庭收入的分組方式與99年不同,因此本表無法呈現。

#### (四)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情形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都沒有領取」政府的津貼或補助者占61.35%，「有領取」者占38.65%。有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之單親家庭，領取的項目以「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補助」(每百戶有29戶)最多，「低收入生活扶助」(每百戶有20戶)次之。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都沒有領取」政府的津貼或補助者占61.35%，「有領取」者占38.65%。有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之單親家庭，領取的項目以「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補助」(每百戶有29戶)最多，「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每百戶有20戶)次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含子女生活津貼)」(每百戶有16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每百戶有14戶)再次之。

就地區別觀之，高雄市單親家庭「有領取」政府的津貼或補助者占60.10%相對較多，臺北市單親家庭之20.13%相對較低。就領取的項目來看，高雄市單親家庭以領取「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每百戶有23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含子女生活津貼)」及「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補助」(每百戶有22戶)較多，臺北市單親家庭則以「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每百戶有55戶)最多；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隨著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提高，「有領取」政府的津貼或補助者比例呈遞減，由未滿17,280元的54.11%，逐漸降至10萬元以上的8.40%；就家庭收入是否足夠經常性開支觀之，收入不夠用者「有領取」政府的津貼或補助者占44.49%，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者占13.13%；就單親父(母)之性別觀之，女性「有領取」者占43.19%高於男性之32.70%；就單親父(母)之年齡觀之，未滿29歲者「有領取」者占44.55%相對較高；就單親父(母)之教育程度觀之，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有領取」者比例呈遞減，由小學以下者的50.60%逐漸降至研究所以上者的16.29%；就單親父(母)之身分別觀之，具臺灣原住民身分「有領取」者占61.89%、新住民(原外國籍)者占57.91%、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占53.06%；就單親父(母)之工作狀況觀之，非經常性工作者「有領取」者占51.16%，沒有工作者「有領取」者占50.39%。(見表3-43)

表3-43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領取的政府津貼或補助情形

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項目別	總計 (戶)	領取政府 津貼或補助 (%)		有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項目 (戶/百戶)					
		有 領取	都 沒 有 領取	中低 收入 兒童 少年 生活 補助	低收 入戶 生活 扶助	特殊 境遇 家庭 扶助 (含子 女生活 津貼)	身心 障 礙者 生 活 津 貼	中低收 入家庭 兒童及 少年健 保費補 助	弱勢家 庭兒童 及少年 緊急生 活扶助
<b>總計</b>	<b>324,846</b>	<b>38.65</b>	<b>61.35</b>	<b>29.39</b>	<b>20.49</b>	<b>16.46</b>	<b>13.64</b>	<b>7.30</b>	<b>5.63</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30.57	69.43	35.85	21.92	6.87	14.26	8.70	4.25
中部地區	78,117	47.09	52.91	29.82	15.48	21.76	14.61	7.03	8.71
南部地區	70,440	40.05	59.95	29.74	14.41	23.75	12.51	5.67	4.22
東部地區	11,333	51.96	48.04	24.41	32.44	3.72	20.66	-	8.97
臺北市	28,157	20.13	79.87	11.62	54.74	2.67	25.04	5.86	0.38
高雄市	24,170	60.10	39.90	21.86	23.30	21.98	4.36	11.16	4.30
*金馬地區	681	35.89	64.11	-	27.42	18.24	31.83	18.24	18.24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54.11	45.89	28.01	24.51	16.10	16.99	9.23	6.84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38.13	61.87	33.59	19.13	17.04	7.34	6.04	5.53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21.82	78.18	23.03	10.61	15.83	17.71	1.85	1.44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16.71	83.29	32.74	-	30.10	18.72	-	4.56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16.59	83.41	26.70	9.03	-	17.67	18.16	-
10 萬元以上	5,094	8.40	91.60	-	49.16	-	-	48.96	-
<b>收入是否足夠經常性開支</b>									
大約收支平衡	79,487	26.07	73.93	29.38	18.69	13.75	13.91	8.76	1.27
收入大於支出 (有儲蓄)	13,809	13.13	86.87	6.49	10.65	17.03	11.24	11.92	11.98
收入不夠用	231,550	44.49	55.51	29.80	21.02	17.00	13.63	6.93	6.39
<b>性別</b>									
男	140,731	32.70	67.30	28.75	15.09	12.09	17.70	3.61	5.01
女	184,115	43.19	56.81	29.77	23.61	19.00	11.30	9.44	5.98

註:1.「有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項目」僅列出每百戶超過 6 戶的項目。

2.「有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項目」為複選題，並以有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3.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43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領取的政府津貼或補助情形(續)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

項目別	總計 (人)	領取政府 津貼或補助 (%)		有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項目 (戶/百戶)					
		有 領取	都沒 有 領取	中低收 入兒童 少年生 活補助	低收 入戶 生活 補助	特殊境 遇家庭 扶助 (含子 女生活 津貼)	身心障 礙者生 活津貼	中低收 入家庭 兒童及 少年健 保費補 助	弱勢家 庭兒童 及少年 緊急生 活扶助
<b>總計</b>	<b>324,846</b>	<b>38.65</b>	<b>61.35</b>	<b>29.39</b>	<b>20.49</b>	<b>16.46</b>	<b>13.64</b>	<b>7.30</b>	<b>5.63</b>
<b>年齡</b>									
未滿 29 歲	21,545	44.55	55.45	28.51	9.19	26.24	6.68	7.34	5.25
30~39 歲	123,800	40.76	59.24	30.02	17.33	15.83	12.41	7.60	6.25
40~49 歲	148,947	36.67	63.33	29.63	25.49	15.67	15.14	7.90	5.26
50 歲以上	30,554	35.59	64.41	26.06	20.00	14.78	18.01	2.88	4.87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50.60	49.4	27.79	22.81	16.23	24.03	6.57	4.22
國(初)中	89,132	46.82	53.18	28.60	23.88	14.74	13.80	6.82	7.33
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	159,371	38.67	61.33	29.49	18.91	18.09	12.54	7.92	5.22
專科	34,392	19.92	80.08	36.26	16.71	13.89	6.60	5.56	1.59
大學	16,617	21.46	78.54	29.97	10.75	16.44	10.63	8.99	5.75
研究所以上	3,093	16.29	83.71	21.58	-	-	21.46	-	-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289,633	36.22	63.78	30.20	20.08	17.61	14.43	7.71	5.68
臺灣原住民	24,921	61.89	38.11	20.49	19.59	12.21	11.89	1.40	6.49
榮民、榮眷	4,144	42.7	57.30	28.33	11.70	7.25	8.98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2,464	53.06	46.94	36.10	53.00	5.76	-	16.27	-
新住民(原外國籍)	3,684	57.91	42.09	50.79	34.36	5.10	-	30.59	4.66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35.68	64.32	31.87	20.03	15.63	9.01	7.07	5.51
經常性工作	215,237	32.59	67.41	32.01	19.97	15.14	8.30	5.90	5.34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51.16	48.84	32.14	20.62	17.08	11.13	11.13	5.75
沒有工作	65,529	50.39	49.61	22.45	21.78	18.79	26.64	7.95	5.96

註:1.「有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項目」僅列出每百戶超過 6 戶的項目。

2.「有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項目」為複選題，並以有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3.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五)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來自「工作收入」者（每百戶有80戶）最多，來自「政府補助」者（每百戶有39戶）次之，來自「同住子女或親屬提供」者（每百戶有13戶）居第三。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來自「工作收入」者（每百戶有80戶）最多，來自「政府補助」者（每百戶有39戶）次之，來自「同住子女或親屬提供」者（每百戶有13戶）居第三，另外，單親父（母）有拿到前配偶提供的「贍養費或子女扶養費」者每百戶只有2戶。

就地區別觀之，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來自「工作收入」者，臺北市每百戶有86戶，高雄市每百戶有82戶；來自「政府補助」者高雄市每百戶有61戶，臺北市每百戶有20戶。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未滿17,280元的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來自「工作收入」者每百戶有57戶相對較低；來自「政府補助」者隨收入的提高而遞減。就共同生活人數觀之，單親家庭生活最近一年內家中經濟來源「工作收入」者比例相當，來至「政府補助」者，以共同生活人數1人及6人以上者每百戶約有32戶相對較低。就家庭收入是否足夠經常性開支觀之，收入不夠用者生活經濟來源來自「工作收入」者每百戶有75戶；來自「政府補助」者每百戶有45戶。就單親父（母）之性別觀之，男、女兩性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來自「工作收入」者比例相當，來自「政府補助」者女性單親父（母）每百戶有43戶高於男性之每百戶有33戶。就單親父（母）之年齡觀之，50歲以上者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來自「工作收入」者每百戶有68戶，來自「政府補助」者每百戶有36戶；就單親父（母）之教育程度觀之，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生活經濟來源來自「工作收入」者遞增，而來自「政府補助」者遞減。就單親父（母）之工作狀況觀之，沒有工作、非經常性工作者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以來自「政府補助」者每百戶有約51戶較高，其他來源則以來自「同住子女或親屬提供」、「非同住子女或親屬提供」較多。（見表3-44）

表3-44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

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戶、戶/百戶

項目別	總計	工作 收入	同住 子女 或親 屬提 供	非同 住子 女或 親屬 提供	贍養 費或 子女 扶養 費	保險 給 付、 撫卹 金	利 息、租 金或 投資 所得	政府 補助	民間 補助	過去 的儲 蓄	其他
<b>總計</b>	<b>324,846</b>	<b>79.83</b>	<b>12.58</b>	<b>5.05</b>	<b>1.96</b>	<b>0.88</b>	<b>2.23</b>	<b>38.71</b>	<b>2.74</b>	<b>7.59</b>	<b>2.27</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80.01	12.95	4.33	2.81	0.62	2.19	30.57	1.12	7.15	1.77
中部地區	78,117	80.10	10.42	4.98	1.33	0.96	1.22	47.09	3.85	8.38	2.93
南部地區	70,440	77.65	18.22	7.74	1.45	0.65	1.66	40.20	4.48	6.98	3.12
東部地區	11,333	70.56	10.66	4.29	-	2.01	1.44	51.96	8.92	15.05	0.94
臺北市	28,157	85.62	6.23	3.15	0.39	1.16	5.64	20.13	0.38	7.58	1.6
高雄市	24,170	82.33	9.74	3.28	4.31	1.54	3.74	60.55	1.48	5.26	1.32
*金馬地區	681	69.12	9.84	4.83	-	1.53	-	35.89	-	11.38	3.3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57.23	17.72	10.16	2.57	1.55	2.60	54.29	4.99	14.67	4.35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92.70	8.58	2.64	1.18	0.45	1.06	38.13	2.31	4.2	1.15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92.08	10.30	1.17	1.78	0.63	2.75	21.82	0.48	3.1	1.16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90.94	17.35	0.75	2.90	-	2.01	16.71	-	3.16	0.74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92.35	9.77	6.02	2.85	1.40	7.84	16.59	-	3.2	1.48
10 萬元以上	5,094	93.76	6.26	4.14	4.11	-	6.20	8.40	1.98	-	-
<b>共同生活人數</b>											
1 人	50,127	80.52	2.69	8.30	1.97	0.43	1.98	31.93	1.42	7.63	2.57
2 人	91,532	79.33	7.44	5.85	3.25	1.55	2.71	40.79	2.39	7.37	2.97
3 人	88,323	79.08	14.86	4.80	1.14	0.78	1.64	39.96	3.07	8.35	2.6
4 人	52,600	81.47	19.44	3.57	1.74	0.95	1.79	41.33	3.31	5.54	0.81
5 人	23,810	80.16	20.60	2.28	1.34	0.10	1.79	39.02	4.48	8.83	1.21
6 人以上	18,454	78.92	24.03	1.19	0.89	-	5.11	32.98	2.62	9.13	1.88

註:1.本題為複選題。

2.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44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續)

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戶、戶/百戶

項目別	總計	工作 收入	同住 子女 或親 屬提 供	非同 住子 女或 親屬 提供	贍養 費或 子女 扶養 費	保險 給 付、 撫卹 金	利 息、租 金或 投資 所得	政府 補助	民間 補助	過去 的儲 蓄	其他
<b>總計</b>	<b>324,846</b>	<b>79.83</b>	<b>12.58</b>	<b>5.05</b>	<b>1.96</b>	<b>0.88</b>	<b>2.23</b>	<b>38.71</b>	<b>2.74</b>	<b>7.59</b>	<b>2.27</b>
<b>收入是否足夠經常性開支</b>											
大約收支平衡	79,487	92.88	8.24	2.07	1.80	0.71	2.56	26.07	1.60	2.28	0.81
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	13,809	91.58	8.21	0.78	6.41	0.78	8.03	13.13	-	0.9	3.08
收入不夠用	231,550	74.65	14.33	6.32	1.75	0.94	1.77	44.58	3.29	9.81	2.72
<b>性別</b>											
男	140,731	79.71	14.65	3.75	0.32	0.54	2.04	32.78	1.85	7.5	2.59
女	184,115	79.92	10.99	6.03	3.21	1.13	2.37	43.25	3.42	7.66	2.02
<b>年齡</b>											
未滿29歲	21,545	70.89	25.01	3.86	1.82	0.50	1.94	44.55	2.96	9.87	4.11
30~39歲	123,800	81.06	13.77	4.92	1.70	0.60	1.50	40.84	2.95	7.04	1.65
40~49歲	148,947	82.54	9.88	4.40	2.45	1.08	2.50	36.74	2.67	6.89	2.31
50歲以上	30,554	67.93	12.11	9.51	0.70	1.23	4.05	35.59	2.07	11.59	3.26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70.74	15.62	10.14	0.94	0.64	1.20	50.60	4.90	12.53	3.96
國(初)中	89,132	75.96	14.10	5.57	1.10	0.45	1.06	46.82	3.52	8.82	3.03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80.09	12.63	4.60	2.35	1.19	2.45	38.81	2.67	7.56	2.07
專科	34,392	89.78	7.70	4.06	1.70	0.96	3.57	19.92	0.61	3.2	0.62
大學	16,617	87.65	11.61	2.72	3.80	0.45	4.51	21.46	0.64	4.49	0.65
研究所以上	3,093	90.32	3.47	-	6.78	-	4.44	16.29	3.38	3.5	5.71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00.00	7.84	2.16	1.32	0.61	1.30	35.68	2.20	0.04	1.04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6.78	1.39	1.22	0.64	1.41	32.59	1.95	0.05	0.94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12.49	5.93	1.74	0.45	0.72	51.16	3.53	-	1.46
沒有工作	65,529	-	31.32	16.46	4.48	1.93	5.91	50.72	4.87	37.45	7.13

註：本題為複選題。

## (六)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生活經濟來源比重

單親家庭中經濟來源比重，來自「工作收入」占71.27%最多，「政府補助」占8.46%次之，「同住子女或親屬提供」占7.66%居第三。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以「工作收入」占71.27%最多，其次是「政府補助」、「同住子女或親屬提供」，各占8.46%、7.66%。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臺北市的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生活經濟來源為「工作收入」者占79.19%，居住於東部地區者占61.90%；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未滿17,280元者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為「工作收入」者僅占46.22%，需仰賴「同住子女或親屬提供」者占12.91%，「過去的儲蓄」者占10.94%；就共同生活人數觀之，共同生活人數為1人者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為「工作收入」者占74.98%比例相對較高；就收入是否足夠經常性開支觀之，認為收入不夠用的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來自「工作收入」者僅占65.52%，而有10.28%來自政府補助；就單親父（母）之性別觀之，男性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為「工作收入」者占72.40%，略高於女性單親家庭之70.41%；就單親父（母）之年齡觀之，單親父（母）未滿29歲及50歲以上者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為「工作收入」者占60.76%以下，而「政府補助」占9.58%以上；就單親父（母）之教育程度觀之，教育程度越高者，「工作收入」占家中生活經濟來源的比重也越高；就單親父（母）之工作狀況觀之，沒有工作者「同住子女或親屬提供」占家中生活經濟來源的24.96%，「政府補助」占生活經濟來源的21.65%。（見表3-45）

表3-45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比重

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工作 收入	同住 子女 或親 屬提 供	非同 住子 女或 親屬 提供	贍養 費或 子女 扶養 費	保險 給 付、 撫卹 金	利息 租金 或投 資所 得	政府 補助	民間 補助	過去 的儲 蓄	其他
	實數	百分 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71.27</b>	<b>7.66</b>	<b>2.90</b>	<b>0.92</b>	<b>0.34</b>	<b>1.03</b>	<b>8.46</b>	<b>0.56</b>	<b>5.65</b>	<b>1.20</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73.30	8.32	3.03	1.47	0.43	1.13	5.48	0.21	5.46	1.17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71.74	5.89	2.59	0.58	0.14	0.42	10.02	0.82	6.53	1.28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65.77	11.33	4.08	0.69	0.31	0.66	9.80	0.89	4.85	1.62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61.90	5.05	2.41	0.00	0.90	0.63	17.48	1.66	9.05	0.92
臺北市	28,157	100.00	79.19	3.61	1.43	0.23	0.35	2.40	5.73	0.00	6.18	0.88
高雄市	24,170	100.00	71.83	5.54	1.87	1.42	0.33	2.30	12.16	0.47	3.66	0.41
*金馬地區	681	100.00	63.59	9.84	3.18	0.00	0.84	0.00	12.48	0.00	9.73	0.33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100.00	46.22	12.91	6.65	1.30	0.70	1.48	16.14	1.22	10.94	2.44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100.00	84.63	3.66	0.88	0.58	0.09	0.34	5.76	0.29	3.19	0.58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100.00	86.68	5.60	0.64	0.84	0.26	0.98	2.37	0.04	2.25	0.36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100.00	82.50	10.24	0.08	0.93	0.00	1.14	1.74	0.00	2.63	0.74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100.00	85.50	4.77	2.03	1.10	0.14	2.65	1.92	0.00	1.15	0.74
10 萬元以上	5,094	100.00	86.93	2.72	2.29	0.92	0.00	4.67	1.88	0.59	0.00	0.00
<b>共同生活人數</b>												
1 人	50,127	100.00	74.98	2.13	5.87	0.84	0.28	1.39	6.20	0.25	6.42	1.64
2 人	91,532	100.00	72.06	4.27	3.41	1.76	0.55	1.08	9.14	0.51	5.41	1.82
3 人	88,323	100.00	69.61	9.33	2.34	0.53	0.25	0.73	8.96	0.72	6.32	1.21
4 人	52,600	100.00	69.52	12.08	1.73	0.80	0.41	1.06	9.67	0.57	3.95	0.22
5 人	23,810	100.00	70.95	11.49	0.90	0.29	0.07	0.47	8.41	0.84	6.23	0.36
6 人以上	18,454	100.00	70.70	14.02	1.01	0.06	0.00	1.94	5.46	0.42	5.64	0.75
<b>收入是否足夠經常性開</b>												
大約收支平衡	79,487	100.00	85.71	4.06	1.24	0.85	0.23	1.13	4.39	0.27	1.67	0.45
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	13,809	100.00	84.63	4.07	0.16	2.69	0.16	4.92	1.45	0.00	1.19	0.74
收入不夠用	231,550	100.00	65.52	9.11	3.64	0.84	0.39	0.77	10.28	0.69	7.31	1.46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45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家中生活經濟來源比重(續)

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工作 收入	同住 子女 或親 屬提 供	非同 住子 女或 親屬 提供	贍養 費或 子女 扶養 費	保險 給 付、 撫卹 金	利息 租金 或投 資所 得	政府 補助	民間 補助	過去 的儲 蓄	其他
	實數	百分 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71.27</b>	<b>7.66</b>	<b>2.90</b>	<b>0.92</b>	<b>0.34</b>	<b>1.03</b>	<b>8.46</b>	<b>0.56</b>	<b>5.65</b>	<b>1.20</b>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72.40	9.44	2.18	0.20	0.20	1.07	7.40	0.35	5.44	1.31
女	184,115	100.00	70.41	6.30	3.46	1.47	0.44	1.00	9.27	0.71	5.81	1.12
<b>年齡</b>												
未滿 29 歲	21,545	100.00	60.24	15.25	2.29	0.50	0.10	1.23	9.58	0.52	7.72	2.57
30~39 歲	123,800	100.00	72.27	8.77	2.86	0.82	0.15	0.78	7.89	0.65	5.01	0.81
40~49 歲	148,947	100.00	74.20	5.63	2.40	1.20	0.43	0.98	8.47	0.51	5.13	1.05
50 歲以上	30,554	100.00	60.76	7.72	6.01	0.28	0.83	2.18	9.93	0.44	9.31	2.55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100.00	60.49	8.31	4.05	0.38	0.43	0.52	13.67	0.80	9.55	1.8
國(初)中	89,132	100.00	66.11	8.32	3.31	0.58	0.21	0.49	12.03	0.78	6.34	1.83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100.00	71.74	8.20	2.73	1.10	0.41	1.07	7.48	0.55	1.05	5.66
專科	34,392	100.00	83.38	4.60	2.50	1.09	0.42	1.86	3.10	0.08	2.66	0.31
大學	16,617	100.00	81.38	5.42	2.22	1.39	0.09	2.49	3.32	0.13	3.54	0.02
研究所以上	3,093	100.00	84.87	2.43	0.00	1.12	0.00	1.38	5.70	0.17	1.75	2.58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00.00	89.29	3.29	0.70	0.43	0.14	0.33	5.13	0.37	0.02	0.31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91.41	2.58	0.30	0.35	0.12	0.33	4.28	0.32	0.02	0.28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79.11	6.47	2.63	0.78	0.24	0.30	9.36	0.67	0.00	0.44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0.00	24.96	11.65	2.87	1.11	3.82	21.65	1.28	27.92	4.73

### (七) 單親家庭平均每月每單親子女托育及教育費用

單親家庭平均每月每單親子女托育及教育費用為6,314元，平均每月總費用為11,002元，占總平均收入之41.47%。

單親家庭平均每月每單親子女托育及教育費用「未滿5千元」者占46.35%最多，「5千~未滿1萬元」占35.45%次之，平均每月每單親子女托育及教育費用為6,314元，平均每月總費用為11,002元，占總平均收入之41.47%；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平均每月每單親子女托育及教育費用降低1,553元。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臺北市的單親家庭平均每月每子女托育及教育費用約8,763元最高；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平均每月每子女托育及教育費用隨著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提高而增加，由未滿17,280元的5,217元增至10萬元以上的12,094元；就單親父（母）之性別觀之，男性單親家庭平均每月每子女托育及教育費用為6,863元高於女性之5,894元；就單親父（母）之教育程度觀之，平均每月每子女托育及教育費用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由小學以下的5,131元增至研究所以上的11,105元；就單親父（母）之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者平均每月每子女托育及教育費用為6,613元高於沒有工作之5,130元。（見表3-46）



表3-46 單親家庭平均每月每單親子女托育及教育費用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5千 元	5千~ 未滿 1萬 元	1萬~ 未滿 1萬5 千元	1萬5 千~ 未滿 2萬 元	2萬~ 未滿 2萬5 千元	2萬5 千~ 未滿 3萬 元	3萬 元以 上	平均 每月 每子 女費 用(元)	平均 每月 總費 用(元)
	實數	百分 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36.76</b>	<b>37.63</b>	<b>15.22</b>	<b>5.17</b>	<b>3.00</b>	<b>0.82</b>	<b>1.39</b>	<b>7,867</b>	<b>-</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46.35</b>	<b>35.45</b>	<b>12.03</b>	<b>3.72</b>	<b>1.27</b>	<b>0.99</b>	<b>0.20</b>	<b>6,314</b>	<b>11,002</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45.04	33.82	13.73	4.26	1.92	0.94	0.29	6,621	11,335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44.44	40.94	10.32	2.95	0.41	0.94	-	6,047	11,499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54.27	32.47	9.88	2.50	0.52	0.36	-	5,316	9,080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46.22	41.81	6.26	2.06	1.66	1.89	0.11	6,074	11,892
臺北市	28,157	100.00	33.59	33.08	19.24	7.25	3.57	2.45	0.82	8,763	13,840
高雄市	24,170	100.00	49.68	34.01	10.43	4.01	0.43	1.13	0.31	5,995	9,892
*金馬地區	681	100.00	70.13	24.35	5.52	-	-	-	-	3,759	5,581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100.00	56.46	32.67	7.31	1.89	0.90	0.68	0.09	5,217	9,432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100.00	47.30	34.55	13.17	2.94	1.15	0.80	0.09	6,125	10,843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100.00	33.22	41.63	17.25	5.19	1.24	1.14	0.32	7,492	12,524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100.00	33.31	39.35	11.97	9.45	3.85	1.55	0.52	8,110	13,430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100.00	31.76	33.37	16.95	14.26	0.83	2.66	0.17	8,617	14,020
10 萬元以上	5,094	100.00	20.86	31.54	19.33	13.12	6.41	6.35	2.40	12,094	19,667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42.22	37.20	13.03	4.24	1.75	1.24	0.32	6,863	11,836
女	184,115	100.00	49.50	34.11	11.26	3.32	0.91	0.80	0.10	5,894	10,365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100.00	61.65	24.73	9.68	1.53	0.48	1.93	-	5,131	10,181
國(初)中	89,132	100.00	52.43	33.24	9.30	3.20	1.22	0.53	0.08	5,652	11,051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100.00	45.81	35.91	13.03	3.14	1.02	0.88	0.20	6,267	10,471
專科	34,392	100.00	31.52	44.38	14.25	6.97	1.63	0.90	0.34	7,642	11,966
大學	16,617	100.00	32.97	38.89	15.35	7.06	2.60	2.39	0.74	8,254	13,531
研究所以上	3,093	100.00	25.26	34.74	13.10	10.00	10.44	6.45	-	11,105	18,569

註:1.平均每月每子女費用計算方式為每戶每子女費用組中點取平均;平均每月總費用計算方式為每戶所有子女費用組中點加總。未滿5千元以2,500元計算,3萬元以上以32,500元計算。

2.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46 單親家庭平均每月每單親子女托育及教育費用(續)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5千 元	5千~ 未滿 1萬 元	1萬~ 未滿 1萬5 千元	1萬5 千~ 未滿 2萬 元	2萬~ 未滿 2萬5 千元	2萬5 千~ 未滿 3萬 元	3萬 元以 上	平均 每月 每子 女費 用(元)	平均 每月 總費 用(元)
	實數	百分 比									
90年調查	284,530	100.00	36.76	37.63	15.22	5.17	3.00	0.82	1.39	7,867	-
99年調查	324,846	100.00	46.35	35.45	12.03	3.72	1.27	0.99	0.20	6,314	11,002
工作狀況											
有工作	259,317	100.00	43.24	36.77	13.23	4.13	1.31	1.07	0.25	6,613	11,470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41.69	37.23	13.83	4.49	1.30	1.17	0.30	6,792	11,708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50.09	34.31	10.96	2.75	1.32	0.56	-	5,834	10,417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58.63	30.21	7.28	2.09	1.12	0.68	-	5,130	9,151

註：平均每月每子女費用計算方式為每戶每子女費用組中點取平均；平均每月總費用計算方式為每戶所有子女費用組中點加總。未滿5千元以2,500元計算，3萬元以上以32,500元計算。

#### (八) 單親家庭目前之貸款或債務情形

單親家庭目前「有貸款或債務」者占48.27%，其平均貸款或債務的金額為148萬元，其中以「房屋貸款」、「信用卡卡債」較多。

單親家庭目前「有貸款或債務」者占48.27%，其平均貸款或債務的金額為148萬元，其中以「房屋貸款」（每百戶有46戶）、「信用卡卡債」（每百戶有38戶）較多。

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隨著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提高，平均貸款或債務金額遞增，從未滿17,280元的118萬元增至10萬元以上的762萬元；就收入是否足夠經常性開支觀之，收入不夠用的家庭「有貸款或債務」者比例占53.16%相對較高，「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的家庭，「有貸款或債務」者比例僅為24.13%相對較低，惟其平均貸款或債務金額為276萬元卻相對較高。（見表3-47）

表3-47 單親家庭目前之貸款或債務情形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項目別	總計 (戶)	貸款或債務 (%)		有貸款或債務的項目 (戶/百戶)					
		有	沒有	房屋	信用卡	向親友	汽車	信用	民間
				貸款	卡債	借貸	貸款	貸款	貸款
<b>總計</b>	<b>324,846</b>	<b>48.27</b>	<b>51.73</b>	<b>46.03</b>	<b>38.47</b>	<b>8.03</b>	<b>7.33</b>	<b>5.58</b>	<b>2.46</b>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46.98	53.02	34.62	45.15	11.09	6.44	4.93	4.14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49.46	50.54	43.28	40.81	9.20	6.93	7.11	2.24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50.59	49.41	60.95	28.79	2.80	8.20	4.22	0.94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49.12	50.88	73.12	22.40	2.99	13.35	4.88	-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31.14	68.86	68.26	33.07	4.90	9.69	-	-
10 萬元以上	5,094	42.42	57.58	65.82	14.53	-	4.97	9.82	-
<b>收入是否足夠經常性開支</b>									
大約收支平衡	79,487	38.24	61.76	63.58	21.81	3.88	9.28	4.52	0.71
收入大於支出 (有儲蓄)	13,809	24.13	75.87	93.57	6.38	-	3.14	6.40	-
收入不夠用	231,550	53.16	46.84	40.41	43.45	9.28	6.97	5.82	2.96
項目別	有貸款或債務的項目 (戶/百戶)							平均貸 款或債 務金額 (萬元)	
	醫療	水電	勞工紓	就學	保單	健保費、	其他		
	費用	費	困貸款	貸款	借款	國民年金			
<b>總計</b>	1.96	1.70	1.51	1.46	0.98	0.88	4.76	<b>148</b>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3.50	2.11	2.00	1.52	0.61	1.35	6.45	118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66	1.27	1.67	1.11	1.36	0.56	3.97	130	
3 萬~未滿 5 萬元	0.64	2.07	0.65	1.86	1.29	0.64	4.71	171	
5 萬~未滿 7 萬元	-	1.42	1.52	1.41	-	-	-	207	
7 萬~未滿 10 萬元	-	-	-	-	-	-	-	279	
10 萬元以上	-	-	-	5.03	-	5.03	4.87	762	
<b>收入是否足夠經常性開支</b>									
大約收支平衡	0.34	0.70	1.06	0.36	1.06	-	4.48	185	
收入大於支出 (有儲蓄)	-	3.16	-	-	-	-	3.29	276	
收入不夠用	2.42	1.91	1.67	1.78	0.99	1.13	4.87	135	

註：「有貸款或債務的項目」為複選，並以有貸款或債務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 (九) 單親家庭平均每月家庭收入足不足夠經常性開支

單親家庭對平均每月家庭收入認為「收入不夠用」者占71.28%，「大約收支平衡」者占24.47%。

單親家庭對平均每月家庭收入認為「收入不夠用」者占71.28%，「大約收支平衡」者占24.47%，「收入大於支出」僅占4.25%；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收入不夠用」者之比例增加9.76個百分點，「大約收支平衡」、「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的比例分別減少4.93、4.83個百分點。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臺北市、高雄市的單親家庭「收入不夠用」者分占62.62%及64.03%相對較低；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隨著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提高，「收入不夠用」的比例呈遞減，由未滿17,280元的92.70%逐漸降至10萬元以上的18.88%；就有無貸款或債務觀之，有貸款或債務者「收入不夠用」占78.49%高於沒有貸款或債務之64.55%；就單親父(母)之身分別觀之，臺灣原住民、新住民(原外國籍)的單親家庭表示「收入不夠用」者比例分別為84.94%及80.23%相對較高；就單親父(母)之工作狀況觀之，沒有工作者其家庭「收入不夠用」者比例達89.59%高於有工作者之66.65%。(見表3-48)

表3-48 單親家庭平均每月家庭收入足不足夠經常性開支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大約收支平衡	收入大於支出 (有儲蓄)	收入不夠用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29.40</b>	<b>9.08</b>	<b>61.52</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24.47</b>	<b>4.25</b>	<b>71.28</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27.67	4.44	67.90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21.84	1.85	76.32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19.16	4.43	76.41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21.07	3.39	75.54
臺北市	28,157	100.00	28.73	8.66	62.62
高雄市	24,170	100.00	30.16	5.81	64.03
*金馬地區	681	100.00	29.02	7.23	63.75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100.00	6.67	0.63	92.70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100.00	24.98	1.63	73.39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100.00	45.69	6.51	47.81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100.00	47.20	24.26	28.54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100.00	43.44	28.03	28.53
10 萬元以上	5,094	100.00	53.59	27.52	18.88
<b>有無貸款或債務</b>					
沒有	168,034	100.00	29.22	6.24	64.55
有	156,812	100.00	19.38	2.12	78.49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289,633	100.00	25.39	4.40	70.21
臺灣原住民	24,921	100.00	12.18	2.87	84.94
榮民、榮眷	4,144	100.00	32.19	8.29	59.52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2,464	100.00	34.31	-	65.69
新住民(原外國籍)	3,684	100.00	19.77	-	80.23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00.00	28.47	4.88	66.65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31.91	5.78	62.31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11.43	0.61	87.96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8.64	1.77	89.59

註：1.經常性開支含汽車、房子等貸款支出，但不含投資或買汽車、房子等資本性支出。

2.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六、單親父（母）生活適應狀況

### (一)單親父(母)對自己目前的單親家庭之感受

單親父(母)覺得「工作或經濟壓力較大」者(每百人有57人)最多,覺得「擔心自己或子女未來」者(每百人有32人)次之。

單親父(母)覺得「工作或經濟壓力較大」者(每百人有57人)最多,覺得「擔心自己或子女未來」者(每百人有32人)次之,覺得「與子女感情更好」者(每百人有29人)再次之;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覺得「工作或經濟壓力較大」、「與子女感情更好」、「拋掉包袱,脫離苦海」的比例增加,覺得「擔心自己或子女未來」、「能自己規劃人生,使人生更加充實」的比例減少。

就性別觀之,女性覺得「工作或經濟壓力較大」、「擔心自己或子女未來」、「能自己規劃人生,使人生更加充實」、「拋掉包袱,脫離苦海」的比例高於男性,男性覺得「更能專心工作」、「對不起子女或父母」的比例高於女性;就教育程度觀之,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覺得「工作或經濟壓力較大」者遞減,由小學以下的每百人有65人降至大學以上的每百人有38人以下;就單親成因觀之,喪偶者每百人有68人覺得「工作或經濟壓力較大」、未婚者每百人有64人、離婚者每百人有55人,另離婚者感覺「更能專心工作」、「輕鬆愉快或自由自在」、「拋掉包袱,脫離苦海」者相對較多;就單親至今年數觀之,隨著單親年數的增加,覺得「工作或經濟壓力較大」、「煩惱很多或常常失眠」者遞增,顯示多數單親父(母)尚未能隨著單親年數的增長而改善家庭經濟及生活壓力。(見表3-49)

表3-49 單親父（母）對自己目前的單親家庭之感受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工作 或經 濟壓 力較 大	擔心 自己 或子 女未 來	與子 女感 情更 好	更 能 專 心 工 作	輕 鬆 愉 快 或 自 由 自 在	煩 惱 很 多 或 常 常 失 眠	能 自 己 規 劃 人 生 ， 使 人 生 更 加 充 實	對 不 起 子 女 或 父 母	拋 掉 包 袱 ， 脫 離 苦 海	更 加 開 朗 樂 觀	生 活 不 實 在 ， 沒 有 安 全 感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44.12</b>	<b>48.86</b>	<b>19.48</b>	<b>11.53</b>	<b>11.83</b>	<b>15.82</b>	<b>17.36</b>	<b>11.99</b>	<b>5.14</b>	<b>...</b>	<b>6.65</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57.30</b>	<b>31.93</b>	<b>29.00</b>	<b>13.68</b>	<b>13.37</b>	<b>12.48</b>	<b>12.48</b>	<b>9.92</b>	<b>9.03</b>	<b>8.07</b>	<b>6.77</b>
<b>性別</b>												
男	140,731	47.66	25.67	30.16	16.51	11.42	10.98	8.78	12.80	6.12	8.27	5.96
女	184,115	64.66	36.72	28.11	11.52	14.85	13.63	15.31	7.73	11.26	7.92	7.39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65.39	37.77	26.57	7.32	7.93	16.55	5.51	4.74	6.25	5.24	11.70
國(初)中	89,132	62.21	36.26	29.41	10.97	9.20	16.69	6.60	9.70	7.59	6.27	7.79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57.83	30.85	29.41	14.24	14.63	11.39	12.99	11.04	9.56	7.48	6.11
專科	34,392	48.20	26.47	22.41	20.35	19.14	7.83	20.04	10.09	12.24	14.16	5.68
大學	16,617	37.27	23.47	40.81	14.88	17.56	5.60	28.71	7.60	8.58	13.43	4.45
研究所以上	3,093	38.49	27.52	23.21	28.35	20.55	7.09	34.17	6.92	10.32	13.97	0.59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63.53	37.41	23.52	6.78	7.30	12.59	12.94	11.08	2.09	5.07	9.53
離婚	267,846	55.16	29.24	28.74	15.02	15.06	12.31	12.98	11.05	10.29	8.92	6.39
喪偶	47,370	68.10	46.02	31.56	7.54	5.03	13.46	9.55	3.31	3.34	3.88	8.38
<b>單親至今年數</b>												
未滿1年	14,255	52.24	35.03	25.20	16.02	18.44	9.01	12.14	11.28	13.95	8.94	9.46
1年~未滿3年	59,635	55.36	28.91	24.06	13.24	14.21	9.80	12.72	10.53	8.57	8.60	6.38
3年~未滿5年	67,822	56.26	30.78	30.29	15.90	13.32	12.80	11.75	10.95	9.90	6.89	5.55
5年~未滿10年	106,455	57.46	31.01	31.31	14.61	13.72	12.76	12.42	9.28	8.85	8.75	6.34
10年以上	76,679	60.44	35.99	29.18	10.35	11.31	14.55	13.08	9.18	7.98	7.60	8.25

註:1.本題為複選題。

2.「對自己目前的單親家庭感受感受」僅列出每百人超過5人以上的項目。

3.'...' 表示90年無此選項。

## (二) 單親父（母）生活壓力與情緒紓解及調解方法

單親父（母）對於生活壓力與情緒調解方法以透過「找朋友聊天」者（每百人有49人）最多，「專心於工作」者（每百人有34人）次之，另有8.17%表示「不知道如何紓解」。

單親父（母）對於生活壓力與情緒調解方法以透過「找朋友聊天」者（每百人有49人）最多，「專心於工作」者（每百人有34人）次之，「參與宗教活動」（每百人有14人）、「睡大覺」（每百人有13人）再次之，另有8.17%表示「不知道如何紓解」。

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收入在17,280元~未滿5萬元者以透過「找朋友聊天」者每百人約有50人以上相對較高；就收入是否足夠經常性開支觀之，收入不夠用者「不知道如何紓解」的比例占10.22%相對較高；就性別觀之，女性透過「專心於工作」、「參與宗教活動」者高於男性，男性透過「玩遊戲」、「飲酒」者高於女性；就年齡觀之，隨著年齡的提高，「參與宗教活動」、「運動」、「聽音樂或參賞藝文活動」者增加，「睡大覺」、「上網」、「玩遊戲」者減少；就教育程度觀之，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透過「找朋友聊天」者減少，透過「運動」、「出外旅遊」、「上網」、「聽音樂或參賞藝文活動」者增加；就單親成因觀之，均以透過「找朋友聊天」、「專心於工作」最多，而喪偶者每百人有21人「參與宗教活動」，離婚者每百人有14人「參與宗教活動」及「睡大覺」，未婚者每百人有17人「睡大覺」、每百人有15人「上網」。（見表3-50）



表3-50 單親父（母）對於生活壓力與情緒紓解及調解方法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找朋友聊天	專心於工作	參與宗教活動	睡大覺	運動	出外旅遊	看電影、唱卡拉OK、跳舞	上網	玩遊戲	飲酒	聽音樂或參賞文藝活動	不知道如何紓解(%)
<b>總計</b>	<b>324,846</b>	<b>48.54</b>	<b>33.81</b>	<b>14.44</b>	<b>12.85</b>	<b>10.73</b>	<b>9.40</b>	<b>9.25</b>	<b>7.97</b>	<b>6.54</b>	<b>5.94</b>	<b>5.32</b>	<b>8.17</b>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45.68	22.09	14.96	11.98	7.96	5.00	8.31	4.59	4.84	7.71	5.84	13.78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51.47	39.26	15.42	13.52	8.38	9.26	9.36	8.14	7.29	5.14	4.20	6.33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50.33	43.12	12.65	14.23	16.90	13.59	10.61	10.93	7.03	4.89	5.61	3.51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42.43	40.72	10.73	9.38	19.72	17.03	6.79	15.03	7.51	6.65	10.46	4.39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45.93	30.12	9.25	13.41	16.05	17.69	8.38	16.99	15.63	2.53	4.22	3.18
10 萬元以上	5,094	45.12	42.24	20.98	8.37	14.71	25.15	18.69	10.45	6.67	-	2.53	-
<b>收入是否足夠</b>													
<b>經常性開支</b>													
大約收支平衡	79,487	51.79	40.45	13.74	11.41	16.84	13.14	9.52	10.56	7.04	3.96	5.40	3.35
收入大於支出 (有儲蓄)	13,809	49.82	41.92	13.50	6.66	19.52	20.05	12.23	9.86	6.10	0.92	8.40	1.55
收入不夠用	231,550	47.35	31.05	14.73	13.71	8.11	7.47	8.98	6.97	6.40	6.91	5.12	10.22
<b>性別</b>													
男	140,731	47.86	29.48	11.35	11.74	11.93	8.64	9.06	8.72	9.84	10.55	4.50	8.62
女	184,115	49.07	37.12	16.80	13.69	9.81	9.97	9.39	7.40	4.03	2.41	5.95	7.82
<b>年齡</b>													
未滿 29 歲	21,545	55.04	27.90	7.95	17.85	5.98	10.60	8.99	17.34	10.73	9.01	3.37	6.21
30~39 歲	123,800	50.66	33.08	10.78	13.89	8.52	9.87	8.79	10.79	8.77	5.66	4.76	9.20
40~49 歲	148,947	47.41	36.17	17.49	11.82	12.80	8.95	9.18	5.31	4.62	5.94	5.88	7.67
50 歲以上	30,554	40.93	29.44	18.93	10.10	12.91	8.80	11.60	2.90	3.95	4.85	6.25	7.82

註：1.本題為複選題。

2.「對於生活壓力與情緒紓解調解方法」僅列出每百人超過5人以上的項目。

表3-50單親父（母）對於生活壓力與情緒紓解及調解方法(續)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找朋友聊天	專心於工作	參與宗教活動	睡大覺	運動	出外旅遊	看電影、電視、唱卡拉OK、跳舞	上網	玩遊戲	飲酒	聽音樂或參賞藝文活動	不知道如何紓解(%)
<b>總計</b>	<b>324,846</b>	<b>48.54</b>	<b>33.81</b>	<b>14.44</b>	<b>12.85</b>	<b>10.73</b>	<b>9.40</b>	<b>9.25</b>	<b>7.97</b>	<b>6.54</b>	<b>5.94</b>	<b>5.32</b>	<b>8.17</b>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51.55	33.66	16.69	10.72	6.22	5.52	9.14	1.68	3.02	7.31	4.73	10.90
國(初)中	89,132	48.27	30.94	12.88	11.94	6.00	5.88	9.86	5.29	6.68	8.90	4.15	11.16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49.08	34.49	15.24	14.00	10.15	9.76	8.48	9.15	7.46	4.73	5.02	7.43
專科	34,392	48.37	37.64	13.91	12.48	21.34	14.26	10.83	11.51	5.67	3.15	6.95	5.08
大學	16,617	43.33	34.87	13.86	10.86	23.74	18.57	11.26	11.75	3.48	5.97	10.96	3.50
研究所以上	3,093	37.44	34.62	11.09	9.37	21.02	16.07	3.40	10.31	7.15	3.47	10.96	-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50.60	24.68	9.18	17.08	9.81	8.59	9.24	15.48	10.16	5.59	3.61	6.52
離婚	267,846	48.09	33.94	13.53	13.56	10.72	9.66	9.26	8.48	7.20	6.39	5.28	8.18
喪偶	47,370	50.72	34.93	20.65	7.95	10.96	8.09	9.17	3.59	2.11	3.45	5.91	8.45

註：1.本題為複選題。

2.「對於生活壓力與情緒紓解調解方法」僅列出每百人超過5人以上的項目。

### (三)單親父(母)因應目前單親生活的方式

單親父(母)因應目前單親生活的方式主要以透過「努力工作維持家計」(每百人有54人)、「專心照顧子女」(每百人有52人)者最多，「讓自己保持忙碌」者(每百人有17人)次之。

單親父(母)因應目前單親生活的方式主要以透過「努力工作維持家計」(每百人有54人)、「專心照顧子女」(每百人有52人)者最多，「讓自己保持忙碌」者(每百人有17人)次之，「不斷地自我充實」(每百人有15人)再次之。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以「專心照顧子女」、「向親屬求助」、「聽天由命」方式因應的比例增加，而以「努力工作維持家計」、「不斷地自我充實」、「大多維持過去的生活」、「增加與朋友往來機會」的方式因應者之比例則減少。

單親父(母)因應目前單親生活的方式，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17,280元~未滿5萬元者以透過「努力工作維持家計」(每百人有58人以上)最多，10萬元以上者以「培養休閒生活」(每百人有33人)相對較高；就性別觀之，女性以「努力工作維持家計」、「專心照顧子女」、「不斷地自我充實」、「尋求宗教信仰」方式因應者比例高於男性，男性「大多維持過去的生活」的比例則高於女性；就教育程度觀之，高中、職以下者以透過「努力工作維持家計」(每百人有53人以上)相對較多，專科以上則以「專心照顧子女」(每百人有52人以上)相對較多。(見表3-51)

表3-51 單親父（母）因應目前的單親生活的方式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努力工作 維持家計	專心 照顧 子女	讓自 己保 持忙 碌	不斷 地自 我充 實	大多 維持 過去 的生 活	培養 休閒 生活	向親 屬求 助	聽天 由命	尋求 宗教 信仰	增加 與朋 友往 來機 會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59.74</b>	<b>45.82</b>	<b>16.99</b>	<b>26.70</b>	<b>18.13</b>	<b>11.12</b>	<b>6.40</b>	<b>4.14</b>	<b>...</b>	<b>19.66</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54.46</b>	<b>52.42</b>	<b>17.21</b>	<b>14.89</b>	<b>11.20</b>	<b>9.47</b>	<b>9.30</b>	<b>8.63</b>	<b>7.99</b>	<b>6.66</b>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43.32	52.73	13.86	11.35	11.76	5.09	12.44	12.23	8.21	5.72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64.92	50.65	19.48	15.15	10.27	8.01	8.43	7.45	8.49	6.41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58.20	53.47	21.62	17.61	10.92	14.90	6.95	6.01	7.20	7.03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47.87	57.66	12.66	20.41	15.67	19.01	3.96	1.38	5.77	8.54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46.72	55.64	9.80	20.01	11.62	18.10	6.99	11.18	6.31	15.52
10 萬元以上	5,094	50.92	53.02	8.30	31.82	10.33	33.61	6.25	4.26	10.35	11.27
<b>性別</b>											
男	140,731	46.42	43.01	16.23	10.39	14.85	10.80	9.47	9.93	5.28	7.51
女	184,115	60.61	59.62	17.96	18.33	8.42	8.45	9.17	7.64	10.06	6.01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55.69	58.07	14.00	4.70	10.03	4.75	8.07	16.56	8.40	5.94
國(初)中	89,132	52.64	49.99	19.37	8.27	11.28	4.91	10.85	11.24	6.88	5.08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55.96	51.98	17.22	14.78	11.98	10.04	9.63	7.45	8.40	6.91
專科	34,392	54.13	56.78	14.87	28.38	8.50	16.39	5.67	4.00	10.61	7.68
大學	16,617	50.54	51.92	15.68	34.20	11.32	19.29	6.83	5.94	3.92	11.15
研究所以上	3,093	46.08	59.34	12.41	30.73	6.87	16.04	10.29	3.50	8.05	9.36

註:1.本題為複選題。

2.「如何因應目前的單親生活」僅列出每百人 5 人以上的項目。

3.'...' 表示 90 年無此選項。

#### (四) 單親父(母)目前對婚姻的看法

單親父(母)目前對婚姻的看法，認為「恐懼責任加重」者占21.30%最多，「只要愛情，不一定要結婚」者占13.74%及「又期待又怕受傷害」者占12.27%次之。

單親父(母)目前對婚姻的看法，認為「恐懼責任加重」者占21.30%最多，「只要愛情，不一定要結婚」者占13.74%及「又期待又怕受傷害」者占12.27%次之，「未來還很長，何不把握當下」占8.49%居第三；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恐懼責任加重」的比例增加4.63個百分點，「期望幸福的第二春」、「又期待又怕受傷害」及「只要愛情，不一定要結婚」的比例則減少。

就收入是否足夠經常性開支觀之，大約收支平衡者目前對婚姻的看法，認為「恐懼責任加重」、「只要愛情，不一定要結婚」及「又期待又怕受傷害」比例相當，收入大於支出者覺得「只要愛情，不一定要結婚」占19.14%居多，收入不夠用者覺得「恐懼責任加重」占23.93%居多；就性別觀之，單親媽媽表示「恐懼責任加重」比例高於單親爸爸，單親爸爸表示「又期待又怕受傷害」、「未來還很長，何不把握當下」、「期望幸福的第二春」的比例均高於單親媽媽，顯示單親爸爸目前對婚姻的看法較女性樂觀；就單親父(母)年齡觀之，未滿29歲者表示「恐懼責任加重」者占18.27%相對較低；單親成因觀之，「恐懼責任加重」喪偶者的比例占28.11%，離婚者占20.16%，未婚者占19.63%。(見表3-52)

表3-52 單親父(母)目前對婚姻的看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恐懼 責任 加重	只要 愛 情， 不一 定要 結婚	又期 待又 怕受 傷害	未來 還很 長， 何不 把握 當下	期望 幸福 的第 二春	現在 沒有 想法	害怕 失去 自由	不想 再婚	其他
	實數	百分 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16.67</b>	<b>16.84</b>	<b>18.53</b>	<b>...</b>	<b>14.55</b>	<b>...</b>	<b>5.83</b>	<b>...</b>	<b>20.20</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21.30</b>	<b>13.74</b>	<b>12.27</b>	<b>8.49</b>	<b>6.96</b>	<b>6.78</b>	<b>6.16</b>	<b>5.45</b>	<b>5.70</b>
<b>收入是否足夠經常性開支</b>											
大約收支平衡	79,487	100.00	15.79	15.60	14.56	12.13	7.83	6.61	5.49	4.62	4.57
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	13,809	100.00	9.06	19.14	10.05	9.82	9.22	6.25	10.94	4.66	5.31
收入不夠用	231,550	100.00	23.93	12.77	11.61	7.16	6.53	6.88	6.10	5.78	6.10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17.89	13.71	14.71	10.34	10.42	6.57	5.04	3.84	4.93
女	184,115	100.00	23.91	13.76	10.40	7.07	4.32	6.95	7.01	6.68	6.28
<b>年齡</b>											
未滿29歲	21,545	100.00	18.27	16.30	19.60	11.62	6.58	7.88	5.14	1.98	2.65
30~39歲	123,800	100.00	21.23	16.01	14.07	9.18	6.91	7.12	4.92	3.40	5.05
40~49歲	148,947	100.00	21.50	12.95	10.25	7.98	7.14	5.85	7.40	6.37	6.48
50歲以上	30,554	100.00	22.81	6.54	9.63	5.94	6.57	9.22	5.84	11.72	6.62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19.63	18.79	14.99	6.32	9.05	6.12	6.28	6.48	2.30
離婚	267,846	100.00	20.16	14.41	13.13	9.01	7.24	6.24	6.17	4.78	5.12
喪偶	47,370	100.00	28.11	8.89	6.85	5.98	4.96	10.00	6.07	9.00	9.63

註:1.「目前對婚姻看法」僅列出超過5%的項目。

2.'...'表示90年無此選項。

### (五)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內主要訴苦的對象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內個人生活主要訴苦的對象以「鄰居親友同事」者占31.62%最多，其次是其「父母」者占25.19%，另有17.73%表示「沒有訴苦對象」。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內個人生活主要訴苦的對象以「鄰居親友同事」者占31.62%最多，其次是其「父母」者占25.19%，「兄弟姊妹」占12.76%居第三，另有17.73%表示「沒有訴苦對象」。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主要訴苦對象為「父母」的比例增加，為「兄弟姊妹」、「鄰居親友同事」者的比例減少。

就性別觀之，女性訴苦對象為「鄰居親友同事」的比例占34.58%高於男性之27.75%；就年齡觀之，未滿29歲者訴苦對象為「父母」者占36.81%相對較高；就單親成因觀之，未婚者訴苦對象為「鄰居親友同事」占44.14%，喪偶者占32.94%，離婚者占30.94%。（見表3-53）

表3-53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內個人生活主要訴苦的對象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父母	子女	(前) 公婆 或岳 父母	兄弟 姊妹	前配 偶	鄰居 親友 同事	民間 單親 機構 團體	學校 機構 團體	政府 單位	無	沒有 發生 過
	實數	百分 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18.16</b>	<b>8.63</b>	<b>1.46</b>	<b>15.07</b>	<b>0.64</b>	<b>36.35</b>	<b>...</b>	<b>0.98</b>	<b>0.27</b>	<b>18.46</b>	<b>...</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25.19</b>	<b>7.38</b>	<b>0.67</b>	<b>12.76</b>	<b>0.20</b>	<b>31.62</b>	<b>0.45</b>	<b>0.23</b>	<b>0.03</b>	<b>17.73</b>	<b>3.74</b>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28.73	3.81	0.51	8.84	0.30	27.75	0.15	0.07	-	24.50	5.34
女	184,115	100.00	22.48	10.12	0.78	15.76	0.12	34.58	0.68	0.35	0.05	12.56	2.52
<b>年齡</b>													
未滿 29 歲	21,545	100.00	36.81	1.16	0.85	12.98	-	35.78	-	-	-	12.22	0.20
30~39 歲	123,800	100.00	32.43	3.16	0.71	12.89	0.26	32.18	0.43	0.17	-	14.46	3.31
40~49 歲	148,947	100.00	20.03	9.97	0.61	12.79	0.21	30.77	0.63	0.36	0.07	20.08	4.49
50 歲以上	30,554	100.00	12.77	16.30	0.65	11.93	-	30.57	-	-	-	23.43	4.34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24.83	1.92	0.14	10.89	-	44.14	0.07	-	-	15.24	2.76
離婚	267,846	100.00	26.70	6.50	0.43	12.66	0.24	30.94	0.52	0.24	-	18.00	3.77
喪偶	47,370	100.00	16.69	13.47	2.10	13.68	-	32.94	0.16	0.23	0.21	16.73	3.80

註：'...' 表示90年無此選項。



#### (六) 單親父（母）對最近一年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親父（母）對最近一年整體生活感到「滿意(含很滿意)」者占35.16%，感到「不滿意(含很不滿意)」者占44.61%。

單親父（母）對最近一年整體生活感到「滿意(含很滿意)」者占35.16%，感到「不滿意(含很不滿意)」者占44.61%，另有20.22%表示「無意見或很難說」。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東部地區的單親父（母）對最近一年整體生活感到「不滿意」的比例占59.62%相對較高；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家庭每月平均收入未滿17,280元者感到「不滿意」的比例占57.94%相對較高；就工作狀況觀之，目前沒有工作者感到「不滿意」的比例占59.20%高於目前有工作之40.92%；就性別觀之，男性單親感到「不滿意」的比例占48.12%高於女性之41.93%；就年齡觀之，30歲~49歲者感到「不滿意」的比例占45.00%以下相對較低；就教育程度觀之，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感到「不滿意」的比例遞減，由國（初）中的58.05%降至研究所以上的14.00%。（見表3-54）

表3-54 單親父（母）對最近一年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或很難說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3.12</b>	<b>32.04</b>	<b>35.55</b>	<b>9.06</b>	<b>20.22</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3.08	35.61	36.92	7.84	16.56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2.31	31.94	38.53	7.36	19.86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3.12	26.95	32.60	12.45	24.88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1.64	28.02	49.50	10.12	10.73
臺北市	28,157	100.00	3.15	25.39	32.43	7.90	31.13
高雄市	24,170	100.00	6.73	40.72	25.61	11.16	15.78
*金馬地區	681	100.00	-	19.40	24.57	9.84	46.19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100.00	1.85	19.69	43.61	14.33	20.52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100.00	1.67	32.88	37.86	7.83	19.77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100.00	4.63	45.27	25.44	4.55	20.12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100.00	10.75	55.24	14.50	3.33	16.18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100.00	7.36	43.39	18.70	2.95	27.60
10 萬元以上	5,094	100.00	18.60	42.27	13.08	-	26.04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00.00	3.46	35.23	33.55	7.37	20.39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3.77	38.27	31.73	6.09	20.14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1.84	20.87	41.84	13.52	21.93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1.81	19.44	43.47	15.73	19.55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2.60	28.96	37.91	10.21	20.32
女	184,115	100.00	3.53	34.40	33.75	8.18	20.14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54 單親父（母）對最近一年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續)

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或很難 說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3.12</b>	<b>32.04</b>	<b>35.55</b>	<b>9.06</b>	<b>20.22</b>
<b>年齡</b>							
未滿 29 歲	21,545	100.00	1.25	29.00	38.71	11.71	19.34
30~39 歲	123,800	100.00	3.31	31.53	35.07	9.93	20.16
40~49 歲	148,947	100.00	3.34	34.21	34.89	7.96	19.59
50 歲以上	30,554	100.00	2.63	25.68	38.55	8.99	24.14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100.00	2.43	22.39	42.62	10.64	21.91
國 (初) 中	89,132	100.00	1.30	21.50	44.05	13.00	20.16
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	159,371	100.00	3.17	34.55	34.36	7.70	20.22
專科	34,392	100.00	6.65	43.01	23.88	6.47	19.99
大學	16,617	100.00	5.31	50.09	20.11	5.90	18.59
研究所以上	3,093	100.00	7.39	57.16	14.00	-	21.44

### (七)單親父(母)目前對生活中各項問題的困擾程度

單親父(母)目前對於經濟問題所造成的困擾有78.58%表示「嚴重(含非常嚴重、有些嚴重)」,有45.05%表示對工作、事業問題困擾「嚴重」,其餘對子女照顧、子女管教、子女學業、子女健康、居住、與長輩相處、照顧長輩、個人健康、社交、情感、和前配偶關係、再婚方面、工作與家庭協調、情緒控制等問題表示困擾嚴重者之比例均在三成以下。

單親父(母)目前對於經濟問題所造成的困擾有78.58%表示「嚴重(含非常嚴重、有些嚴重)」,有45.05%表示對工作、事業問題困擾「嚴重」,其餘依序為子女照顧問題占30.56%、子女管教問題占29.53%、子女學業問題占28.40%、工作與家庭協調占25.55%,惟對子女健康、居住、與長輩相處、照顧長輩、個人健康、社交、情感、和前配偶關係、再婚方面、情緒控制等問題表示困擾嚴重者比例均低於二成一。對於與長輩相處及社交之問題表示「沒有困擾」之比例達九成以上(見表3-55)

表3-55 單親父(母)目前對生活中各項問題的困擾程度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

項目	百分比	非常嚴重	有些嚴重	沒有困擾
經濟問題	100.0	30.40	48.18	21.41
子女照顧問題	100.0	4.64	25.92	69.44
子女管教問題	100.0	4.35	25.18	70.46
子女學業問題	100.0	4.17	24.23	71.60
子女健康問題	100.0	2.17	12.39	85.44
居住問題	100.0	3.42	14.55	82.02
與長輩相處問題	100.0	0.90	9.03	90.07
照顧長輩問題	100.0	1.82	11.16	87.02
個人健康問題	100.0	4.27	16.56	79.17
社交問題	100.0	1.14	8.47	90.38
情感問題	100.0	1.89	10.20	87.91
和前配偶關係問題	100.0	7.69	7.79	84.52
再婚方面問題	100.0	4.51	10.97	84.51
工作、事業問題	100.0	14.21	30.84	54.95
工作與家庭協調問題	100.0	5.38	20.17	74.44
情緒控制問題	100.0	2.84	17.63	79.54

就性別觀之，男性單親爸爸目前對於經濟問題所造成的困擾表示「嚴重」者達76.10%，工作、事業問題「嚴重」者占48.21%，「子女照顧問題」占31.64%；女性單親媽媽目前對於經濟問題所造成的困擾表示「嚴重」者達80.49%，工作、事業問題「嚴重」者占42.63%，「子女管教問題」占30.46%、「子女學業問題」占29.81%、「子女照顧問題」占29.74% (見表3-56、3-57)

**表3-56 男性單親爸爸目前對生活中各項問題的困擾程度**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

項目	百分比	非常嚴重	有些嚴重	沒有困擾
經濟問題	100.0	28.43	47.67	23.91
子女照顧問題	100.0	4.86	26.78	68.36
子女管教問題	100.0	4.42	23.91	71.68
子女學業問題	100.0	4.03	22.54	73.43
子女健康問題	100.0	1.93	10.42	87.66
居住問題	100.0	2.25	9.89	87.85
與長輩相處問題	100.0	0.74	10.19	89.07
照顧長輩問題	100.0	2.68	13.53	83.78
個人健康問題	100.0	3.75	13.86	82.40
社交問題	100.0	1.23	9.93	88.85
情感問題	100.0	2.24	11.72	86.04
和前配偶關係問題	100.0	9.39	8.69	81.92
再婚方面問題	100.0	4.71	14.67	80.62
工作、事業問題	100.0	14.00	34.21	51.79
工作與家庭協調問題	100.0	4.50	20.16	75.33
情緒控制問題	100.0	2.33	15.62	82.05

表3-57 女性單親媽媽目前對生活中各項問題的  
困擾程度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

項目	百分比	非常 嚴重	有些 嚴重	沒有 困擾
經濟問題	100.0	31.91	48.58	19.51
子女照顧問題	100.0	4.48	25.26	70.26
子女管教問題	100.0	4.31	26.15	69.54
子女學業問題	100.0	4.28	25.53	70.20
子女健康問題	100.0	2.36	13.90	83.75
居住問題	100.0	4.32	18.11	77.57
與長輩相處問題	100.0	1.02	8.15	90.83
照顧長輩問題	100.0	1.16	9.34	89.50
個人健康問題	100.0	4.67	18.63	76.70
社交問題	100.0	1.08	7.36	91.56
情感問題	100.0	1.62	9.04	89.34
和前配偶關係問題	100.0	6.40	7.09	86.51
再婚方面問題	100.0	4.37	8.15	87.49
工作、事業問題	100.0	14.37	28.26	57.37
工作與家庭協調問題	100.0	6.06	20.18	73.76
情緒控制問題	100.0	3.22	19.16	77.61

對經濟問題的困擾，就性別觀之，女性單親媽媽表示困擾「嚴重」者占80.49%高於男性單親爸爸之76.10%；就單親成因觀之，對經濟問題困擾表示「嚴重」的比例，未婚者占84.13%，離婚者占78.41%，喪偶者占78.43%；就單親至今年數觀之，1年~未滿3年者表示「嚴重」者占73.41%相對較低。(見表3-58)

**表3-58 單親父(母)目前對經濟問題的困擾程度**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非常嚴重	有些嚴重	沒有困擾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30.40</b>	<b>48.18</b>	<b>21.41</b>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28.43	47.67	23.91
女	184,115	100.00	31.91	48.58	19.51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41.28	42.85	15.87
離婚	267,846	100.00	31.17	47.24	21.59
喪偶	47,370	100.00	23.83	54.60	21.57
<b>單親至今年數</b>					
未滿1年	14,255	100.00	28.60	47.48	23.91
1年~未滿3年	59,635	100.00	26.76	46.65	26.59
3年~未滿5年	67,822	100.00	30.94	47.78	21.28
5年~未滿10年	106,455	100.00	30.35	48.94	20.71
10年以上	76,679	100.00	33.16	48.81	18.03

對工作、事業問題的困擾，就性別觀之，男性單親爸爸表示困擾「嚴重」者占48.21%高於女性單親媽媽之42.63%；就單親成因觀之，對經濟問題困擾表示「嚴重」的比例，未婚者占47.49%，離婚者占45.45%，喪偶者占42.28%；就單親至今年數觀之，1年~未滿3年、3年~未滿5年者表示「嚴重」者分占41.73%及42.46%相對較低。(見表3-59)

**表3-59 單親父(母)目前對工作、事業問題的困擾程度**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非常嚴重	有些嚴重	沒有困擾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14.21</b>	<b>30.84</b>	<b>54.95</b>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14.00	34.21	51.79
女	184,115	100.00	14.37	28.26	57.37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13.96	33.53	52.51
離婚	267,846	100.00	14.92	30.53	54.55
喪偶	47,370	100.00	10.24	32.04	57.72
<b>單親至今年數</b>					
未滿1年	14,255	100.00	15.72	30.83	53.45
1年~未滿3年	59,635	100.00	13.54	28.19	58.28
3年~未滿5年	67,822	100.00	14.30	28.16	57.54
5年~未滿10年	106,455	100.00	13.39	31.31	55.30
10年以上	76,679	100.00	15.53	34.61	49.86



## 七、單親父（母）之主要支持者

### （一）單親父（母）生病時的主要照顧者

單親父（母）生病時的主要照顧者為其「父母」者占35.53%最多，其次為其「子女」者占15.15%，另有21.78%表示「沒有照顧者」。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內個人生活在生病時的主要照顧者為「父母」者占35.53%最多，其次為「子女」者占15.15%，另有21.78%表示「沒有照顧者」；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主要照顧者為「父母」的比例增加，為「子女」、「鄰居親友同事」的比例則呈減少。

就性別觀之，男性單親爸爸生病時的主要照顧者為「父母」者占44.24%高於女性單親媽媽之28.88%；就年齡觀之，主要照顧者為「父母」的比例隨著年齡的提高而減少；就單親成因觀之，主要照顧者為「父母」者的比例未婚者占47.28%，離婚者占38.24%，喪偶者占17.83%；就身分別觀之，為新住民（陸、港澳籍）者生病時主要照顧者為「公婆、岳父母」、「子女」、「鄰居、親友同事」，新住民（外籍者）主要照顧者為「鄰居、親友同事」及「子女」之比例較高。（見表3-60）

表3-60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內個人生活在生病時的主要照顧者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父母	子女	(前) 公婆 或岳 父母	兄弟 姊妹	前 配 偶	鄰 居 親 友 同 事	學 校 機 構 團 體	政 府 單 位	無	沒有 發 生 過
	實數	百分 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31.61</b>	<b>18.85</b>	<b>2.04</b>	<b>10.80</b>	<b>1.30</b>	<b>9.01</b>	<b>0.10</b>	<b>0.02</b>	<b>26.28</b>	<b>...</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35.53</b>	<b>15.15</b>	<b>1.07</b>	<b>8.73</b>	<b>0.45</b>	<b>5.40</b>	<b>0.03</b>	<b>0.03</b>	<b>21.78</b>	<b>11.82</b>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44.24	7.22	0.22	6.55	0.68	4.10	-	0.08	23.72	13.19
女	184,115	100.00	28.88	21.22	1.72	10.39	0.27	6.39	0.06	-	20.29	10.78
<b>年齡</b>												
未滿 29 歲	21,545	100.00	52.64	0.99	0.97	6.52	0.31	10.70	-	-	-	-
30~39 歲	123,800	100.00	46.98	6.91	1.50	8.58	0.26	5.41	-	0.09	20.65	9.63
40~49 歲	148,947	100.00	27.86	20.11	0.80	8.51	0.43	4.95	-	-	22.75	14.59
50 歲以上	30,554	100.00	14.47	34.36	0.73	11.97	1.40	3.81	0.36	-	23.17	-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47.28	4.33	0.14	9.80	0.68	11.13	-	-	18.36	8.28
離婚	267,846	100.00	38.24	12.94	0.47	8.80	0.52	5.07	0.04	0.04	22.16	11.72
喪偶	47,370	100.00	17.83	29.88	4.64	8.12	-	6.11	-	-	20.28	13.14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289,633	100.00	36.33	14.83	0.82	8.39	0.46	5.03	0.04	0.04	22.16	11.90
臺灣原住民	24,921	100.00	34.17	18.62	0.85	14.06	-	5.71	-	-	16.35	10.23
榮民、榮眷	4,144	100.00	29.34	10.52	-	6.23	2.52	7.70	-	-	26.98	16.70
新住民(原大陸、 港澳地區)	2,464	100.00	10.78	17.95	18.37	3.05	-	16.26	-	-	25.07	8.51
新住民(原外國籍)	3,684	100.00	5.56	20.35	11.73	5.81	-	22.55	-	-	20.53	13.48

註：'...' 表示90年無此選項。

## (二)單親父(母)有事時主要幫忙照顧子女及料理家務的對象

單親父(母)有事時主要幫忙照顧子女及料理家務的對象為其「父母」者占54.75%最多,其次為其「兄弟姊妹」者占13.63%,另有11.00%表示「沒有照顧者」。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內個人生活在有事時主要幫忙照顧子女及料理家務的對象為其「父母」者占54.75%最多,其次為其「兄弟姊妹」者占13.63%,另有11.00%表示「沒有照顧者」;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為「父母」的比例增加11.73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之,男性有事時主要幫忙照顧子女及料理家務的對象為「父母」的比例占69.83%高於女性之43.22%;就年齡觀之,主要幫忙照顧子女及料理家務的對象為「父母」的比例隨著年齡的提高而減少;就單親成因觀之,主要幫忙照顧子女及料理家務的對象為「父母」的比例未婚者占68.52%,離婚者占58.83%,喪偶者占28.86%均見最高;就身分別觀之,為新住民者其主要幫忙照顧子女及料理家務的對象為「父母」的比例相對較低。(見表3-61)

表3-61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內個人生活在有事時主要幫忙照顧子女  
及料理家務的對象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父母	子女	(前)公婆或岳父母	兄弟姊妹	前配偶	鄰居親友同事	民間單親機構團體	學校機構團體	政府單位	無	沒有發生過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43.02</b>	<b>10.08</b>	<b>5.43</b>	<b>14.52</b>	<b>3.01</b>	<b>10.52</b>	...	<b>0.31</b>	<b>0.04</b>	<b>13.07</b>	...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54.75</b>	<b>5.48</b>	<b>3.07</b>	<b>13.63</b>	<b>1.19</b>	<b>7.56</b>	<b>0.07</b>	<b>0.19</b>	<b>0.03</b>	<b>11.00</b>	<b>3.03</b>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69.83	2.64	0.64	10.75	1.69	4.88	-	0.07	0.08	8.06	1.36
女	184,115	100.00	43.22	7.65	4.92	15.84	0.81	9.61	0.12	0.29	-	13.25	4.31
<b>年齡</b>													
未滿29歲	21,545	100.00	76.48	1.03	2.79	8.54	0.03	8.70	-	0.49	-	1.95	-
30~39歲	123,800	100.00	68.19	1.83	3.43	12.33	1.11	5.62	0.09	0.17	0.09	6.06	1.07
40~49歲	148,947	100.00	47.23	6.99	3.22	14.43	1.16	8.57	-	0.21	-	13.66	4.53
50歲以上	30,554	100.00	21.56	16.02	1.03	18.62	2.45	9.73	0.35	-	-	24.49	5.76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68.52	1.81	1.06	11.96	0.36	10.79	-	-	-	4.79	0.71
離婚	267,846	100.00	58.83	4.60	1.35	13.67	1.43	6.61	-	0.24	0.04	10.52	2.72
喪偶	47,370	100.00	28.86	11.20	13.19	13.76	-	12.27	0.45	-	-	15.03	5.23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289,633	100.00	55.94	5.08	2.85	13.30	1.33	6.93	0.07	0.22	0.04	11.26	2.97
臺灣原住民	24,921	100.00	49.71	10.97	0.88	20.28	-	8.50	-	-	-	7.38	2.28
榮民、榮眷	4,144	100.00	68.79	5.53	4.76	4.60	-	10.46	-	-	-	5.32	0.54
新住民(大陸、港澳地區)	2,464	100.00	15.05	4.90	26.78	3.05	-	24.33	-	-	-	17.37	8.51
新住民(原外國籍)	3,684	100.00	5.56	-	17.15	11.78	-	36.34	-	-	-	17.53	11.64

註：'...' 表示90年無此選項。

### (三) 單親父（母）有重大事情作決定時主要的協助對象

單親父（母）有重大事情作決定時主要的協助對象為其「父母」者占45.14%最多，其次為其「兄弟姊妹」者占16.66%，另有18.95%表示「沒有協助的對象」。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內個人生活在有重大事情作決定時主要的協助對象為其「父母」者占45.14%最多，其次為其「兄弟姊妹」者占16.66%，另有18.95%表示「沒有協助的對象」；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協助對象為「父母」的比例增加7.36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之，男性有重大事情作決定時主要的協助對象為「父母」的比例占52.76%高於女性之39.31%；就年齡觀之，協助對象為「父母」的比例隨著年齡的提高而減少；就單親成因觀之，協助對象為「父母」的比例未婚者占53.87%，離婚者占48.39%，喪偶者占24.96%均見最多；就身分別觀之，為新住民者其協助對象為「鄰居親友同事」的比例相對較高。(見表3-62)

表3-62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內個人生活在有重大事情作決定時  
主要的協助對象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父母	子女	(前)公婆或岳父母	兄弟姊妹	前配偶	鄰居同事	民間單親機構團體	學校機構團體	政府單位	無	沒有發生過
	實數	百分比											
90年調查	284,530	100.00	37.78	5.78	3.39	18.10	1.29	10.56	...	0.52	0.14	22.44	...
99年調查	324,846	100.00	45.14	4.08	1.39	16.66	0.52	7.42	0.29	0.07	0.25	18.95	5.23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52.76	1.26	0.37	13.54	0.60	5.85	0.15	-	0.20	20.29	4.97
女	184,115	100.00	39.31	6.24	2.16	19.04	0.46	8.61	0.40	0.12	0.29	17.93	5.43
<b>年齡</b>													
未滿 29 歲	21,545	100.00	71.28	0.55	1.97	7.97	-	8.00	-	-	-	8.74	1.49
30~39 歲	123,800	100.00	56.56	0.69	1.61	14.74	0.77	5.85	0.09	-	0.26	15.47	3.95
40~49 歲	148,947	100.00	37.72	5.61	1.33	18.52	0.42	8.43	0.57	0.15	0.21	20.76	6.28
50 歲以上	30,554	100.00	16.60	12.86	0.35	21.44	0.36	8.45	-	-	0.57	31.44	7.93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53.87	0.38	0.14	16.89	1.16	8.94	-	-	-	15.53	3.08
離婚	267,846	100.00	48.39	3.37	0.47	16.02	0.59	6.87	0.20	0.08	0.28	18.64	5.09
喪偶	47,370	100.00	24.96	8.89	6.82	20.23	-	10.22	0.89	-	0.15	21.39	6.45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289,633	100.00	45.72	4.10	1.21	16.22	0.55	6.88	0.29	0.08	0.22	19.45	5.28
臺灣原住民	24,921	100.00	45.01	3.80	0.88	23.70	0.42	9.12	0.43	-	0.28	13.47	2.90
榮民、榮眷	4,144	100.00	51.31	5.53	-	14.97	-	7.67	-	-	-	19.62	0.90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2,464	100.00	23.33	0.49	14.34	3.05	-	25.32	-	-	-	24.97	8.51
新住民(原外國籍)	3,684	100.00	8.41	5.62	11.47	14.63	-	25.77	-	-	2.83	11.76	19.50

註：'...' 表示90年無此選項。

#### (四) 單親父(母)於經濟發生困難時主要的協助對象

單親父(母)於經濟發生困難時主要的協助對象為其「父母」者占40.24%最多，其次為其「兄弟姊妹」者占18.88%，另有19.01%表示「沒有協助的對象」。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內個人生活於經濟發生困難時主要的協助對象為「父母」者占40.24%最多，其次為「兄弟姊妹」者占18.88%，「鄰居親友同事」占11.95%居第三，另有19.01%表示「沒有協助的對象」；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協助對象為「父母」的比例增加6.44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之，男性主要的協助對象為「父母」的比例占46.24%高於女性之35.66%；就年齡觀之，協助對象為「父母」的比例隨著年齡的提高而減少；就單親成因觀之，協助對象為「父母」的比例未婚者占44.59%，離婚者占42.55%，喪偶者26.29%均見最高；就身分別觀之，為新住民(外國籍)者其協助對象以「鄰居親友同事」的比例占30.58%較高。(見表3-63)

表3-63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內個人生活於經濟發生困難時  
主要的協助對象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父母	子女	(前)公婆或岳父母	兄弟姊妹	前配偶	居友同事	民間單親機構團體	學校機構團體	政府單位	無	沒有發生過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33.80</b>	<b>2.03</b>	<b>3.13</b>	<b>21.19</b>	<b>1.47</b>	<b>13.53</b>	...	<b>1.54</b>	<b>1.08</b>	<b>22.24</b>	...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40.24</b>	<b>1.75</b>	<b>1.19</b>	<b>18.88</b>	<b>0.68</b>	<b>11.95</b>	<b>0.61</b>	<b>0.18</b>	<b>0.92</b>	<b>19.01</b>	<b>4.58</b>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46.24	0.69	0.32	16.87	0.45	9.61	0.37	0.02	0.90	20.55	3.98
女	184,115	100.00	35.66	2.56	1.87	20.42	0.85	13.74	0.80	0.30	0.93	17.83	5.05
<b>年齡</b>													
未滿 29 歲	21,545	100.00	67.09	0.55	1.46	9.40	0.31	10.92	-	-	0.46	7.94	1.87
30~39 歲	123,800	100.00	49.27	0.29	1.43	15.24	0.70	10.97	0.60	0.18	0.61	16.70	4.02
40~49 歲	148,947	100.00	33.56	1.80	1.14	21.90	0.71	12.62	0.70	0.24	1.10	21.08	5.15
50 歲以上	30,554	100.00	17.34	8.28	0.35	25.56	0.71	13.42	0.65	-	1.63	26.06	5.99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44.59	0.59	0.14	18.59	1.99	15.13	-	0.24	0.92	16.25	1.56
離婚	267,846	100.00	42.55	1.27	0.52	18.43	0.75	11.54	0.55	0.12	0.92	18.92	4.44
喪偶	47,370	100.00	26.29	4.73	5.25	21.50	-	13.65	1.08	0.47	0.93	20.07	6.04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289,633	100.00	40.93	1.57	1.07	18.13	0.76	11.30	0.61	0.20	0.90	19.80	4.72
臺灣原住民	24,921	100.00	37.12	3.57	-	29.18	-	17.35	0.88	-	1.05	9.52	1.33
榮民、榮眷	4,144	100.00	52.11	5.53	-	14.61	-	5.27	-	-	-	13.91	8.57
新住民(原大陸、 港澳地區)	2,464	100.00	23.33	0.49	18.70	11.83	-	16.92	-	-	4.45	11.36	12.92
新住民(原外國籍)	3,684	100.00	5.56	-	8.56	17.39	-	30.58	-	-	-	32.04	5.88

註：“...”表示90年無此選項。



#### (五) 會經常問候或探望單親父(母)的支持對象

會經常問候或探望單親父(母)的支持對象以其「父母」者占31.08%最多，其次是「鄰居親友同事」者占26.47%，另有15.92%表示「沒有經常問候或探望的對象」。

最近一年內會經常問候或探望單親父(母)的支持對象以其「父母」者占31.08%最多，其次是「鄰居親友同事」者占26.47%，「兄弟姊妹」占18.80%居第三，另有15.92%表示「沒有經常問候或探望的對象」；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為「父母」的比例增加6.6個百分點最多，為「鄰居親友同事」者之比例則減少4.39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之，男性以「父母」者比例占32.76%高於女性之29.79%，女性為「鄰居親友同事」者的比例為29.53%高於男性之22.47%；就年齡觀之，會經常問候或探望單親父(母)的支持對象為「父母」的比例隨著年齡的提高而減少；就單親成因觀之，問候或探望對象為「父母」的比例未婚者占33.47%，離婚者占32.18%，喪偶者占24.33%均見最高；就身分別觀之，為新住民者其經常問候或探望對象為「父母」的比例相對較低，為「鄰居親友同事」者之比例相對較高。(見表3-64)

表3-64 最近一年內會經常問候或探望單親父（母）的支持對象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父母	子女	(前)公婆或岳父母	兄弟姊妹	前配偶	鄰居、親友、同事	民間單親機構團體	學校機構團體	政府單位	無	沒有發生過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24.39</b>	<b>3.82</b>	<b>2.83</b>	<b>21.11</b>	<b>1.32</b>	<b>30.86</b>	...	<b>1.49</b>	<b>0.33</b>	<b>13.87</b>	...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31.08</b>	<b>3.10</b>	<b>0.80</b>	<b>18.80</b>	<b>0.43</b>	<b>26.47</b>	<b>0.69</b>	<b>0.21</b>	<b>0.13</b>	<b>15.92</b>	<b>2.36</b>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32.76	2.32	0.35	15.50	0.61	22.47	0.23	0.11	0.09	22.00	3.55
女	184,115	100.00	29.79	3.70	1.14	21.31	0.29	29.53	1.05	0.29	0.17	11.27	1.46
<b>年齡</b>													
未滿 29 歲	21,545	100.00	44.72	-	0.99	10.93	-	32.72	0.48	-	-	9.18	0.99
30~39 歲	123,800	100.00	36.80	1.35	1.09	16.63	0.43	26.46	0.40	0.06	0.02	14.35	2.42
40~49 歲	148,947	100.00	27.49	4.03	0.69	20.75	0.29	25.35	1.04	0.34	0.21	17.51	2.29
50 歲以上	30,554	100.00	15.73	7.90	-	23.60	1.42	27.60	0.36	0.36	0.34	19.27	3.42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33.47	0.58	0.14	15.33	0.05	33.82	0.95	-	-	13.80	1.86
離婚	267,846	100.00	32.18	2.70	0.48	18.09	0.52	26.07	0.65	0.16	0.13	16.46	2.56
喪偶	47,370	100.00	24.33	5.90	2.74	23.50	-	27.24	0.91	0.56	0.21	13.30	1.32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289,633	100.00	32.21	3.07	0.73	18.74	0.37	24.97	0.54	0.20	0.15	16.69	2.33
臺灣原住民	24,921	100.00	25.16	3.48	-	21.04	-	39.04	2.38	0.42	-	7.11	1.36
榮民、榮眷	4,144	100.00	24.73	5.08	-	12.70	7.69	17.60	-	-	-	20.80	11.40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2,464	100.00	10.67	0.49	6.20	19.73	-	54.23	4.27	-	-	4.41	-
新住民(原外國籍)	3,684	100.00	2.70	3.02	8.56	14.70	-	50.91	-	-	-	17.26	2.86

註：“...”表示90年無此選項。

## (六) 單親父(母)與前配偶及家人往來及相處情形

單親父(母)與前配偶「不曾往來」者占51.73%，「很少往來」者占15.34%，「經常往來」者僅占3.00%。

單親父(母)與前配偶「不曾往來」者占51.73%，「很少往來」者占15.34%，「經常往來」者僅占3.00%；單親父(母)與未同住父親、未同住母親「經常往來」者分占14.75%及18.17%，「偶爾往來」者分占7.33%及8.32%；單親父(母)與未同住子女「經常往來」者占3.75%，「偶爾往來」者占2.38%。(見表3-65)

單親父(母)和前配偶相處「良好(含和睦融洽、平和)」者占14.07%；與同住母親相處「良好」者占44.32%，與未同住母親相處「良好」者占31.14%；與同住父親相處「良好」者占30.51%，與未同住父親相處「良好」者占26.66%；與未同住子女相處「良好」者占8.02%；與同住婆婆相處「良好」者占3.62%；與同住公公相處「良好」者占2.53%。(見表3-65)

表3-65 單親父（母）與前配偶及家人往來及相處情形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往來情形					相處情形					無此 成員	
	實數	百分比	經常 往來	偶 爾 往 來	很少 往來	不曾 往來	未 回 答	不曾 往來	和睦 融洽	平和	氣 氛 冷 淡	很 難 相 處		未 回 答
前配偶	324,846	100.00	3.00	9.03	15.34	51.73	0.45	51.73	2.73	11.34	8.38	1.93	3.43	20.46
未同住 父親	324,846	100.00	14.75	7.33	4.08	1.94	5.75	1.94	19.29	7.37	1.49	0.23	3.53	66.15
未同住 母親	324,846	100.00	18.17	8.32	3.76	1.46	5.61	1.46	23.73	7.41	0.76	0.28	3.70	62.67
未同住 子女	324,846	100.00	3.75	2.38	1.50	1.17	4.55	1.17	5.86	2.16	0.42	0.10	3.64	86.64
同住父親	324,846	100.00	-	-	-	-	-	-	23.84	6.67	1.08	0.27	2.70	65.44
同住母親	324,846	100.00	-	-	-	-	-	-	35.19	9.13	1.08	0.34	2.18	52.07
同住公公 (岳父)	324,846	100.00	-	-	-	-	-	-	1.51	1.02	0.44	0.07	2.37	94.58
同住婆婆 (岳母)	324,846	100.00	-	-	-	-	-	-	2.19	1.43	0.53	0.08	2.41	93.35

## 八、子女養育與教育

### (一)單親父(母)最近三個月與同住子女相處情形

單親父(母)表示與子女相處「和睦融洽」者占76.80%，相處「平和」者占20.31%，「氣氛冷淡」和「很難相處」者合計不到3.00%。

單親父(母)最近三個月與子女相處情形表示相處「和睦融洽」者占76.80%，相處「平和」者占20.31%，「氣氛冷淡」和「很難相處」者比例合計不到3.00%。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東部地區及臺北市單親父(母)與子女相處「和睦融洽」的比例分占83.87%及82.03%相對較高；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者與子女相處「和睦融洽」的比例占78.68%高於沒有工作之69.41%；就性別觀之，單親媽媽與子女相處「和睦融洽」者占79.72%高於單親爸爸之72.76%；就教育程度觀之，隨教育程度提高表示相處「和睦融洽」的比例遞增，由小學以下的71.27%升至研究所以上的90.63%；就單親成因觀之，與子女相處「和睦融洽」的比例未婚者占85.33%，離婚者占75.91%，喪偶者占79.75%；就單親至今年數觀之，單親未滿5年的單親父(母)與子女相處「和睦融洽」的比例接近80%高於單親5年以上者之75%。(見表3-66)

表3-66 單親父（母）最近三個月與同住子女相處情形

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和睦	平和	氣氛	很難
	實數	百分比	融洽		冷淡	相處
<b>總計</b>	<b>567,086</b>	<b>100.00</b>	<b>76.80</b>	<b>20.31</b>	<b>2.09</b>	<b>0.79</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89,757	100.00	78.04	18.91	2.12	0.94
中部地區	143,761	100.00	76.49	21.16	1.83	0.52
南部地區	125,511	100.00	72.18	24.38	2.59	0.85
東部地區	20,986	100.00	83.87	11.69	2.67	1.78
臺北市	46,186	100.00	82.03	16.91	0.55	0.52
高雄市	39,850	100.00	77.46	18.88	2.90	0.76
*金馬地區	1,034	100.00	52.51	46.48	1.01	-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452,003	100.00	78.68	18.71	1.92	0.68
經常性工作	371,625	100.00	79.68	17.84	1.75	0.74
非經常性工作	83,593	100.00	74.18	22.76	2.65	0.41
沒有工作	115,083	100.00	69.41	26.59	2.76	1.24
<b>性別</b>						
男	237,554	100.00	72.76	24.08	2.52	0.63
女	329,532	100.00	79.72	17.59	1.78	0.91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43,995	100.00	71.27	25.68	2.53	0.52
國（初）中	170,042	100.00	74.55	22.22	2.28	0.96
高中、職(含五專前	267,121	100.00	78.07	19.54	1.83	0.56
專科	53,685	100.00	76.82	18.69	2.72	1.77
大學	27,275	100.00	84.80	12.50	2.04	0.67
研究所以上	4,967	100.00	90.63	9.37	-	-

註：1.本表係單親父（母）與同住子女個別狀況分別統計。

2.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66 單親父（母）最近三個月與同住子女相處情形（續）

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和睦 融洽	平和	氣氛 冷淡	很難 相處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567,086</b>	<b>100.00</b>	<b>76.80</b>	<b>20.31</b>	<b>2.09</b>	<b>0.79</b>
<b>單親成因</b>						
未婚	11,260	100.00	85.33	12.22	1.20	1.26
離婚	451,998	100.00	75.91	21.11	2.16	0.82
喪偶	103,828	100.00	79.75	17.72	1.90	0.63
<b>單親至今年數</b>						
未滿1年	24,289	100.00	81.11	15.42	3.47	-
1年~未滿3年	101,188	100.00	79.58	18.31	1.58	0.53
3年~未滿5年	117,489	100.00	78.63	19.70	1.35	0.32
5年~未滿10年	188,284	100.00	74.42	22.02	2.42	1.14
10年以上	135,835	100.00	75.67	20.83	2.42	1.07

## (二) 單親父（母）最近三個月與同住子女在家一起吃晚飯的頻率

單親父（母）與同住子女在家一起吃晚飯以平均每週「7次」的43.84%最高，平均每週在家吃晚飯次數為4.54次。

單親父（母）最近三個月與同住子女在家一起吃晚飯的頻率，以平均每週「7次」的比例占43.84%最高，其次是平均每週在家吃晚飯「2次」占12.12%，平均每週在家吃晚飯次數為4.54次，另有8.77%的家長表示最近三個月都沒有與子女在家吃晚飯。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東部地區單親父（母）最近三個月與同住子女每天都有在家一起吃晚飯（平均每週7次）的比例占57.14%相對較高；就工作狀況觀之，沒有工作者每天都有在家一起吃晚飯的比例占52.00%高於有工作者之41.76%；就每週工作時數觀之，未滿30小時者與子女每天在家吃晚飯的比例占52.82%相對較高。就性別觀之，單親媽媽與子女每天在家一起吃晚飯的比例占46.24%高於單親爸爸之40.50%；就年齡觀之，未滿29歲的單親父（母）與子女每天在家一起

吃晚飯的比例占52.81%相對較高；就單親成因觀之，表示與子女每天在家一起吃晚飯的比例未婚者占57.08%，離婚者占43.76%，喪偶者占42.75%；就單親至今年數觀之，隨著單親年數提高，與子女每天在家一起吃晚飯的比例遞減，由未滿1年的52.59%降至10年以上的41.07%。(見表3-67)

**表3-67 單親父(母)最近三個月與同住子女平均每週在家一起吃晚飯的頻率**

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總計		0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6次	7次	平均 次數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567,086</b>	<b>100.00</b>	<b>8.77</b>	<b>9.24</b>	<b>12.12</b>	<b>8.59</b>	<b>4.38</b>	<b>8.34</b>	<b>4.72</b>	<b>43.84</b>	<b>4.54</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89,757	100.00	10.75	9.02	10.94	8.90	5.33	9.87	4.04	41.15	4.41
中部地區	143,761	100.00	7.03	7.69	15.02	8.35	4.01	5.93	5.60	46.36	4.67
南部地區	125,511	100.00	9.45	11.03	11.44	9.84	2.90	7.73	4.90	42.70	4.42
東部地區	20,986	100.00	10.00	9.90	5.68	5.34	0.18	9.07	2.69	57.14	4.99
臺北市	46,186	100.00	6.33	10.38	11.89	8.27	5.77	9.60	4.09	43.68	4.60
高雄市	39,850	100.00	5.78	8.78	13.42	6.37	6.40	9.88	5.74	43.63	4.70
*金馬地區	1,034	100.00	2.92	1.46	-	-	6.51	7.26	12.37	69.47	6.24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452,003	100.00	8.65	9.98	12.85	9.25	4.42	8.55	4.55	41.76	4.43
經常性工作	371,625	100.00	8.75	10.31	13.48	8.82	4.65	8.77	4.72	40.51	4.38
非經常性工作	83,593	100.00	8.50	8.65	10.15	10.9	3.22	7.32	3.63	47.62	4.66
沒有工作	115,083	100.00	9.24	6.32	9.28	6.03	4.23	7.52	5.37	52.00	4.94

註：1.本表係單親父(母)與同住子女個別狀況分別統計。

2.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67 單親父（母）最近三個月與同住子女平均每週  
在家一起吃晚飯的頻率(續)

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總計		0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6次	7次	平均 次數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567,086</b>	<b>100.00</b>	<b>8.77</b>	<b>9.24</b>	<b>12.12</b>	<b>8.59</b>	<b>4.38</b>	<b>8.34</b>	<b>4.72</b>	<b>43.84</b>	<b>4.54</b>
<b>每週工作時數</b>											
未滿 30 小時	69,738	100.00	9.13	7.40	8.55	9.22	3.31	5.93	3.65	52.82	4.87
30~未滿 40 小時	40,341	100.00	7.42	13.17	12.72	10.39	4.66	8.47	4.13	39.04	4.29
40~未滿 50 小時	214,356	100.00	7.49	9.80	12.26	9.25	3.99	10.00	5.07	42.14	4.53
50~未滿 60 小時	55,113	100.00	8.04	7.39	18.56	8.91	8.05	9.76	3.75	35.54	4.24
60 小時以上	72,455	100.00	12.77	13.19	14.46	8.87	3.84	5.93	4.72	36.22	3.96
沒有工作	115,083	100.00	9.24	6.32	9.28	6.03	4.23	7.52	5.37	52.00	4.94
<b>性別</b>											
男	237,554	100.00	10.31	9.95	11.79	9.79	4.70	8.50	4.47	40.50	4.35
女	329,532	100.00	7.66	8.73	12.37	7.73	4.14	8.23	4.89	46.24	4.67
<b>年齡</b>											
未滿 29 歲	27,772	100.00	9.41	8.87	6.31	7.56	2.16	7.74	5.14	52.81	4.92
30~39 歲	198,138	100.00	6.07	8.70	11.75	9.39	4.40	9.09	4.61	46.00	4.73
40~49 歲	282,604	100.00	9.99	10.03	12.71	8.34	4.24	8.05	4.87	41.78	4.39
50 歲以上	58,572	100.00	11.69	7.45	13.33	7.64	6.06	7.53	4.12	42.19	4.39
<b>單親成因</b>											
未婚	11,260	100.00	7.68	8.88	10.67	3.83	3.03	5.16	3.66	57.08	5.01
離婚	451,998	100.00	9.13	9.14	12.28	8.89	4.38	8.10	4.32	43.76	4.51
喪偶	103,828	100.00	7.31	9.69	11.60	7.83	4.50	9.74	6.57	42.75	4.62
<b>單親至今年數</b>											
未滿 1 年	24,289	100.00	7.65	13.00	7.75	3.85	3.68	6.26	5.21	52.59	4.86
1 年~未滿 3 年	101,188	100.00	7.34	6.44	10.21	9.21	3.12	8.30	4.79	50.60	4.91
3 年~未滿 5 年	117,489	100.00	6.69	8.24	12.76	9.23	5.37	9.26	4.98	43.48	4.63
5 年~未滿 10 年	188,284	100.00	8.42	9.74	12.75	8.65	4.80	8.84	5.51	41.29	4.47
10 年以上	135,835	100.00	12.31	10.82	12.92	8.35	4.00	7.27	3.25	41.07	4.21

### (三)單親父（母）最近三個月與同住子女在家一起活動的頻率

有17.50%的單親父（母）最近三個月都沒有與子女在家一起活動，每週一起活動「7次」以上者占33.27%，平均每週一起活動次數為3.67次。

單親父（母）最近三個月與同住子女每週在家一起活動的頻率以「7次」以上者占33.27%最高，其次為「1~2次」者占30.33%，平均每週在家一起活動次數為3.67次，另有17.50%的父（母）表示都沒有與子女在家一起活動。

就工作狀況觀之，沒有工作者的單親父（母）最近三個月與同住子女每週在家一起活動平均次數為3.90次高於有工作者之3.62次；就每週工作時數觀之，工作時數未滿30小時者平均次數為3.98次相對較高；就性別觀之，單親媽媽平均為4次高於單親爸爸之3.22次；就教育程度觀之，研究所以以上平均5.2次相對較高；就單親成因觀之，每週在家一起活動平均次數為未婚者4.53次，喪偶者3.85次，離婚者3.61次；就單親至今年數觀之，隨單親年數的增加每週與子女一起活動平均次數減少，即從未滿1年的4.36次降至10年以上的3.37次。（見表3-68）

表3-68 單親父（母）最近三個月與同住子女平均每週在家一起活動的頻率

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總計		0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6次	7次	8次 以上	平均 次數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567,086</b>	<b>100.00</b>	<b>17.50</b>	<b>17.50</b>	<b>12.83</b>	<b>7.74</b>	<b>3.14</b>	<b>5.74</b>	<b>2.28</b>	<b>30.60</b>	<b>2.67</b>	<b>3.67</b>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452,003	100.00	16.76	18.41	13.52	7.78	3.34	5.73	2.02	29.79	2.65	3.62
經常性工作	371,625	100.00	16.33	18.61	14.02	7.50	3.49	6.07	2.16	28.99	2.83	3.62
非經常性工作	83,593	100.00	18.92	18.03	11.27	8.74	2.52	4.00	1.32	33.37	1.85	3.58
沒有工作	115,083	100.00	20.44	13.91	10.09	7.58	2.35	5.78	3.31	33.75	2.77	3.90
<b>每週工作時數</b>												
未滿 30 小時	69,738	100.00	19.64	12.98	8.44	10.47	2.27	4.96	0.68	37.50	3.05	3.98
30~未滿 40 小時	40,341	100.00	14.62	24.34	12.26	8.34	5.12	4.71	3.00	26.40	1.22	3.33
40~未滿 50 小時	214,356	100.00	15.23	18.47	14.85	6.63	3.49	6.63	2.38	29.58	2.73	3.69
50~未滿 60 小時	55,113	100.00	18.01	16.95	16.47	8.77	2.89	6.90	1.58	24.77	3.66	3.41
60 小時以上	72,455	100.00	18.72	21.28	12.94	7.52	3.26	3.50	2.02	28.72	2.02	3.37
沒有工作	115,083	100.00	20.44	13.91	10.09	7.58	2.35	5.78	3.31	33.75	2.77	3.90
<b>性別</b>												
男	237,554	100.00	19.80	18.67	13.52	9.56	3.68	6.04	2.05	25.57	1.11	3.22
女	329,532	100.00	15.85	16.65	12.33	6.43	2.75	5.52	2.45	34.22	3.80	4.00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43,995	100.00	20.05	16.02	10.59	7.90	2.31	7.04	4.66	27.78	3.65	3.65
國（初）中	170,042	100.00	23.21	18.39	12.96	6.76	2.53	5.35	2.02	25.98	2.80	3.31
高中、職	267,121	100.00	14.99	17.12	12.61	8.79	4.01	5.63	2.17	32.35	2.33	3.79
專科	53,685	100.00	13.35	17.45	15.25	7.53	3.11	6.48	1.22	32.75	2.84	3.90
大學	27,275	100.00	12.00	19.84	13.98	3.95	0.38	6.01	2.46	37.88	3.50	4.09
研究所以上	4,967	100.00	9.96	8.02	7.32	6.35	-	4.17	6.51	56.20	1.47	5.20
<b>單親成因</b>												
未婚	11,260	100.00	13.49	12.76	8.54	5.85	3.19	4.20	1.57	48.48	1.92	4.53
離婚	451,998	100.00	17.74	18.02	12.69	8.29	2.73	5.76	2.30	29.90	2.58	3.61
喪偶	103,828	100.00	16.93	15.75	13.90	5.55	4.93	5.84	2.26	31.67	3.17	3.85

註：本表依單親父（母）與同住子女個別狀況分別統計。

表3-68 單親父（母）最近三個月與同住子女平均每週  
在家一起活動的頻率(續)

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總計		0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6次	7次	8次 以上	平均 次數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567,086	100.00	17.50	17.50	12.83	7.74	3.14	5.74	2.28	30.60	2.67	3.67
單親至今年數												
未滿1年	24,289	100.00	14.11	12.69	11.95	6.55	1.32	8.74	3.10	38.05	3.50	4.36
1年~未滿3年	101,188	100.00	14.09	14.47	11.27	8.19	2.99	5.75	2.10	37.77	3.38	4.17
3年~未滿5年	117,489	100.00	13.95	18.91	14.64	7.93	5.36	5.15	2.40	29.28	2.38	3.68
5年~未滿10年	188,284	100.00	19.44	18.63	12.08	7.51	2.87	5.82	2.37	28.54	2.75	3.53
10年以上	135,835	100.00	21.04	17.82	13.61	7.78	2.04	5.60	2.05	27.91	2.14	3.37

#### (四)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與同子女一起外出旅遊的頻率

有超過半數的單親父（母）最近一年都沒有與同住子女一起外出旅遊，有旅遊者年平均次數為2.03次。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都沒有與同住子女一起外出旅遊占53.08%，旅遊「1次」的有16.10%，旅遊「2次」的有10.77%，「3~4次」的有8.20%，「5~6次」的有4.39%，「7次以上」的有7.46%，平均一年一起外出旅遊次數為2.03次。

就地區別觀之，北部地區單親父（母）最近一年都沒有與同住子女一起外出旅遊的比例占63.32%相對較高；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隨著收入的提高，都沒有一起外出旅遊的比例遞減，由未滿17,280元的62.33%逐漸降至10萬元以上的24.45%；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單親父（母）都沒有與子女一起外出旅遊的比例占50.95%低於沒有工作者的61.42%；就年齡觀之，40~49歲者都沒有與子女一起外出旅遊的比例占54.22%相對較高；就教育程度觀之，隨教育程度的提高都沒有與子女一起外出旅遊比例遞減，由小學以下者的65.62%逐漸降至研究所以以上者的28.37%；就身分別觀之，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的新

住民者都沒有與子女一起外出旅遊分占62.85%及71.69%相對較高。(見表3-69)

**表3-69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與同住子女一起外出旅遊的頻率**  
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總計		0次	1次	2次	3-4次	5-6次	7-8次	9-10次	11次以上	平均次數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567,086</b>	<b>100.00</b>	<b>53.08</b>	<b>16.10</b>	<b>10.77</b>	<b>8.20</b>	<b>4.39</b>	<b>0.65</b>	<b>2.82</b>	<b>3.99</b>	<b>2.03</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89,757	100.00	63.32	14.67	8.55	5.59	3.22	0.11	1.65	2.88	1.41
中部地區	143,761	100.00	50.55	16.53	10.91	6.91	5.35	0.89	4.05	4.80	2.33
南部地區	125,511	100.00	43.92	19.16	12.33	11.59	5.08	1.19	3.24	3.50	2.19
東部地區	20,986	100.00	55.78	15.71	22.93	3.78	0.71	-	0.57	0.51	0.89
臺北市	46,186	100.00	54.92	14.73	7.62	10.48	3.50	1.28	2.65	4.82	2.21
高雄市	39,850	100.00	39.21	12.77	13.11	14.55	7.34	0.34	3.84	8.83	3.80
*金馬地區	1,034	100.00	31.86	42.52	14.98	-	2.02	-	8.62	-	1.69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209,289	100.00	62.33	13.90	8.91	5.43	3.78	0.36	2.38	2.92	1.64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203,451	100.00	53.89	17.41	10.63	7.86	3.53	0.70	2.72	3.27	1.82
3 萬~未滿 5 萬元	109,307	100.00	41.28	18.71	12.34	13.01	5.99	1.12	2.48	5.08	2.43
5 萬~未滿 7 萬元	25,218	100.00	38.83	14.74	18.04	11.93	4.24	1.14	3.79	7.29	3.41
7 萬~未滿 10 萬元	11,404	100.00	34.42	17.30	10.46	10.18	11.87	0.19	8.35	7.24	3.20
10 萬元以上	8,417	100.00	24.45	7.64	19.17	9.24	10.16	-	10.04	19.31	5.98

註：1.本表係單親父(母)與同住子女個別狀況分別統計。

2.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69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與同住子女一起外出旅遊的頻率(續)

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總計		0次	1次	2次	3-4次	5-6次	7-8次	9-10次	11次以上	平均次數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567,086</b>	<b>100.00</b>	<b>53.08</b>	<b>16.10</b>	<b>10.77</b>	<b>8.20</b>	<b>4.39</b>	<b>0.65</b>	<b>2.82</b>	<b>3.99</b>	<b>2.03</b>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452,003	100.00	50.95	16.65	11.05	8.45	4.85	0.70	3.15	4.20	2.15
經常性工作	371,625	100.00	49.48	17.16	11.11	8.97	5.11	0.62	3.05	4.49	2.20
非經常性工作	83,593	100.00	57.63	14.42	10.61	5.99	3.55	1.03	3.44	3.33	1.97
沒有工作	115,083	100.00	61.42	13.90	9.70	7.26	2.57	0.47	1.53	3.16	1.55
<b>年齡</b>											
未滿29歲	27,772	100.00	50.55	15.83	12.90	9.01	5.19	0.39	4.17	1.96	1.88
30~39歲	198,138	100.00	48.40	15.79	11.51	9.91	5.23	0.51	3.05	5.61	2.55
40~49歲	282,604	100.00	54.22	16.58	10.78	7.76	3.86	0.89	2.83	3.08	1.79
50歲以上	58,572	100.00	50.55	15.83	12.90	9.01	5.19	0.39	4.17	1.96	1.88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43,995	100.00	65.62	15.15	7.63	6.53	3.38	-	0.90	0.79	1.05
國(初)中	170,042	100.00	59.10	16.74	9.19	6.75	3.42	0.91	1.93	1.95	1.32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267,121	100.00	52.15	15.26	11.76	8.89	4.68	0.67	3.05	3.54	2.04
專科	53,685	100.00	41.47	18.60	11.26	11.15	4.78	0.04	3.96	8.74	3.32
大學	27,275	100.00	31.72	17.67	13.75	8.18	8.79	1.29	5.50	13.10	4.69
研究所以上	4,967	100.00	28.37	11.51	18.29	4.01	2.51	-	10.76	24.55	6.04
<b>身分別</b>											
一般人口	501,542	100.00	52.95	15.41	10.45	8.35	4.86	0.74	3.14	4.10	2.10
臺灣原住民	48,202	100.00	54.23	24.51	13.20	5.85	0.22	-	-	1.99	1.12
榮民、榮譽	7,287	100.00	33.37	11.56	17.40	22.94	2.90	-	-	11.83	4.45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4,000	100.00	62.85	12.58	12.69	4.07	5.14	-	-	2.68	1.92
新住民(原外國籍)	6,055	100.00	71.69	14.02	9.01	-	-	-	3.55	1.74	0.88

### (五)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與同住子女一起外出活動的頻率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極少」與同住子女一起外出活動者占**60.30%**，「幾乎每週都有」一起外出活動者占**10.23%**。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極少」與同住子女一起外出活動者占60.30%，有外出活動「一個月1、2次」者占16.16%，「二至四個月1次」者占13.31%，「幾乎每週都有」者占10.23%。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東部地區單親父(母)表示最近一年「極少」與子女一起外出活動的比例占78.12%相對較高；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隨著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提高，最近一年「極少」與子女一起外出活動的比例減少，由未滿17,280元者的70.61%逐漸降至10萬元以上者的27.12%；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者最近一年「極少」與子女一起外出活動的比例占59.00%低於沒有工作者之65.42%；就每週工作時數觀之，工作時數40~未滿60小時者最近一年「極少」與子女一起外出活動的比例約占57.58%以下相對較低；就性別觀之，單親爸爸表示最近一年「極少」與子女一起外出活動的比例占63.56%高於單親媽媽之57.96%；就教育程度觀之，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最近一年「極少」與子女一起外出活動的比例遞減，由小學以下者的76.68%逐漸降至研究所以上者的22.95%；就單親成因觀之，未婚者最近一年「極少」與子女一起外出活動的比例占50.84%，離婚者占59.63%，喪偶者占64.25%；就單親至今年數觀之，隨單親至今年數增加，最近一年「極少」與子女一起外出活動的比例遞增，由未滿一年的51.42%增至10年以上的65.75%。(見表3-70)

表3-70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與同住子女一起外出活動的頻率

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幾乎每週都有	一個月1、2次	二至四個月1次	極少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567,086</b>	<b>100.00</b>	<b>10.23</b>	<b>16.16</b>	<b>13.31</b>	<b>60.30</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89,757	100.00	8.47	16.91	13.07	61.56
中部地區	143,761	100.00	9.41	14.88	10.54	65.18
南部地區	125,511	100.00	11.29	13.43	15.53	59.75
東部地區	20,986	100.00	2.88	9.49	9.50	78.12
臺北市	46,186	100.00	13.62	20.91	15.48	49.99
高雄市	39,850	100.00	17.94	23.74	17.28	41.04
*金馬地區	1,034	100.00	18.13	19.02	1.40	61.46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209,289	100.00	7.36	12.07	9.96	70.61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203,451	100.00	9.92	16.10	13.44	60.54
3 萬~未滿 5 萬元	109,307	100.00	12.13	20.71	18.70	48.46
5 萬~未滿 7 萬元	25,218	100.00	15.09	24.82	15.52	44.58
7 萬~未滿 10 萬元	11,404	100.00	29.96	15.78	14.60	39.66
10 萬元以上	8,417	100.00	22.97	34.74	15.18	27.12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452,003	100.00	10.58	17.11	13.31	59.00
經常性工作	371,625	100.00	11.14	18.16	13.29	57.41
非經常性工作	83,593	100.00	7.90	12.53	13.69	65.89
沒有工作	115,083	100.00	8.83	12.42	13.32	65.42
<b>每週工作時數</b>						
未滿 30 小時	69,738	100.00	9.65	16.61	8.95	64.79
30~未滿 40 小時	40,341	100.00	7.46	11.56	15.26	65.73
40~未滿 50 小時	214,356	100.00	12.84	17.96	14.70	54.49
50~未滿 60 小時	55,113	100.00	7.96	18.88	15.58	57.58
60 小時以上	72,455	100.00	8.54	16.81	10.56	64.10
沒有工作	115,083	100.00	8.83	12.42	13.32	65.42

註：1. 外出活動指外出看展覽、運動、表演或比賽、拜訪親友等。

2. 本表係單親父(母)與同住子女個別狀況分別統計。

3. 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70 單親父（母）最近一年與同住子女一起  
外出活動的頻率(續)**

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幾乎 每週 都有	一個 月 1、2 次	二至 四個 月 1 次	極少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567,086</b>	<b>100.00</b>	<b>10.23</b>	<b>16.16</b>	<b>13.31</b>	<b>60.30</b>
<b>性別</b>						
男	237,554	100.00	8.35	14.11	13.99	63.56
女	329,532	100.00	11.58	17.63	12.82	57.96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43,995	100.00	4.37	8.15	10.80	76.68
國（初）中	170,042	100.00	6.77	10.21	11.67	71.35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267,121	100.00	10.29	17.90	14.42	57.38
大學	53,685	100.00	17.94	24.84	14.96	42.26
專科	27,275	100.00	21.64	30.89	11.53	35.95
研究所以上	4,967	100.00	30.95	22.26	23.84	22.95
<b>單親成因</b>						
未婚	11,260	100.00	19.90	17.87	11.38	50.84
離婚	451,998	100.00	9.88	17.31	13.18	59.63
喪偶	103,828	100.00	10.69	10.95	14.11	64.25
<b>單親至今年數</b>						
未滿1年	24,289	100.00	20.28	18.40	9.90	51.42
1年~未滿3年	101,188	100.00	14.03	20.13	11.91	53.93
3年~未滿5年	117,489	100.00	10.73	14.81	13.50	60.97
5年~未滿10年	188,284	100.00	9.23	16.29	13.95	60.53
10年以上	135,835	100.00	6.55	13.78	13.92	65.75

## (六)單親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態度

單親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態度，以「會和子女討論後再作決定(民主型)」者占40.15%最高，「會婉轉勸導子女去做家長期望的事情(勸導型)」者占30.49%次之。

單親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態度，以「會和子女討論後再作決定(民主型)」者占40.15%最高，「會婉轉勸導子女去做家長期望的事情(勸導型)」者占30.49%次之，「會以子女的意見為主(尊重型)」的12.14%居第三。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會和子女討論後再作決定(民主型)」的比例增加15.58個百分點，而「尚嚴格要求子女去做您期望的事(權威型)」的比例則減少8.79個百分點。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臺北市的單親父(母)「會和子女討論後再作決定(民主型)」者占46.34%相對較高；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者「會和子女討論後再作決定(民主型)」的比例占41.11%高於沒有工作者的36.35%；就性別觀之，單親媽媽「會和子女討論後再作決定(民主型)」的比例占43.57%高於單親爸爸之35.68%；就教育程度觀之，研究所以上者「會和子女討論後再作決定(民主型)」的比例占54.48%相對較高。(見表3-71)

表3-71 單親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態度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很嚴格 要求子 女去做 您期望 的事 (專制 型)	尚嚴格 要求子 女去做 您期望 的事 (權威 型)	婉轉勸 導子女 去做您 期望的 事 (勸導 型)	會和子 女討論 後再作 決定 (民主 型)	會以子 女的意 見為主 (尊重 型)	根本不 在乎子 女作什 麼事情 (放任 型)	完全依 子女的 意見 (溺愛 型)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6.85</b>	<b>18.28</b>	<b>32.14</b>	<b>24.57</b>	<b>12.31</b>	<b>2.70</b>	...	<b>3.15</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2.34</b>	<b>9.49</b>	<b>30.49</b>	<b>40.15</b>	<b>12.14</b>	<b>3.74</b>	<b>1.15</b>	<b>0.50</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1.60	10.32	27.61	41.25	13.29	4.40	1.20	0.33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3.31	6.47	34.61	41.66	9.21	3.00	1.17	0.57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3.14	9.59	30.79	36.55	12.57	5.30	0.95	1.11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3.44	13.03	30.14	34.19	15.06	2.63	1.40	0.11
臺北市	28,157	100.00	0.72	8.54	26.92	46.34	14.13	2.18	1.10	0.09
高雄市	24,170	100.00	1.78	14.42	33.72	36.26	11.59	0.87	1.36	-
*金馬地區	681	100.00	-	13.14	39.64	39.48	6.20	1.53	-	-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00.00	2.34	10.10	30.05	41.11	12.14	2.87	1.11	0.29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2.20	10.11	29.79	41.79	12.11	2.58	1.19	0.25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2.93	9.90	31.53	38.34	12.08	4.08	0.70	0.46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2.34	7.07	32.25	36.35	12.15	7.18	1.28	1.37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2.72	9.93	30.49	35.68	12.08	6.78	1.49	0.83
女	184,115	100.00	2.05	9.15	30.49	43.57	12.20	1.41	0.88	0.26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100.00	3.23	7.13	30.20	38.26	13.49	5.42	2.27	-
國(初)中	89,132	100.00	2.87	9.34	30.34	37.54	12.54	5.54	1.41	0.42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100.00	2.32	9.23	30.95	41.24	11.87	2.92	0.89	0.57
專科	34,392	100.00	1.22	11.78	30.07	40.71	12.81	2.99	0.06	0.36
大學	16,617	100.00	1.29	10.84	29.39	42.30	10.40	1.91	2.48	1.40
研究所以上	3,093	100.00	-	10.98	24.06	54.48	7.04	-	3.44	-

註：1.'...'表示 90 年無此選項。

2.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七)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各方面的影響

1.心理健康方面

單親父(母)認為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在心理健康方面認為「沒有影響」者占53.92%，有「負面影響」者占38.29%，有「正面影響」者僅占7.79%。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在心理健康方面認為「沒有影響」者占53.92%，有「負面影響」者占38.29%，有「正面影響」者占7.79%。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臺北市的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在心理健康方面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占64.00%相對較高；就性別觀之，女性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占55.17%略高於男性之52.30%；就單親成因觀之，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未婚者占70.16%，離婚者占53.17%，喪偶者占54.86%。(見表3-72)

表3-72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  
心理健康方面的影響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正面 影響 很大	稍有 正面 影響	沒有 影響	稍有負 面影響	負面 影響 很大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2.35</b>	<b>5.44</b>	<b>53.92</b>	<b>34.48</b>	<b>3.81</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1.23	2.72	59.34	32.53	4.17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1.99	7.01	47.31	39.53	4.16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3.71	6.31	51.82	33.80	4.36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2.79	5.65	53.61	37.77	0.18
臺北市	28,157	100.00	1.17	5.81	64.00	28.18	0.84
高雄市	24,170	100.00	5.82	10.09	44.85	34.66	4.58
*金馬地區	681	100.00	3.30	-	49.60	43.81	3.30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72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

## 心理健康方面的影響(續)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正面 影響 很大	稍有 正面 影響	沒有 影響	稍有負 面影響	負面 影 響很 大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324,846	100.00	2.35	5.44	53.92	34.48	3.81
性別							
男	140,731	100.00	2.01	4.66	52.30	37.75	3.28
女	184,115	100.00	2.60	6.04	55.17	31.98	4.22
單親成因							
未婚	9,630	100.00	1.82	2.66	70.16	21.14	4.22
離婚	267,846	100.00	2.32	5.66	53.17	35.13	3.72
喪偶	47,370	100.00	2.57	4.80	54.86	33.52	4.24

### 2.學業或就業方面

單親父(母)認為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在學業或就業方面認為「沒有影響」者占69.34%，有「負面影響」者占24.30%，有「正面影響」者僅占6.35%。

單親父(母)認為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在學業或就業方面認為「沒有影響」者占69.34%，有「負面影響」者占24.30%，有「正面影響」者僅占6.35%。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北部地區、東部地區及臺北市的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在學業或就業方面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約七成七相對較高；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的單親父(母)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占70.16%高於沒有工作者之66.08%；就性別觀之，女性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占70.87%略高於男性的67.33%；就教育程度觀之，研究所以以上者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占80.41%相對較高；就單親成因觀之，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未婚者占82.31%

，離婚者占69.43%，喪偶者占66.22%。(見表3-73)

**表3-73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學業或就業方面的影響**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正面 影響 很大	稍有 正面 影響	沒有 影響	稍有負 面影響	負面 影響 很大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1.38</b>	<b>4.97</b>	<b>69.34</b>	<b>21.89</b>	<b>2.41</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0.38	1.61	77.31	19.06	1.64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1.64	6.88	64.37	24.66	2.45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2.20	5.68	61.94	26.78	3.40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1.92	4.56	77.31	15.51	0.69
臺北市	28,157	100.00	0.39	5.52	76.73	15.00	2.36
高雄市	24,170	100.00	3.68	12.03	58.08	22.28	3.92
*金馬地區	681	100.00	3.30	-	56.14	40.56	-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00.00	1.51	4.80	70.16	21.32	2.20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1.47	4.61	71.52	20.16	2.22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1.63	5.50	64.08	26.79	2.00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0.88	5.65	66.08	24.14	3.25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1.10	4.31	67.33	25.02	2.24
女	184,115	100.00	1.60	5.48	70.87	19.50	2.54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100.00	0.97	2.84	66.39	27.40	2.40
國(初)中	89,132	100.00	1.52	5.81	65.75	24.00	2.92
高中、職(含五專前3)	159,371	100.00	1.36	4.94	70.25	21.35	2.11
專科	34,392	100.00	1.27	4.75	74.42	17.03	2.52
大學	16,617	100.00	1.27	4.44	71.28	20.12	2.88
研究所以上	3,093	100.00	3.47	3.50	80.41	12.63	-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3-73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學業或  
就業方面的影響(續)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正面影 響很大	稍有正 面影響	沒有 影響	稍有負 面影響	負面影 響很大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324,846	100.00	1.38	4.97	69.34	21.89	2.41
單親成因							
未婚	9,630	100.00	1.02	2.31	82.31	10.75	3.61
離婚	267,846	100.00	1.30	4.94	69.43	22.04	2.30
喪偶	47,370	100.00	1.92	5.73	66.22	23.30	2.83

### 3.人際關係方面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在人際關係方面認為「沒有影響」者占74.46%，有「負面影響」者占20.43%，有「正面影響者」僅占5.11%。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在人際關係方面認為「沒有影響」者占74.46%，有「負面影響」者占20.43%，有「正面影響者」僅占5.11%。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北部地區、東部地區及臺北市的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的人際關係方面「沒有影響」的比例約八成相對較高；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的單親父（母）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占75.68%高於沒有工作者之69.64%；就單親成因觀之，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未婚者占81.20%，離婚者占74.84%，喪偶者占70.99%。（見表3-74）

**表3-74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  
對子女人際關係方面的影響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正面影	稍有正	沒有	稍有負	負面影
	實數	百分比	響很大	面影響	影響	面影響	響很大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1.30</b>	<b>3.81</b>	<b>74.46</b>	<b>18.56</b>	<b>1.87</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0.47	1.30	79.39	17.09	1.74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1.59	4.35	71.36	21.03	1.67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1.57	5.42	69.23	21.00	2.78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1.80	5.06	81.38	11.18	0.59
臺北市	28,157	100.00	0.38	4.28	80.07	14.53	0.74
高雄市	24,170	100.00	4.15	7.95	67.52	18.02	2.36
*金馬地區	681	100.00	3.30	-	60.98	32.43	3.30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00.00	1.23	3.83	75.68	17.60	1.66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1.18	3.78	76.15	17.27	1.62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1.41	3.92	73.62	19.04	2.01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1.58	3.73	69.64	22.34	2.71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1.32	1.39	81.20	13.52	2.57
離婚	267,846	100.00	1.27	3.80	74.84	18.35	1.74
喪偶	47,370	100.00	1.47	4.34	70.99	20.76	2.45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4. 性格行為方面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的性格行為方面認為「沒有影響」者占65.33%，有「負面影響」者占28.25%，有「正面影響」者僅占6.42%。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的性格行為方面認為「沒有影響」者占65.33%，有「負面影響」者占28.25%，有「正面影響」者僅占6.42%。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臺北市的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的性格行為方面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占76.64%相對較高；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的單親父（母）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占66.94%高於沒有工作者之58.98%；就教育程度觀之，研究所以上者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占81.52%相對較高；就單親成因觀之，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未婚者占78.80%，離婚者占64.54%，喪偶者占67.08%。（見表3-75）

**表3-75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性格行為  
方面的影響**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正面 影響 很大	稍有 正面 影響	沒有 影響	稍有 負面 影響	負面 影響 很大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1.71</b>	<b>4.71</b>	<b>65.33</b>	<b>26.20</b>	<b>2.05</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0.57	1.68	70.26	25.57	1.93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2.04	5.93	61.12	28.38	2.54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2.37	6.66	59.65	28.78	2.54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1.89	4.92	69.49	23.53	0.18
臺北市	28,157	100.00	1.16	4.69	76.64	16.68	0.82
高雄市	24,170	100.00	4.52	9.16	57.84	26.61	1.86
*金馬地區	681	100.00	3.30	-	55.29	38.11	3.30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00.00	1.63	4.86	66.94	24.89	1.69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1.65	4.89	67.17	24.69	1.60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1.44	4.53	66.29	25.72	2.01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2.04	4.10	58.98	31.41	3.48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100.00	0.96	3.84	64.91	28.35	1.94
國（初）中	89,132	100.00	2.00	4.13	64.12	27.35	2.40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100.00	1.65	5.34	65.38	25.82	1.81
專科	34,392	100.00	0.97	3.88	67.79	25.15	2.22
大學	16,617	100.00	3.16	4.89	63.80	25.59	2.55
研究所以上	3,093	100.00	2.43	3.50	81.52	12.55	-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1.00	2.34	78.80	14.77	3.08
離婚	267,846	100.00	1.79	4.67	64.54	26.94	2.06
喪偶	47,370	100.00	1.42	5.37	67.08	24.37	1.76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5.人生態度方面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的人生態度方面認為「沒有影響」者占71.41%，有「負面影響」者占22.25%，有「正面影響」者僅占6.33%。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的人生態度方面認為「沒有影響」者占71.41%，有「負面影響」者占22.25%，有「正面影響」者僅占6.33%。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北部地區、東部地區及臺北市的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的人生態度方面「沒有影響」的比例約77.23%以上相對較高；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者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占72.51%高於沒有工作者之67.08%；就教育程度觀之，研究所以上者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占84.99%相對較高；就單親成因觀之，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未婚者占84.41%，離婚者占71.18%，喪偶者占70.07%。（見表3-76）

表3-76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子女人生態度方面的影響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正面 影響 很大	稍有 正面 影響	沒有 影響	稍有 負面 影響	負面 影響 很大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1.76</b>	<b>4.57</b>	<b>71.41</b>	<b>20.42</b>	<b>1.83</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0.85	1.67	77.23	18.52	1.74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1.64	4.92	69.60	21.73	2.12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2.77	6.33	63.45	25.27	2.19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1.89	4.71	79.78	13.03	0.59
臺北市	28,157	100.00	0.77	7.02	79.33	11.67	1.20
高雄市	24,170	100.00	4.52	9.04	60.80	24.17	1.46
*金馬地區	681	100.00	3.30	-	57.51	35.89	3.30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00.00	1.91	4.59	72.51	19.37	1.62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1.80	4.73	72.75	19.23	1.48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2.34	3.74	71.17	20.54	2.20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1.17	4.50	67.08	24.60	2.65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100.00	0.95	4.28	71.85	22.38	0.53
國（初）中	89,132	100.00	2.12	3.76	69.44	21.77	2.91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100.00	1.62	4.97	71.80	20.44	1.17
專科	34,392	100.00	1.60	3.80	74.48	17.26	2.86
大學	16,617	100.00	2.54	6.01	68.82	20.41	2.23
研究所以上	3,093	100.00	2.43	10.34	84.99	2.24	-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0.57	2.35	84.41	9.78	2.88
離婚	267,846	100.00	1.82	4.40	71.18	20.73	1.86
喪偶	47,370	100.00	1.66	6.00	70.07	20.86	1.41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6.對婚姻的看法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子女對婚姻的看法認為「沒有影響」者占73.38%，有「負面影響」者占22.43%，有「正面影響」者僅占4.20%。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子女對婚姻的看法認為「沒有影響」者占73.38%，有「負面影響」者占22.43%，有「正面影響」者僅占4.20%。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北部地區、東部地區及臺北市的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子女對婚姻的看法「沒有影響」的比例約78.48%以上相對較高；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者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占74.16%略高於沒有工作者之70.29%；就性別觀之，男性單親父（母）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占75.26%略高於女性之71.94%；就教育程度觀之，研究所以上者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占87.42%相對較高；就單親成因觀之，認為「沒有影響」的比例未婚者占82.45%，離婚者占72.34%，喪偶者占77.41%。（見表3-77）

表3-77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子女對婚姻看法的影響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正面 影響 很大	稍有 正面 影響	沒有 影響	稍有 負面 影響	負面 影響 很大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1.31</b>	<b>2.89</b>	<b>73.38</b>	<b>19.62</b>	<b>2.81</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0.57	0.60	78.48	18.44	1.91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1.36	4.50	72.65	18.61	2.88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1.87	3.54	65.42	23.77	5.41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0.22	3.90	83.81	9.14	2.93
臺北市	28,157	100.00	1.55	2.02	80.69	14.90	0.84
高雄市	24,170	100.00	3.20	6.95	62.06	26.34	1.45
*金馬地區	681	100.00	-	-	68.89	31.11	-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00.00	1.17	2.79	74.16	19.44	2.44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1.22	2.72	74.11	19.78	2.17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0.92	3.23	73.44	18.80	3.60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1.83	3.28	70.29	20.34	4.26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1.38	2.17	75.26	18.83	2.36
女	184,115	100.00	1.25	3.43	71.94	20.22	3.15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100.00	0.97	2.43	75.76	19.53	1.31
國（初）中	89,132	100.00	1.61	3.00	73.84	18.44	3.10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100.00	1.29	2.87	72.67	20.65	2.53
專科	34,392	100.00	0.65	2.23	75.20	17.86	4.06
大學	16,617	100.00	1.91	3.68	68.18	22.42	3.82
研究所以上	3,093	100.00	-	6.87	87.42	5.71	-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0.71	2.09	82.45	11.04	3.70
離婚	267,846	100.00	1.47	2.70	72.34	20.58	2.91
喪偶	47,370	100.00	0.52	4.09	77.41	15.95	2.03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九、社會活動

### (一)單親父（母）社會活動參與情形

單親父（母）多數「沒有參加」社會活動，而參加的社會活動以宗教活動占24.42%及休閒運動活動占24.31%最多，惟參加社會福利團體活動、文化藝術活動、志工服務活動及聯誼活動者之比例皆不及一成。

單親父（母）參加（含經常及偶爾參加）社會活動以宗教活動之24.42%及休閒運動活動之24.31%最多，其餘依序為文化藝術活動之9.42%、社會福利團體活動之8.24%、志工服務活動之7.53%及聯誼活動之5.88%。（見表3-78）

表3-78 單親父（母）參與社會活動(包含經常參加及偶爾參加)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99年調查		90年調查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284,530</b>	<b>100.00</b>
宗教活動	79,327	24.42	89,128	31.33
社會福利團體活動	26,767	8.24	50,563	17.77
文化藝術活動	30,600	9.42	40,794	14.34
休閒運動活動	78,970	24.31	68,757	24.17
志工服務活動	24,461	7.53	32,779	11.52
聯誼活動	19,101	5.88	38,164	13.41
其他活動	1,332	0.41	17,531	6.16

單親父（母）目前參加（包括經常參加及偶爾參加）宗教活動者之比例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減少6.91個百分點。就性別觀之，女性參加

宗教活動的比例占26.91%高於男性之21.17%；就年齡觀之，40歲以上者參加宗教活動的比例占27.82%以上相對較高；就單親成因觀之，參加宗教活動的比例未婚者占16.20%，離婚者占23.69%，喪偶者占30.17%。(見表3-79)

表3-79 單親父(母)目前參加宗教活動的情形

項目別	總計		經常參加	偶爾參加	很少或不曾參加
	實數	百分比			
90年調查	284,530	100.00	7.76	23.57	68.68
99年調查	324,846	100.00	8.16	16.26	75.58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5.74	15.43	78.83
女	184,115	100.00	10.01	16.90	73.09
<b>年齡</b>					
未滿 29 歲	21,545	100.00	3.48	14.32	82.19
30~39 歲	123,800	100.00	6.48	14.04	79.48
40~49 歲	148,947	100.00	9.09	18.83	72.08
50 歲以上	30,554	100.00	13.69	14.13	72.18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4.17	12.03	83.80
離婚	267,846	100.00	7.94	15.75	76.30
喪偶	47,370	100.00	10.17	20.00	69.83



單親父（母）目前參加休閒運動活動者之比例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比例相當。就性別觀之，男、女性參加休閒運動活動者之比例相當；就年齡觀之，參加休閒運動活動的比例以50歲以上者占19.50%相對較低；就單親成因觀之，參加休閒運動活動的比例未婚者占19.69%，離婚者占24.35%，喪偶者占25.01%。（見表3-80）

表3-80 單親父（母）目前參加休閒運動活動的情形

項目別	總計		經常參加	偶爾參加	很少或不曾參加
	實數	百分比			
90年調查	284,530	100.00	5.09	19.08	75.83
99年調查	324,846	100.00	5.34	18.97	75.69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4.61	18.58	76.81
女	184,115	100.00	5.90	19.27	74.83
<b>年齡</b>					
未滿 29 歲	21,545	100.00	2.04	21.82	76.15
30~39 歲	123,800	100.00	3.95	19.60	76.46
40~49 歲	148,947	100.00	6.97	19.03	73.99
50 歲以上	30,554	100.00	5.37	14.13	80.50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5.81	13.88	80.31
離婚	267,846	100.00	5.19	19.16	75.64
喪偶	47,370	100.00	6.10	18.91	75.00

## (二) 成為單親家庭後對社會活動參與改變情形

單親父(母)認為成為單親後對社會活動的參與「沒有改變」者占59.23%，表示「活動減少」者占32.10%，「活動增加」者僅占8.68%。

單親父(母)認為成為單親後對社會活動的參與「沒有改變」者占59.23%，表示「活動減少」者占32.10%，「活動增加」者僅占8.68%。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認為「活動減少」的比例增加4.00個百分點，「活動增加」的比例則減少3.22個百分點。

就工作狀況觀之，有工作者認為社會活動參與「活動減少」者占31.02%低於沒有工作之36.34%；就性別觀之，男性「活動減少」的比例占35.47%高於女性之29.51%；就單親成因觀之，認為「活動減少」的比例未婚者占39.73%，離婚者占31.63%，喪偶者占33.19%。(見表3-81)

表3-81 單親父(母)成為單親家庭後對社會活動的參與改變情形

項目別	總計		活動 減少	活動 增加	沒有 改變
	實數	百分比			
90年調查	284,530	100.00	28.10	11.90	60.00
99年調查	324,846	100.00	32.10	8.68	59.23
工作狀況					
有工作	259,317	100.00	31.02	8.82	60.16
經常性工作	215,237	100.00	30.25	9.16	60.59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00.00	35.06	7.10	57.83
沒有工作	65,529	100.00	36.34	8.12	55.54
性別					
男	140,731	100.00	35.47	6.02	58.51
女	184,115	100.00	29.51	10.71	59.78
單親成因					
未婚	9,630	100.00	39.73	3.11	57.16
離婚	267,846	100.00	31.63	8.78	59.60
喪偶	47,370	100.00	33.19	9.24	57.57

### (三) 成為單親家庭後對社會的關心、疏離或歧視之感受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後「沒有特別的感受」到社會的關心、疏離或歧視者占71.04%，「感受到關心」者占16.17%，「感受到疏離」者占7.18%，「感受到歧視」者占5.6%。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後「沒有特別的感受」到社會的關心、疏離或歧視者占71.04%，「感受到關心」者占16.17%，「感受到疏離」者占7.18%，「感受到歧視」者占5.6%。

單親父(母)對社會的關心、疏離或歧視之感受，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東部地區「沒有特別的感受」的比例占60.77%相對較低；就性別觀之，男性「沒有特別的感受」的比例占79.71%高於女性之64.42%；就單親成因觀之，「沒有特別的感受」的比例未婚者占81.97%，離婚者占72.98%，喪偶者占57.87%。(見表3-82)

表3-82 單親父(母)覺得成為單親家庭後對社會的關心、疏離或歧視之感受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感受到 關心	感受到 疏離	感受到 歧視	沒有特別 的感受
	實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24,846</b>	<b>100.00</b>	<b>16.17</b>	<b>7.18</b>	<b>5.60</b>	<b>71.04</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13.12	9.45	4.11	73.32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19.52	5.04	8.32	67.12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19.06	6.70	5.38	68.85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23.52	11.35	4.35	60.77
臺北市	28,157	100.00	11.45	5.87	4.22	78.46
高雄市	24,170	100.00	12.72	4.76	6.43	76.09
*金馬地區	681	100.00	31.12	-	9.84	59.03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10.79	6.06	3.44	79.71
女	184,115	100.00	20.29	8.03	7.25	64.42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00.00	7.51	6.17	4.35	81.97
離婚	267,846	100.00	14.30	7.01	5.71	72.98
喪偶	47,370	100.00	28.54	8.34	5.25	57.87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十、福利需求

### (一)對目前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單親家庭之支持與協助措施認知度

單親父(母)對目前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的單親家庭支持與協助措施表示「知道不多」者占53.05%，「完全不知道」者占37.47%。

單親父(母)對目前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的單親家庭支持與協助措施表示「知道不多」者占53.05%，「完全不知道」者占37.47%，「大部分知道」者占8.64%，「知道很清楚」者占0.84%。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完全不知道」者比例減少4.23個百分點，「知道不多」者比例則增加2.90個百分點。

就地區別觀之，居住於臺北市者「完全不知道」的比例占47.07%相對較高；就性別觀之，男性表示「完全不知道」的比例占40.61%高於女性之35.06%；就單親至今年數觀之，未滿1年者「完全不知道」的比例占51.26%相對較高。(見表3-83)

表3-83 單親父（母）對目前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的單親家庭支持與協助措施認知度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知道很清楚	大部分知道	知道不多	完全不知道
	實數	百分比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100.00</b>	<b>1.30</b>	<b>6.86</b>	<b>50.15</b>	<b>41.70</b>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00.00</b>	<b>0.84</b>	<b>8.64</b>	<b>53.05</b>	<b>37.47</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00.00	0.85	7.80	48.03	43.32
中部地區	78,117	100.00	0.55	9.58	56.08	33.80
南部地區	70,440	100.00	1.11	7.34	57.99	33.56
東部地區	11,333	100.00	0.53	26.87	43.96	28.64
臺北市	28,157	100.00	1.15	7.54	44.24	47.07
高雄市	24,170	100.00	0.79	5.79	67.43	25.99
*金馬地區	681	100.00	-	18.61	23.89	57.50
<b>性別</b>						
男	140,731	100.00	0.64	7.19	51.56	40.61
女	184,115	100.00	1.00	9.76	54.18	35.06
<b>單親至今年數</b>						
未滿1年	14,255	100.00	-	6.76	41.98	51.26
1年~未滿3年	59,635	100.00	0.53	10.05	48.16	41.26
3年~未滿5年	67,822	100.00	0.73	7.19	55.49	36.60
5年~未滿10年	106,455	100.00	1.25	8.01	56.39	34.35
10年以上	76,679	100.00	0.76	10.07	52.10	37.06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二) 單親家庭在經濟扶助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

單親父(母)認為在經濟扶助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依序分別為「子女教育補助」(每百人有77人)，「子女生活津貼」(每百人有67人)，「健保費減免」(每百人有51人)，「緊急生活扶助」(每百人有25人)，「傷病醫療補助」(每百人有20人)。

單親父(母)認為在經濟扶助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為「子女教育補助」(每百人有77人)，「子女生活津貼」(每百人有67人)，「健保費減免」(每百人有51人)，再依序為「緊急生活扶助」(每百人有25人)、「傷病醫療補助」(每百人有20人)，「兒童托育(課後照顧)補助」(每百人有10人)，其餘福利措施項目比例皆較低，另表示「不需要」者占5.39%。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兩次皆以「子女教育補助」項目居首，惟90年調查以「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分居第二、三位，99年則以「子女生活津貼」及「健保費減免」較多。

就地區別觀之，各地區單親父(母)皆認為「子女教育補助」應為最需要的福利措施，以東部地區(每百人有85人)相對較高；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認為最需要「子女教育補助」者以收入未滿5萬元者(每百人有75人以上)較多，對「子女生活津貼」需要者以收入未滿3萬元者(每百人有69人以上)較多；就性別觀之，男、女性認為最需要者前二項均為「子女教育補助」及「子女生活津貼」。(見表3-84)

表3-84 單親父（母）認為在經濟扶助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	傷病醫療補助	健保費減免	兒童托育(課後照顧)補助	臨時托育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其他	不需要(%)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50.58</b>	<b>48.22</b>	<b>68.17</b>	<b>35.72</b>	...	<b>21.57</b>	...	<b>7.26</b>	<b>1.11</b>	...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24.77</b>	<b>67.20</b>	<b>77.13</b>	<b>19.95</b>	<b>50.96</b>	<b>10.31</b>	<b>1.32</b>	<b>1.87</b>	<b>0.42</b>	<b>5.39</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23.52	66.64	76.98	25.05	50.85	9.51	1.13	1.54	0.38	5.74
中部地區	78,117	24.02	70.19	77.39	13.93	57.63	11.79	1.24	1.05	0.41	4.44
南部地區	70,440	26.23	64.74	75.56	17.93	51.43	8.38	1.66	2.09	0.60	4.48
東部地區	11,333	29.48	69.30	85.30	20.41	42.66	10.30	2.11	2.71	-	1.84
臺北市	28,157	29.85	70.30	76.28	25.05	42.55	8.82	1.92	1.95	0.38	8.72
高雄市	24,170	20.66	63.23	79.11	15.70	42.15	16.43	0.43	4.84	0.31	7.22
*金馬地區	681	19.50	46.53	64.45	11.42	54.84	17.92	-	6.54	3.30	4.67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30.28	76.16	79.91	19.88	53.30	8.17	1.15	1.67	0.48	1.49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24.39	69.24	78.21	18.44	53.20	10.76	0.78	1.75	0.46	4.42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19.43	55.09	75.76	21.64	47.44	10.91	1.83	1.75	0.11	9.14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20.80	48.21	68.59	23.61	44.45	14.89	1.49	3.71	1.46	10.29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12.96	57.10	68.99	27.70	36.12	16.59	4.38	1.48	-	15.13
10 萬元以上	5,094	4.26	40.68	42.78	12.64	31.38	19.55	6.30	6.38	-	40.32
<b>性別</b>											
男	140,731	23.73	66.03	78.47	15.61	52.90	9.99	0.97	1.20	0.32	5.82
女	184,115	25.56	68.09	76.11	23.26	49.48	10.56	1.58	2.39	0.50	5.06

註：1.本題為複選題，最多選三項。

2.'...'表示 90 年無此選項。

3.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三) 單親家庭在諮詢、輔導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

單親父(母)認為在諮詢、輔導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為「單親兒童少年成長團體或個別輔導」(每百人有19人)，「成長團體」(每百人有13人)，惟有58.08%表示不需要。

單親父(母)認為在諮詢、輔導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為「單親兒童少年成長團體或個別輔導」(每百人有19人)，「成長團體」(每百人有13人)，再依序為「情緒管理講座」(每百人有11人)而「心理諮商輔導」(每百人有10人)、「支持性團體」及「法律服務」(每百人有8人)，其餘福利措施項目比例皆較低，另表示「不需要」者占58.08%，超過半數。由於本題選項與90年調查差異頗大，故不進行比較。

就地區別觀之，各區域單親父(母)皆認為「單親兒童少年成長團體或個別輔導」為最需要的福利措施項目，以東部地區(每百人有47人)相對較高，另表示「不需要」的比例，以北部地區及中部地區者分占65.71%及64.34%相對較高；就性別觀之，女性對於「成長團體」、「法律服務」、「單親兒童少年成長團體或個別輔導」、「情緒管理講座」等項之需求比例均明顯高於男性，另表示「不需要」的比例男性占63.71%高於女性之53.77%；就單親成因觀之，喪偶單親者對於「支持性團體」、「成長團體」之需求比例相對未婚、離婚單親者為高，另表示「不需要」的比例未婚者占64.58%，離婚及喪偶者分占57.91%及57.66%。(見表3-85)



表3-85 單親家庭在諮詢、輔導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支持性團體	成長團體	悲傷輔導團體	法律服務	單親兒童少年成長團體或個別輔導	情緒管理講座	心理諮商輔導	電話諮詢	其他	不需要(%)
<b>總計</b>	<b>324,846</b>	<b>8.42</b>	<b>13.05</b>	<b>1.28</b>	<b>8.27</b>	<b>19.17</b>	<b>11.43</b>	<b>9.93</b>	<b>5.87</b>	<b>0.32</b>	<b>58.08</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6.81	9.97	0.47	5.48	16.13	9.07	6.30	3.74	0.47	65.71
中部地區	78,117	6.78	12.59	1.45	8.24	14.06	8.06	10.23	3.21		64.34
南部地區	70,440	11.95	17.88	1.90	11.29	24.16	13.18	14.18	10.17	0.56	46.58
東部地區	11,333	9.60	10.30	2.12	12.07	47.41	29.46	14.10	2.79	0.97	33.05
臺北市	28,157	8.72	13.39	1.96	6.59	15.33	12.80	9.88	6.58	-	60.73
高雄市	24,170	9.72	15.60	1.22	12.93	26.20	18.05	11.60	12.53	0.06	44.71
*金馬地區	681	19.45	16.16	13.09	-	27.76	13.14	6.59	-	-	54.32
<b>性別</b>											
男	140,731	6.53	10.51	1.03	6.95	16.63	8.53	9.08	6.21	0.20	63.71
女	184,115	9.87	15.00	1.48	9.28	21.12	13.65	10.58	5.60	0.41	53.77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6.24	10.95	0.19	7.59	16.08	11.65	9.16	5.95	0.15	64.58
離婚	267,846	8.02	12.35	1.10	8.76	19.42	11.17	9.96	6.29	0.28	57.91
喪偶	47,370	11.16	17.48	2.55	5.67	18.39	12.87	9.92	3.44	0.59	57.66

註：1.本題為複選題，最多選三項。

2.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四) 單親家庭在子女教養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

單親父(母)認為在子女教養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為「兒童課後輔導」(每百人有37人)，「親子活動」(每百人有19人)，惟有40.32%表示不需要。

單親父(母)認為在子女教養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為「兒童課後輔導」(每百人有37人)，「親子活動」(每百人有19人)，再依序為「親職教育」(每百人有12人)及「兒童托育機構照顧」(每百人有10人)，其餘福利措施項目比例皆較低，另表示「不需要」者占40.32%。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90年以「親子活動」及「兒童課後輔導」並列第一，「親職教育」第二，但本次調查以「兒童課後輔導」列為第一，「親子活動」列為第二。

就地區別觀之，各區域單親父(母)認為「兒童課後輔導」為最需要的福利措施項目，北部地區表示「不需要」的比例占46.78%相對較高；就工作狀況觀之，需要「兒童課後輔導」沒有工作者每百人有41人，有工作者每百人有36人；就性別觀之，男性最需要「兒童課後輔導」每百人有40人高於女性之35人，另表示「不需要」的比例男性占42.20%高於女性之38.89%；就單親成因觀之，未婚單親者對「兒童托育機構照顧」及「社區臨時托育」之需求相對較高，另表示「不需要」的比例喪偶者占46.03%，未婚及離婚者分占37.15%及39.43%。(見表4-86)。(見表3-86)

表3-86 單親家庭在子女教養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親子活動	家庭生活講座	兒童課後輔導	兒童托育機構照顧	社區臨時托育	家庭寄養服務	親職教育	子女性教育	其他	不需要 (%)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34.72</b>	<b>14.69</b>	<b>34.78</b>	<b>20.18</b>	<b>13.05</b>	<b>7.42</b>	<b>32.37</b>	<b>11.21</b>	<b>0.64</b>	...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19.00</b>	<b>8.34</b>	<b>36.92</b>	<b>10.03</b>	<b>5.74</b>	<b>1.13</b>	<b>11.66</b>	<b>6.93</b>	<b>0.46</b>	<b>40.32</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17.40	5.13	32.03	7.63	5.39	0.85	9.07	4.99	0.46	46.78
中部地區	78,117	17.69	7.92	39.54	10.04	3.97	1.80	9.80	7.28	0.41	38.63
南部地區	70,440	20.45	12.14	41.04	10.57	7.87	1.06	15.61	9.51	0.61	33.83
東部地區	11,333	23.79	11.06	39.85	17.89	9.47	1.19	25.18	12.57	0.97	26.89
臺北市	28,157	19.56	11.24	36.42	12.37	6.17	1.16	9.83	5.55	-	41.29
高雄市	24,170	23.69	8.74	38.48	13.26	4.78	0.46	13.53	6.28	0.44	39.89
*金馬地區	681	15.65	9.84	30.33	6.59	-	-	28.27	6.59	-	42.94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19.45	8.58	36.00	9.84	5.44	1.01	11.39	6.83	0.41	40.78
經常性工作	215,237	20.18	8.68	35.19	9.77	5.36	0.91	11.47	6.90	0.39	41.19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15.72	8.04	40.02	10.39	5.74	1.70	10.72	6.21	0.46	38.81
沒有工作	65,529	17.23	7.37	40.54	10.80	6.94	1.60	12.75	7.35	0.65	38.53
<b>性別</b>											
男	140,731	18.25	5.83	39.53	8.78	4.85	0.90	8.42	6.20	0.22	42.20
女	184,115	19.58	10.26	34.93	11.00	6.43	1.31	14.15	7.49	0.63	38.89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17.70	6.01	39.04	18.36	12.04	1.70	10.91	5.75	-	37.15
離婚	267,846	19.10	7.25	38.80	10.26	5.82	1.15	11.46	7.00	0.47	39.43
喪偶	47,370	18.70	14.94	25.89	7.07	4.01	0.90	13.00	6.81	0.45	46.03

註：1.本題為複選題，最多選三項。

2.'...'表示90年無此選項。

3.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五) 單親家庭在就業服務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

單親父(母)認為在就業服務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為「就業輔導」(每百人有32人)，「職業訓練」(每百人有26人)，「協助創業(含貸款)」(每百人有20人)，惟有41.91%表示不需要。

單親父(母)認為在就業服務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以「就業輔導」(每百人有32人次)，「職業訓練」(每百人有26人)，「協助創業(含貸款)」(每百人有20人)，「親職假」(每百人有6人)，另表示「不需要」者占41.91%。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前三項皆為「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協助創業(含貸款)」。

就地區別觀之，單親父(母)除居住於臺北市者以最需要「協助創業(含貸款)」較多外，其餘各地區者皆以「就業輔導」居多，中部地區表示「不需要」比例占47.70%相對較高；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收入未滿3萬元及5萬~未滿7萬元者以最需要「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較多，其餘均以「協助創業(含貸款)」居多，而收入10萬元以上者表示「不需要」比例占63.51%相對較高；就工作狀況觀之，沒有工作及從事非經常性工作者最需要「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者較多；就教育程度觀之，高中、職以下者最需要「就業輔導」者較多，專科及大學者認為「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協助創業(含貸款)」三項需求相當，而研究所以上者對「親職假」需求最殷，另表示「不需要」的比例以大學以上者占58.94%以上較多；就單親成因觀之，未婚單親者以最需要「職業訓練」居多，喪偶及離婚單親者則以「就業輔導」需求最殷。(見表3-87)

表3-87 單親家庭在就業服務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就業輔導	職業訓練	協助創業(含貸款)	親職假	其他	不需要(%)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44.25</b>	<b>34.98</b>	<b>29.72</b>	<b>10.75</b>	-	...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31.92</b>	<b>26.25</b>	<b>19.94</b>	<b>6.25</b>	<b>0.92</b>	<b>41.91</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31.62	26.25	18.08	7.04	1.01	41.72
中部地區	78,117	28.84	20.15	19.32	4.71	0.83	47.70
南部地區	70,440	34.94	30.71	17.30	5.23	1.29	41.75
東部地區	11,333	41.94	31.48	18.76	4.35	0.82	38.41
臺北市	28,157	27.48	26.14	32.82	11.61	-	31.64
高雄市	24,170	34.90	30.16	24.16	5.43	0.91	38.17
*金馬地區	681	31.57	42.21	8.31	-	-	42.21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47.76	33.89	19.02	3.22	2.03	30.36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27.87	26.34	20.08	6.80	0.46	44.21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18.58	17.60	22.33	9.87	0.16	50.62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15.25	16.69	12.13	11.53	-	61.57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14.90	13.61	22.18	2.55	-	57.15
10 萬元以上	5,094	6.27	6.22	25.91	6.38	-	63.51
<b>工作狀況</b>							
有工作	259,317	26.47	23.52	20.58	7.28	0.64	45.64
經常性工作	215,237	21.59	20.40	20.47	8.43	0.48	49.42
非經常性工作	45,920	49.18	38.14	21.69	1.62	1.39	27.74
沒有工作	65,529	53.48	37.02	17.41	2.18	2.04	27.18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42.03	24.97	16.44	5.29	1.86	35.28
國(初)中	89,132	38.04	29.04	19.03	3.68	1.15	39.03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31.77	27.72	21.42	6.42	0.71	40.63
專科	34,392	21.01	20.21	20.36	8.36	0.93	49.74
大學	16,617	14.83	15.60	15.65	11.07	0.65	58.94
研究所以上	3,093	3.47	3.47	13.84	29.20	-	60.37
<b>單親成因</b>							
未婚	9,630	25.53	30.84	21.04	7.27	0.05	41.17
離婚	267,846	31.87	25.81	20.64	6.13	0.95	42.05
喪偶	47,370	33.45	27.77	15.80	6.74	0.98	41.29

註：1.本題為複選題，最多選三項。

2.'...'表示 90 年無此選項。

3.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六) 單親家庭在居住服務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

單親父(母)認為在居住服務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為「房租津貼」(每百人有29人)及「住宅優惠貸款」(每百人有27人)居多，惟有44.09%表示不需要。

單親父(母)認為在居住服務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為「房租津貼」(每百人有29人)及「住宅優惠貸款」(每百人有27人)，再依序為「國宅申請優先權」(每百人有14人)，「平價住宅租(借)住」(每百人有12人)，表示「不需要」者占44.09%。與90年調查結果比較，前三項皆為「房租津貼」、「住宅優惠貸款」及「國宅申請優先權」。

就地區別觀之，各區域皆以「房租津貼」及「住宅優惠貸款」較需要，但東部地區之單親父(母)除前兩項之外，認為尚需要「國宅申請優先權」(每百人有25人)相對其他地區高，另表示「不需要」的比例以中部地區者占51.73%相對較高；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收入未滿17,280元者，以最需要「房租津貼」居多，收入17,280元～未滿3萬元者，以最需要「住宅優惠貸款」及「房租津貼」居多，而收入3萬元～未滿10萬元者，以最需要「住宅優惠貸款」居多，另表示「不需要」的比例以收入10萬元以上者占55.07%相對較多；就教育程度觀之，國(初)中以下者最需要「房租津貼」居多，高中(職)者最需要「住宅優惠貸款」及「房租津貼」居多，專科以上者最需要「住宅優惠貸款」居多。(見表3-88)

表3-88 單親家庭在居住服務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住宅優惠貸款	國宅申請優先權	平價住宅租(借)住	房租津貼	其他	不需要(%)
<b>90年調查</b>	<b>284,530</b>	<b>43.07</b>	<b>25.32</b>	<b>18.35</b>	<b>30.17</b>	-	...
<b>99年調查</b>	<b>324,846</b>	<b>27.38</b>	<b>14.09</b>	<b>11.59</b>	<b>28.54</b>	<b>0.38</b>	<b>44.09</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11,948	27.27	13.15	10.37	28.85	0.09	45.48
中部地區	78,117	22.92	10.52	6.78	26.49	0.28	51.73
南部地區	70,440	29.30	12.36	13.91	30.11	0.95	41.69
東部地區	11,333	23.88	25.26	12.44	26.55	2.23	37.28
臺北市	28,157	32.29	24.02	23.46	29.69	-	33.13
高雄市	24,170	33.69	18.12	11.93	28.60	-	35.21
*金馬地區	681	5.12	18.26	6.54	18.15	-	68.60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20.17	12.34	14.81	34.09	0.59	44.22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29.23	13.84	10.59	29.36	0.41	42.99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34.28	16.07	8.31	21.39	0.04	44.97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34.38	19.63	7.85	19.64	-	44.84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33.53	15.28	18.32	16.93	0.74	42.33
10 萬元以上	5,094	32.08	16.84	4.53	17.03	-	55.07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17.31	12.20	13.53	32.92	0.95	46.45
國(初)中	89,132	20.83	12.07	12.70	33.65	0.85	44.96
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	159,371	29.24	14.44	11.85	28.43	0.13	43.02
專科	34,392	37.11	15.73	8.45	21.67	-	43.11
大學	16,617	35.32	17.60	7.25	14.65	0.46	48.43
研究所以上	3,093	41.80	31.25	10.27	6.78	-	44.55

註：1.本題為複選題，最多選三項。

2.'...'表示 90 年無此選項。

3.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七) 單親家庭在生活扶助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

單親父(母)認為在生活扶助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為「免費營養午餐」(每百人有50人)，「單親家庭聯誼休閒活動」(每百人有10人)，惟有33.56%表示不需要。

單親父(母)認為在生活扶助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以「免費營養午餐」(每百人有50人)最多，「單親家庭聯誼休閒活動」(每百人有10人)次之，其餘各項措施比例皆較低，表示「不需要」者占33.56%。由於本題選項與90年調查差異頗大，故不進行比較。

就地區別觀之，南部地區最需要「免費營養午餐」(每百人有55人)相對較高，表示「不需要」的比例以北部地區者占38.55%相對較高；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觀之，收入未滿3萬元者最需要「免費營養午餐」者較多，表示「不需要」者以收入10萬元以上占44.83%相對較高；就性別觀之，男性單親父(母)認為最需要「免費營養午餐」者高於女性；就教育程度觀之，國(初)中、高中(職)者認為最需要「免費營養午餐」(每百人有52人以上)相對較高。(見表3-89)



表3-89 單親家庭在生活扶助方面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免費營養午餐	理財規劃服務	家事服務	社工員家庭訪視	喘息服務	居家服務	單親家庭聯誼休閒活動	其他	不需要(%)
<b>總計</b>	<b>324,846</b>	<b>49.70</b>	<b>7.32</b>	<b>7.03</b>	<b>6.90</b>	<b>4.37</b>	<b>4.26</b>	<b>9.55</b>	<b>0.23</b>	<b>33.56</b>
<b>地區別</b>										
北部地區	140,105	45.37	7.12	8.36	5.25	3.61	4.53	6.17	0.15	38.55
中部地區	78,117	50.57	5.40	6.94	6.17	3.51	2.55	9.50	0.14	35.28
南部地區	94,610	55.36	9.40	5.26	9.04	5.85	3.84	12.68	0.33	26.29
東部地區	11,333	51.67	4.98	6.48	13.43	7.50	16.41	24.95	0.97	17.59
臺北市	28,157	52.65	7.06	18.37	4.31	3.57	6.68	5.83	-	31.58
高雄市	24,170	50.66	12.08	5.71	6.49	3.25	2.62	13.16	0.44	29.75
*金馬地區	681	21.33	19.68	0.29	24.47	3.30	-	17.92	-	39.30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b>										
未滿 17,280 元	116,132	54.56	5.48	6.15	9.59	4.35	4.40	10.39	0.46	28.53
17,280 元~未滿 3 萬元	116,279	51.11	7.96	4.44	6.47	4.25	3.68	9.24	0.18	34.09
3 萬~未滿 5 萬元	65,755	44.42	7.81	9.28	4.09	4.44	4.74	9.05	-	38.42
5 萬~未滿 7 萬元	14,405	34.57	9.43	13.26	4.38	5.27	3.67	8.65	-	41.63
7 萬~未滿 10 萬元	7,181	45.41	11.36	24.12	4.44	2.97	6.68	6.53	-	37.90
10 萬元以上	5,094	23.66	16.67	15.64	1.98	6.27	6.36	10.47	-	44.83
<b>性別</b>										
男	140,731	53.81	4.86	6.23	6.55	3.74	4.76	8.50	-	31.94
女	184,115	46.56	9.20	7.64	7.17	4.86	3.87	10.35	0.40	34.80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22,241	40.40	5.71	5.37	12.05	1.89	8.08	10.49	0.98	38.78
國(初)中	89,132	54.71	6.23	6.56	8.28	4.23	4.34	9.12	-	29.21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159,371	51.88	7.22	6.80	6.67	4.54	3.46	9.48	0.20	32.64
大學	34,392	40.31	11.42	7.02	2.48	5.65	4.86	9.82	0.31	41.78
專科	16,617	36.17	6.80	11.01	4.62	5.07	5.22	11.13	-	41.24
研究所以上	3,093	36.99	12.68	23.19	3.38	-	3.50	6.78	3.47	36.44

註：1.本題為複選題，最多選三項。

2.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 (八)福利服務措施需求重要度

單親父（母）認為最優先需要的各大面向中以「經濟扶助」最高，重要度為89.84，其中「子女教育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及「健保費減免」為最優先需要的前三項措施，重要度分別為20.10、17.21及11.41。

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就「經濟扶助」、「諮詢、輔導」、「子女教養」、「就業服務」、「居住服務」、「生活扶助」等六大福利面向來看，單親父（母）認為最優先需要的面向中以「經濟扶助」（重要度為89.84）最高，其餘依序為「子女教養」（重要度41.71），「生活扶助」（重要度37.84），「就業服務」（重要度36.42），「居住服務」（重要度33.38），「諮詢、輔導」（重要度21.03）。（見表3-90）

**表3-90 親家庭家長認為最優先需要的社會福利服務面向**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各大社會福利服務面向	重要度
經濟扶助	89.84
諮詢、輔導	21.03
子女教養	41.71
就業服務	36.42
居住服務	33.38
生活扶助	37.84

註：重要度=第一優先比例×1+第二優先比例×(5/6)+第三優先比例×(4/6)+第四優先比例×(3/6)+第五優先比例×(2/6)+第六優先比例×(1/6)。

就六大福利面向項下所列45項服務措施來看，單親父（母）認為最優先需要的前三項措施，均屬經濟扶助福利服務面向之措施，分別為「子女教育補助」重要度20.10，「子女生活津貼」重要度17.21，「健保費減免」重要度11.41，其他如「緊急生活扶助」重要度6.78及「傷病醫療補助」重要度4.04稍高外，其餘措施之重要度皆在2以下。（見表3-91）

表3-91 單親父（母）認為最優先需要的社會福利服務措施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各社會福利措施細項	重要度
<b>經濟扶助方面</b>	
子女教育補助	20.10
子女生活津貼	17.21
健保費減免	11.41
緊急生活扶助	6.78
傷病醫療補助	4.04
兒童托育(課後照顧)補助	1.93
法律訴訟補助	0.33
臨時托育補助	0.25
其他經濟扶助	0.08
<b>諮詢、輔導方面</b>	
單親兒童少年成長團體或個別輔導	1.26
成長團體	0.62
情緒管理講座	0.57
法律服務	0.56
心理諮商輔導	0.48
支持性團體	0.34
電話諮詢	0.21
悲傷輔導團體	0.10
其他詢輔導	0.02
<b>子女教養方面</b>	
兒童課後輔導	4.26
親子活動	1.31
兒童托育機構照顧	0.77
親職教育	0.58
子女性教育	0.35
家庭生活講座	0.34
社區臨時托育	0.34
家庭寄養服務	0.08
其他子女教養	0.03

註：1.重要度=第一優先比例×1+第二優先比例×(5/6)+第三優先比例×(4/6)+

第四優先比例×(3/6)+第五優先比例×(2/6)+第六優先比例×(1/6)。

2.重要度之計算已扣除回答「都不需要」者。

表3-91 單親父（母）認為最優先需要的社會福利服務措施(續)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各社會福利措施細項	重要度
<b>就業服務方面</b>	
就業輔導	4.14
協助創業	2.43
職業訓練	2.25
親職假	0.52
其他就業服務	0.08
<b>居住服務方面</b>	
房租津貼	3.53
住宅優惠貸款	3.37
國宅申請優先權	1.52
平價住宅租(借)住	1.16
其他居住服務	0.04
<b>生活扶助方面</b>	
免費營養午餐	4.63
家事服務	0.45
理財規劃服務	0.37
單親家庭聯誼休閒活動	0.35
社工員家庭訪視	0.31
喘息服務	0.28
居家服務	0.24
其他生活扶助	0.02

註：1.重要度=第一優先比例×1+第二優先比例×(5/6)+第三優先比例×(4/6)+第四優先比例×(3/6)+第五優先比例×(2/6)+第六優先比例×(1/6)。

2.重要度之計算已扣除回答「都不需要」者。

## 十一、重要結論

- (一)我國因離婚、喪偶或未婚生育及收養而形成之單親家庭，由 90 年之 24 萬 8,299 戶（男性占 42.19%，女性占 57.81%）增至 99 年之 32 萬 4,846 戶（男性占 43.32%，女性占 56.68%），十年間計增加 7 萬 6,547 戶，或增加 30.83%。99 年單親家庭的單親成因主要以「離婚」者占 82.45% 最多，較 90 年之 65.77% 提高 16.68 個百分點。
- (二)單親家庭三代同住型態近半數；單親子女以學齡兒童與少年（6~11 歲及 15~17 歲）居多，致單親父（母）有 99.25% 需負扶養子女責任，約三成也需負扶養及照顧父母責任，顯示單親父（母）需兼負家庭經濟與子女教養、父母照顧之肩頭重任。
- (三)有工作之單親父（母）中 83.00% 有經常性工作；目前沒有工作者有 45.41% 「正在尋找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目前沒有工作的女性單親有近 1/4 因照顧子女而無法工作。
- (四)單親父（母）雖多數有工作，惟收入偏低，高達七成二的單親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三萬元以內，超過七成的家庭入不敷出，而能得到政府福利津貼或補助者僅近四成；約五成的單親家庭有貸款或債務，平均貸款或債務的金額為 148 萬元，其中以房屋貸款、信用卡卡債較多，經濟狀況普遍不佳。
- (五)單親父（母）因應目前生活之態度，以「努力工作維持家計」及「專心照顧子女」為主；對成為單親後的感受認為「工作或經濟壓力較大」、「擔心自己或子女未來」及「與子女感情更好」，顯見成單親家庭後經濟問題與子女相處問題成為單親父（母）的生活重心。
- (六)單親父（母）生活上之主要支持者以其父母、手足為主，惟有

近二成表示在生病及經濟困難時沒有資源可以幫忙。單親父（母）對整體生活感到不滿意者占 44.61% 高於滿意者的 35.16%，不滿意者表示在「經濟問題」及「工作與事業」的困擾較多。

(七)單親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採「會和子女討論後再作決定（民主型）」者占 40.15% 居多，但仍有 11.83% 「尚或很嚴格要求子女去做您期望的事」；與子女的相處「和睦融洽」者占 76.80%，平和者占 20.31%。

(八)超過五成單親父（母）認為成為單親家庭後子女在心理健康、學業或就業、人際關係、性格行為、人生態度及對婚姻看法等方面不會造成影響，顯示多元社會對單親家庭的看法已趨於尊重與接納；認為成為單親家庭後子女在心理健康方面有負面影響（包括稍有負面影響及負面影響很大）者占 38.29%，子女性格行為方面者占 28.25%，其他方面負面影響均不及二成四。

(九)七成一單親父（母）認為成為單親後沒有特別感受到社會的關心、疏離或歧視，惟單親父（母）對社會活動的參與度呈現偏低現象，其中僅以宗教活動及休閒活動的參與度稍高，女性參加活動比例較男性為高。

(十)五成的單親父（母）對政府或民間團體可提供支持與協助之福利措施認知不足，並有 37.47% 單親父（母）表示「完全不知道」。單親家庭對社會福利之需求以「經濟扶助」方面為最優先，優先需求前三項依序為「子女教育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及「健保費減免」，因此政府宜就其需求給與適當的經濟補

助。

